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1 期



4026 $\frac{1}{5}$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34)

討論事項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47)
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至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47 ~ 64)
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64 ~ 66)
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67 ~ 72)
增訂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74 ~ 117)
修正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17 ~ 122)
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不予修正－.....	(122 ~ 126)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126 ~ 132)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132 ~ 418)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24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八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9 人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1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46 人擬具「宗教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廢止「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八十條及第三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撫卹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其中汪用和女士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江幽芬女士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請查照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用油脂中維生素 E 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調閱與查詢及訪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地區之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類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密）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臺菲健康保險合作瞭解備忘錄」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對國內團體補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1 年度第 3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1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三、外交部函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館舍修建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外交部函，為 101 年第 3 季並無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五、外交部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外交部（含前行政院新聞局）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

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強制執行程序必要費用徵收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七、司法院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八、司法院函送「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暨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基本工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標準檢驗局應就建構消費品安全標準計量檢驗平台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函送推動進度報告於本院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三、經濟部函送該部工業局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水利署 101 年度第 3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101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公告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與「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 101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公告「應施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商品十九品目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101 年度第 3 季執行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經濟部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1 年 9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四、經濟部函送有關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決議請該部暨台糖公司提出配合政府政策土地釋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砂石碎解加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關稅總局及所屬 101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三十九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交通部函送經簽署完成之「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4 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水翼船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十七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國防部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國防部函送 101 年度 1 至 9 月份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主管 101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條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區段徵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公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文化部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行政院函，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本年度艦艇油料及養護經費不敷 1 億 3,906 萬元，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氨氮之流動注入分析法－靛酚法（NIEA W437.51C）」，並自 101 年 11 月 30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水中氨氮之流動分析法－靛酚法（NIEA W437.52C）」，並自 101 年 11 月 30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甲基第三丁基醚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T702.21B）」，並自 101 年 11 月 30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甲基第三丁基醚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T702.20B）」，並自 101 年 11 月 30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教育部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名稱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預算「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與「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獎補助科目經費不敷，須分別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4,603 萬 7,000 元及 1 億 7,690 萬 3,000 元支應案，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1 年度第 3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主決議第 80 項要求檢討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8 條第 3 款但書乙案，辦理結果如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僑務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僑務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 1 至 9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協同中央研究院與 EMBC/EMBO 已完成簽署且生效之英文協定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法務部函送該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清理 101 年 3 月 4 日執行期間屆滿財稅案件之執行成效一覽表（101 年 7 至 9 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本會捐補助款部分）101 年度 7 至 9 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1 年度第 3 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修正「運動彩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將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1 年度 7 至 9 月無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國家安全局函送「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傷殘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為簡化歲出預算科目分級，將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合併為一，該工作計畫科目下僅設單一支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除不符「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要點」規定外，亦有逃避本院監督之嫌；凍結「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預算五分之一，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經費 1,414 萬 6,000 元，其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項下「花博暨會後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修正「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等二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第一百八十八案至第二百二十九案，除第一百九十一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處理，以及第一百九十案留待表決之外，其餘各案均予以備查。

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安泰代操事件影響勞工權益，以特許金融分析師考試之國際金融專業證照考試制度為例，主管機關應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責任及經理人職業道德與專業素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政府應查察進口水果關稅下降後，水果價格是否確實有降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加速研擬「流通服務業發展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勾稽查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廢除證所稅，藉由調高證交稅稅率千分之零點五至千分之一，作為證所稅之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所得稅法扣除項目合理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財政部推動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應率先規劃國營事業加入，以發揮帶動民營企業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慶忠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林務局林業文化園區執行成效低落且園區缺乏管理，要求林務局限期改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全民運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場地勤業者之機制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教職員課稅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自 91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後至今遲未檢討，縱有修正，亦僅增列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支給基準，對一般教師之權益保障仍有不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政治受難者或家屬閱覽國家檔案，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不得遮掩或抽離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 一、審計部函送委員高金素梅、李桐豪等 2 人就「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等案審核經過所提諮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陳委員雪生，有鑑於馬祖博弈公投通過，連江縣觀光發展迅速，惟當地陸地大眾運輸之交通工具匱乏，本席針對此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中科二林園區的開發案已經被高等行政法院撤銷，目前還在上訴中。而昨（13）日環保署再次召開中科二林園區的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會，中科所提出的報告內容過於粗糙，根本沒針對上次與會者所提出的質疑進行補充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農糧署「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規定補助農機的廠牌、機型、馬力，且要求十三匹馬力才能夠辦理登記；十三匹馬力搬運車是二十年前普遍使用的機種，但現在農機不斷推出新款式、新功能，現已不符合農民使用需求，建請農糧署研議是否調高農機馬力，並在安全問題考量下給予自由選擇，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年來青少年未婚、意外懷孕事件頻傳，這些少女多半就學中或經濟基礎比較不穩定，生養或墮胎均造成社會問題。探究其發生原因，缺乏避孕知識、採取避孕措施不正確是最主要因素。如何宣導相關知識，推廣避孕觀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相關業務由前行政院新聞局經組改移轉至文化部，該政策陷入延宕，不利南部地區電影產業發展，並有悖於高雄市民之期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自產能源比例低，能源對外依存度高，燃料進口議價能力低，2010 年進口能源依存度已達 99.3%，近期國際燃料價格上漲直接導致國內油電成本急遽上升，除了天然氣的使用除終端消費的家庭用戶之外，發電端則因非核家園的趨勢，勢必提高其他燃料使用率，天然氣發電的比例由 1990 年的 10% 以下，迅速上升至 2010 年的 25%。且因國際減碳壓力，燃氣發電的比重逐年升高已無法避免，針對此一問題我政府是否研擬其他替代方案以提升能源供應的安全及價格的穩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附近山路 9 日發生車禍，造成 13 死、10 傷慘劇，禍不單行 10 日上午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 39.5 公里處，又發生一輛 20 人座中型巴士疑似失控撞上山壁的意外，車上 16 人有 11 人輕重傷。種種交通事故再次暴露國內觀光旅遊安全、品質堪慮，元旦、春節連假即將到來，政府應儘速針對國內觀光旅遊區道路進行總體檢，並嚴格檢驗、規範山區行程遊覽車輛車齡、車況，提升國內旅遊安全與品質。故本席建請交通部應會同各級地方政府一起為轄區內觀光道路進行總檢討，制訂各路段車輛行駛標準，嚴格管制大、中、小型遊覽巴士行駛之路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烏龍罰單案件數過高，僅 2011 年警方取締的交通違規案件，就有 6,864 件遭民眾申訴而撤銷舉發，當中有 3,339 件為烏龍罰單。今年 1 至 6 月錯誤舉發案更高達 3,018 件，接近去年全年度錯誤舉發案件數。自 2012 年 9 月 6 號開始，交通罰單異議改採訴訟方式，併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屬有償制，採定額徵收裁判費，民眾在起訴前，需要向法院繳納 300 元，如果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上訴，需要再繳交裁判費 750 元。雖然判決敗訴方必須負擔行政訴訟費，但因警方錯誤舉發而衍生的行政規費，例如：吊銷牌照後請重新驗車、領牌之費用，卻於罰單撤銷後退費無門，請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就錯誤舉發所衍生之行政規費研擬退費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楊委員麗環，就中央氣象局曾於今年 9/13 邀請各約 30 位氣象主播及媒體進行「播報颱風警報應注意之氣象法規說明及座談會」。會議中除了述明氣象法第 17 及 18 條對於氣象預報及警報之限制之外，並表示若違法則依照第 24 條罰則進行處罰。本席認為現在許多媒體都不尊重氣象專業，提供氣象主播的資源少得可憐，颱風期間幾乎都只有氣象主播一個人撐到颱風離開

或結束。在缺乏團隊的運作或支援下，將會產生專業性及精準度不足的問題，也容易造成資訊錯誤，進而誤導民眾，甚至違反氣象法。另外，相較於國外，很少有國家像台灣由預報員擔任電視播報員一事，先進國家中的預報作業與傳播分工的相當清楚，而媒體的氣象播報工作也大多由專業團隊進行，氣象局應該多鼓勵尊重氣象專業，且具有預報團隊的媒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五楊高架橋自 2009 年底開工以來，兩年多已經發生 9 起重大意外，造成 3 人死亡 3 人受傷，還一度停工安檢，施工品質引發民眾信心危機，尤其近來屢次發生水泥外溢，影響高架橋下車輛安全；甚至有鷹架倒塌發生於內壢交流道匝道入口附近，支撐橋體的防護大底板、鋼製防護托架突然倒塌，嚇壞駕駛人及嚴重影響交通安全。本席甚感憤怒，要求交通部及國工局必須立刻針對廠商進行懲處與調查，對於屢犯的廠商給予列入黑名單，禁止其承包相關標案，並針對施工區域防護再次進行檢視與強化，保障駕駛人用路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近年台灣生育率日降，平均生育率已是世界末座，儘管政府與地方積極提供誘因催生，但成效似乎仍不夠顯著，本席甚感憂心，人力資源是國家發展之基礎，如持續赤字或遞減，將嚴重影響國家社會的穩定。故此，為鼓勵國人朋友多加生育，本席提出幾點建議，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加以制定法規和配套措施，不只在金錢或稅務上鼓勵生育，更要從建構良善育兒的日常生活環境著手，才是真正的治本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楊委員麗環，鑒於少子化，而對於全台百餘所大專院校的永續發展感到憂心。過去因錯誤政策，導致大學大幅增設及學生素質日低落，造成大學文憑不值錢，高等教育失業率高漲。故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嚴格執行退場機制，針對各公私立大學進行合併、減招，鼓勵各大學進行轉型，提早因應未來少子化對於高等教育之衝擊，限制碩博班數量及品質，讓台灣高等教育仍持續及穩定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楊委員麗環，日前接獲旅行業者陳情指出，台灣的觀光產業正走向港資化。更慘的是，台灣的旅行社根本收不到對岸組團社該給的團費，專做陸客團的旅行社因為不堪虧損宣告倒閉。其次是陸客來台的觀光路線，已出現一條環島購物鏈，主要掌握在三家港資公司手中。陸客來台每年創造的上千億產值中，估算就有約四成被港資企業賺走，在其中賺到錢的，是少數人。本席對此甚感憂心，觀光產業是活絡台灣經濟的源泉，觀光局不應該放任不肖業者壟斷把持陸客團，只推銷高價商品讓港資賺錢，而無法讓陸客走入民間。本席要求行政院召集包括陸委會、交通部觀光局、法務部、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進行討論，擬定「先收費再出團」的機制，並要求陸委會必須在下次的海協會和海基會兩會協商時，將此案納入議程中。其次，觀光局必須落實規定陸客每日基本團費的正常市場，讓他們認識台灣的好山好水，而不只有回扣購物行程，同時也加強推廣陸客自由行，讓自由行的陸客付和台灣人民一樣的旅館費用、車費、餐飲費、雜費，讓他們過台灣常民過的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楊委員麗環，就日前中日韓美等國與東協各國在柬埔寨進行東亞峰會，會中東協十國與中國、日本、南韓、印度、澳洲、紐西蘭等六個夥伴國決議 2013 年啟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

係」談判，希望能在 2015 年完成「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本席對此甚感憂心，台灣如未能積極應對與有作為，將促使台灣被邊緣化，自絕於區域經濟整合之外。故此，本席要求外交部、經濟部、陸委會應聯席進行討論，並針對加速與對岸及東亞區域各國簽署 FTA 之速度提出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楊委員麗環，對於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非常擔憂。學生在中小學階段，未能打好基礎，甚至連基本的識字、寫字和算術及英文字母都有問題，一旦實施十二年國教，情況恐將更加嚴重。故此，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對各個學生在各階段教育進行評量，未能通過者必須留級或接受輔導教育，取得通過後方能畢業而繼續晉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政府為讓土地休養生息及因應農產品開放轉型之需要，對於休耕土地有提供補助，但因休耕補助毫無門檻限制，使得許多原本耕種的農民也棄耕，進而導致我國糧食自給率降到僅剩三成的低水準。更有甚者，根據農糧署的調查，在領取休耕補助的十六萬人當中，僅有三成是真農民，六成多是「假農民」。本席對此非常擔憂，政府這樣原本立意良善的政策將淪為特定人士牟利的管道。故此，本席要求農委會必須提出檢討，對於現今休耕政策必須提出改善計畫，媒合有意承租農地的返鄉青年與老農民，並提供雙方在休耕及從事新興農耕上的補助，這樣才是讓台灣農業永續發展、維持糧食自給率的途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行政院組織再造將林務局業務分由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掌管，撕裂原本一體的林業經營理念，對此表示反對之意。部分學界人士指出，森林保育與林業發展為一體兩面，將森林相關業務硬性切割，不僅不能達到事權統一之目的，反會產生治絲益棼的負面效果。再者，森林具社會、公益及產業等綜合效益，是以森林保育與林業發展不宜劃分至不同部會。故此，本席認為整體林業，包括林務行政與森林保育，仍應歸屬農業部，如此不僅能降低組織再造的衝擊及穩定林務人員與工作，亦方能達到森林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雙贏的局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楊委員麗環，接獲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來函指出，該會曾處理過一位不適任教師的案例：這位老師，証照好多張，有英語任教和主任資格，教學教案製作精美。更難得的，還會寫教學省思札記……若以目前的評鑑制度，他絕對是認真的優良教師。所以，績效主義式的評鑑，反而無法淘汰不適任教師，而認真為學生的好老師，又無法用紙本量化、很難被評斷！因此，處理不適任教師，就應用專為不適任教師而制定的「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並且要知如何處理、落實處理，才是有效解決不適任教師的根本之道。本席曾任國中老師數年，亦認為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問題，目前已有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及校內考核制度了，再引入評鑑制度恐有疊床架屋之問題，因此，如何依據現有制度處理、導入外部專家意見及落實處理，才是有效解決不適任教師的根本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衛生署研議開放婦產科醫師在非上班、值班時段回醫院接生時，可額外收費。然台灣近年來的生育率屢創新低，此舉恐有違背現行生育政策之虞，爰要求衛生署

於研擬相關措施時，需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經濟部長施顏祥於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承諾，會將「鬆綁外勞基本薪資」、「加班工時適度調整」、「鬆綁工時、定期契約與資遣解雇之規範」等共識進行整理，並於三個月後提出具體方案。然政府應盡力提升勞工之就業環境，而非不斷打壓勞工福利與待遇，以換取產業競爭力的提升。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之共同意見，提出書面報告及立場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針對報告事項第一百九十案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有異議，要求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處理，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報告事項第一九〇案准予備查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9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9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李俊俔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5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報告事項第一九〇案准予備查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53 人，反對者 4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報告事項第一九〇案准予備查。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3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王惠美	吳育仁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0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李俊俤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各黨團所提之變更議程動議。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兩案，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並改列第 1 案如下：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行政院應立即針對縣市改制後，原住民族地區鄉自治喪失公法人地位一事，予以特別制度保障。在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尚未完成前，應遵守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地位之意旨，回復原住民族地區『鄉』之公法人地位，以避免侵害原住民族的政治權利，俾以符合國際原住民族權利規範、具體落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提案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盧委員嘉辰聲明剛才表決所按投票與國民黨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陳雪生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孔文吉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王廷升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3 人

李俊俤 李應元 田秋堇

主席：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並改列第 1 案如下：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有鑑於二代健保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過程橫遭執政黨黨政運作嚴重干預，最終三讀條文有關計收補充保費之制度設計，明顯牴觸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業審查之以家戶所得核收保費朝野共識，導致後續行政始終難以完善配套，除施行日期一再延宕，舉國更對此制度咸感惶惑不安，高度質疑。尤其，經衛生署試算，二代健保之財務平衡將於 104 年即可能開始發生年度收支短絀，並於 106 年即可能產生收支累計短絀達 486 億，亦即二代健保將於施行後兩年內財務失衡、五年內破產，如此制度實無可取可行之處，一旦施行，舉國皆輸。本院為匡正當初橫遭黨政運作所錯誤決定之補充保費制度設計，並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爰決議要求行政院暫緩實施補充保費之計收，並於今年底前向本院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版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提案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

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劉委員建國聲明方才兩個表決案係與民進黨黨團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陳雪生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李俊俔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1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吳育仁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進行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共同提議變更議程案，共有五案。現在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民進黨黨團擬具之「鑑於馬英九總統執政後任短短幾年，舉債達 1.3 兆，若再計入短期債務、非營業基金舉借債務、地方政府債務及政府潛藏性債務，則政府整體債務將高達 23 兆，歐債危機殷鑑不遠，若任令財政持續惡化，恐將陷入危境。而政府每年退休撫卹支出超過所得稅收六成，未來人口老化所帶來的財政壓力將更趨險峻，國家資源之配置，顯有重新調整之迫切性。查退休退職之軍公教人員每月固定領有退休金，卻仍得比照在職人員領取工作獎金性質之年終慰問金，年需經費高達 200 餘億元，欠缺合理、合法性，對國家財政更是沈重負擔；爰此，擬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應自今（民國 101）年度起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以及因作戰、演訓、因公成殘或死亡之軍、公、教、警消退休人員或其遺眷為發放對象，以減輕政府財政重擔，令國家資源獲更公平合理之配置。」，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兩黨團提案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1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李俊俤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6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擬請增列討論事項「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尋求社會共識，為全民健保建立可長可久的基礎，爰此，擬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行政院應暫緩實施補充保費制度，儘速向立法院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乙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兩黨團提案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3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薛 凌	黃偉哲	李俊俔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4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林德福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蔡委員煌瑯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民進黨黨團擬具之「基於合理限制媒體集團規模以避免言論集中化，係民主先進國家之共識，亦為馬政府所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櫫之保障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之基本作法，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在廣電三法或反媒體壟斷等相關法律規範未完成修法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不應通過壹傳媒併購案之申請。」乙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兩黨團提案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

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李俊俤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3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1 人

黃昭順

主席：黃委員昭順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進行第四案。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民進黨黨團擬具之「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之第十九條：保持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條款中第四十項關於媒體壟斷妨礙言論自由部分，爰要求公平會、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投審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乙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兩黨團提案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李俊俔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4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案。

五、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民進黨黨團擬具之「壹傳媒經營權併購案，涉及國家安全、新聞自由、消費者權益等公共利益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守護公共利益，以最嚴格的標準、透明的程序審理本件交易申請案；本院為最高民意機構，基於保障新聞自由、維護言論多元民主，爰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收受本申報案件前，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具法定效力之預備聽證與行政聽證，且須向社會大眾公開包括市場占有率、公共利益、整體經濟競爭利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等審理標準之定義等相關資訊；收受申報案件後所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亦應公開其資訊，並應依公平交易法於三十日內作出准駁之裁定。」乙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兩黨團提案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李俊俔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5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王廷升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共同提議變更議程案，一共有 4 案，現在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程，擬請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今年五月換發新版電子護照，將台灣日月潭、清水斷崖及南海地區列入其護照地圖，引發周邊國家不滿，紛紛以具體行動與反制作為表示反對，如越南、菲律賓都以另紙簽發，印度是加蓋印度版圖戳印，印尼外交部長則是親自發表聲明抗議。反觀我國陸委會，值此國家主權遭受侵害之際，迄今毫無具體反制作為，按國際法法理，「知悉又不反抗」，等同默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權及於台灣與南海，此已涉嫌違反刑法第 104 條：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之「通謀喪失領域罪」。其次，「中歌榜」在台舉辦頒獎儀式，企圖矮化台灣為中國內地，陸委會亦漠視，使其繼續以演唱會方式進行，變相矮化台灣主權。再者，中國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來台參加「台北會談」，大肆宣傳一個中國政策，進行統戰，陸委會主委王郁琦竟以「民主言論自由」為由默許其行為。另方面卻公開指出，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來台將造成我國困擾。基此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日前政府對「中歌榜」矮化台灣主權、中國護照納台事件及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來台大肆宣傳一個中國政策言論等，身為主管兩岸事務陸委會一遇到中國，態度就軟化，其默許之行為，已明顯危害國家主權，爰提案請本院通過對陸委會嚴正譴責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兩黨團提案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1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李俊俤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5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賴委員士葆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繼續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程，擬請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2 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有鑑於台灣投資環境持續惡化，政府始終提不出有效因應對策，導致國內投資意願低落，且各種產業紛紛外移中國，連帶造成政府稅收嚴重不足，國庫連年債台高築。惟政府各領導高層及全國軍公教卻仍享受各項適法性不足或不合理之福利，而所有經費卻由全民負擔，形成一個國家兩個世界，實不符合公平正義。為避免國家財政持續惡化，甚至走向政府破產窘境，更為避免造成社會階級對立與族群對立，爰此，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將民國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單位已編列適法性不足之各項預算，包括編列在各單位項下之補助軍公教退休人員 18%優惠存款利息、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補助退休公股銀行員工 13%優惠存款利息、總統國務機要費、政務官及特任官之特別費、各國營事業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將領春節慰問金、現役退役軍人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現役及退役軍人軍眷水電半價補助費全數刪除。另對於現職軍公教人員年終 1.5 個月工作獎金部分，亦應儘速檢討，加以法制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兩黨團提案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9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9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李俊俤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程，擬請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12 人要求教育部就十二年國教提出『完整的實施計畫』，包括現況與問題分析、政策目標、具體措施、實施步驟與時程及政策影響評估等，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再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送本院審議通過，方可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兩黨團提案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楊委員曜、蘇委員震清及許委員智傑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李俊俔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6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案。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程，擬請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有鑑於近期引發社會關切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所操作之『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卻遭委外操盤業者坑殺，或內線交易，造成嚴重虧損問題，直接衝擊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權益。其中勞保、勞退基金所委託之投信基金經理人代操之股票，遭乾坤大挪移，損失慘重，相關監理機關卻束手無策，可見內部控管及監督機制出現大漏洞，亦有內神通外鬼之嫌疑；另，退撫基金去年委外操作也虧損近二百八十五億元，銓敘部僅對業者扣二百多萬之少許操作費，退撫基金是否也遭投信業者於代執行操作過程中上下其手，導致惡性虧損，在在令人質疑。為避免政府對四大基金管理不當，使其持續虧損，造成國人退休權益受損。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所操作之『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遭委外操盤業者坑殺，投資失利，造成嚴重虧損問題，相關監理會卻束手無策，可見政府內部控管監督機制出現大漏洞。因此，本院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條文規定，成立調閱委員會，以釐清政府相關單位有無依法行政等違法失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兩黨團提案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李俊俔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二、反對者：54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蘇委員震清聲明方才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最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建議將「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規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由於本案為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所以無須進行表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外交及國防—公開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報告）（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因本案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委員會審查結果補列審查總報告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7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5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提案

鑒於現行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於定義與文字上仍有許多模糊不清，易生混淆之處，且其關於「不施行心肺復甦術」與「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之規定不恰當也不完備。爰提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釐清安寧緩和醫療及心肺復甦術等定義，並使「不施行心肺復甦術」與「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能適用相同之要件。

(一)現行條文所使用之諸多定義與醫界所認知的定義並不一致。例如現行條文定義之安寧緩和醫療，混淆了「安寧緩和醫療」與「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二者。又如現行條文定義之心肺復甦術，也未區分「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所施予的標準急救程序」和「非急救情形下為維持末期而瀕死病人之生命徵象所做的醫療處置」二者。為使法條之文字與定義能夠更加清楚周延，避免誤解，擬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等相關條文。

(二)現行條文規定意願人所簽署之意願書，需經本人同意，始得透過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將電子檔掃描並存註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與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後簡稱健保卡）。此舉將「簽署」與「同意註記於健保卡」二項動作脫鉤，易造成醫院判別上的困難。爰修正第六條之一，規定意願人簽署意願書之後，上述機關即應進行掃描與註記。另外，由於此業務量多且龐雜，故同時於該條新增「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使其可共同負擔掃描意願書電子檔之業務。

(三)現行條文針對沒有病人意願書時之「不施行心肺復甦術」與「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應為撤除維生醫療才符合醫療專有名詞及生命醫學倫理）」分別制定不同之要件，前者較鬆，後者較嚴。惟在倫理上，二者實無太大區別，而且，嚴格而論，前者的倫理爭議或風險還略高於後者，理應前者較嚴而後者較鬆，怎可反過來前者較鬆而後者較嚴？本條例這次修訂便希望按照此一生命醫學倫理上的判斷來進行。蓋在末期病人情況危急而無法判斷醫療是否有效，或對病人是否是最大利益時，應先施予緊急救命術或各種維生措施，才不致草菅人命。但事後醫學證據顯示病人已醫療無效，且處在瀕死狀態，則可撤除，才更符合倫理及病人的福祉。依此，「不施行」的倫理考量應比「撤除」要更嚴謹些，方為合宜。鑒於現行條文「不施行」之法律要件在實施後並無發生弊端，故維持「不施行」之法律要件不變，至於「撤除」則將之合理調整至與「不施行」者同，使二者適用相同要件。另，現行條文有關未成年末期病人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善，且對無簽署意願書亦無最近親屬可代替其簽署同意書之孤苦末期病人無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七條，使本條規範的涵蓋範圍更加廣泛與周延。

(四)有關告知病情的規定，擬要求醫師將病情、安寧緩和醫療的治療方針和相關醫療抉擇告知病人或家屬，如此將更能完整落實病人的自主權。爰修正第八條。

四、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說明：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全國人民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為全國民眾的

健康安全把關，一直是衛生署的職責。今天，關於 大院委員所提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草案部分，提出本署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布施行，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賦予於健保卡加註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其效力等同意願書正本之法源依據。另，本條例亦新增家屬得於事後終止或撤除末期病人之心肺復甦術機制。

楊委員玉欣等 46 人本次所提草案修正重點為：將安寧緩和醫療、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及不予維生醫療三者分別定義，並簡化事後撤除或終止心肺復甦術之程序，使相關措施更加明確。對此，本署尊重 大院決議。

然而，因考量現行實務，意願人於簽署意願書之後，有同意交由主管機關註記，以及為顧及隱私而不同意交由主管機關註記等二種情形。為尊重簽署人意願，爰建請保有選擇權。

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均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通過。

（二）第六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除修正第一項文字為「經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表示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但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依前條規定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外，餘照案通過。

（三）第七條，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除修正第三項句中「無最近親屬者，由主治醫師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為「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九條，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除修正句中「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事項」為「第四條至前條規定之事項」外，餘照案通過。

六、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意願書或同意書依法經末期病人或其家屬簽署一次後，即具法律效果，但臨床實務上，病人卻常在不同醫院間或在同醫院再度入院時，發生重複簽署文件之情事。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 個月內擬定處理機制，並督導醫院、醫師，以避免此種情事發生。

（二）為鼓勵並推廣民眾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行政院衛生署應責成所有教學醫院及行政院衛生署立醫院於民眾服務區提供意願書表單，並鼓勵門診病人簽署，以維護病人「知」的權益。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4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楊 玉 欣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尊重不可治癒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提案： 本條修正理由： 第三條第二款對末期病人的定義中，即已指出末期病人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者，故本條之「不可治癒」實屬贅字，建議刪除。 審查會： 第一條條文，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内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	第三條 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u>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u>，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u>以增進其生活品質</u>。 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内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第三條 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u>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u>。 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内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三、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	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提案： 第一款修正理由： 一、本款為「安寧緩和醫療」之名詞定義，故其內容應依循 2002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定義，俾免本國之安寧療護定義標準與世界各國不同。此外，本次修正亦更加突顯安寧緩和醫療之正面意義。 二、另，原條文定義實包含「安寧緩和醫療」與「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兩部分。事實上二者

避免者。

三、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四、維生醫療：指用以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但無治癒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五、維生醫療抉擇：指末期病人對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施行之選擇。

六、意願人：指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之人。

三、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四、維生醫療：指用以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但無治癒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五、維生醫療抉擇：指末期病人對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施行之選擇。

六、意願人：指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之人。

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或其他救治行為。

四、意願人：指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全部或一部之人。

不應混為一談。重新定義安寧緩和醫療，讓二者脫勾思考，可以避免人們誤會，以為安寧緩和醫療就是「放棄急救」。另一好處是能增加末期醫療選擇的多元彈性。換言之，安寧緩和醫療與維生醫療抉擇是可以被末期病人分開選擇的多元選項。

第三款修正理由：

原條文定義過寬，除了末期病人病危時醫生為其所做的急救程序外，也包含了醫生在非急救情形下為維持末期而瀕死病人生命徵象所做的醫療處置。此次修法將兩者分開，並重新定義心肺復甦術為「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以符合臨床專業上對心肺復甦術的理解。

第四款新增理由：

一、新增「維生醫療」之定義。

承前款說明，新增此款之目的在於界定非急救情形下（因此不包含第三款所定義之心肺復甦術），為維持末期而瀕死病人之生命徵象所做的醫療處置。

二、本定義以「末期病人」為前

提，故能排除腎衰竭病人之長期洗腎措施及運動神經元病人長期插管以使用人工呼吸器的醫療措施。另外，「延長瀕死過程」一語也排除了對非瀕死末期病人所進行的維持生命徵象的醫療措施。

第五款新增理由：

據第一款修正理由，安寧緩和醫療與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應為二個不同的概念。爰新增本定義，指末期病人於其病危或瀕死時可做之有關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施行之選擇。

第六款新增理由：

一、原第四款條文移至本款。
二、原條文之「全部」、「一部」用語過於模糊，爰刪除。重新定義意願人即為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之人。

審查會：

第三條條文，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通過。

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提案：

第一項修正理由：

配合第三條第一款之修正與第五款之新增，本項新增「或作維生

（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第四條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 <u>或作維生醫療抉擇</u> 。 前項意願書，至少應載明	第四條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 前項意願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意願人簽署：	

53	前項意願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意願人簽署： 一、意願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或居所。 二、意願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或維生醫療抉擇之意願及其內容。 三、立意願書之日期。 意願書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下列事項，並由意願人簽署： 一、意願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或居所。 二、意願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或維生醫療抉擇之意願及其內容。 三、立意願書之日期。 意願書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一、意願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或居所。 二、意願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之意願及其內容。 三、立意願書之日期。 意願書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醫療抉擇」一詞。 第二項修正理由： 配合第三條第一款之修正與第五款之新增，本項第二款新增「或作維生醫療抉擇」一詞。 第三項修正理由： 配合第三條第一款之修正與第五款之新增，本項新增「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一詞。 審查會： 第四條條文，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通過） 第五條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第五條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u>第四條</u>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第五條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提案： 第一項修正理由： 明確表示本條之意願書為第四條之意願書。 審查會： 第五條條文，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條之一 經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表示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	第六條之一 經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u>簽署後</u>，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u>意願書之內容</u>註記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但意	第六條之一 經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u>表示同意</u>，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u>安寧緩和醫療意願</u>註記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	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提案： 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原條文「表示同意」修改為「簽署後」。要求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將所有經簽署之意願書內容註記於健保卡。 二、「安寧緩和醫療意願」配合

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但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依前條規定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前項簽署之意願書，應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依前條規定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前項簽署之意願書，應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但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依前條規定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前項簽署之意願書，應由醫療機構或衛生機關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第四條之修訂，修改為「意願書之內容」。

第二項修正理由：

因掃描意願書電子檔之業務量多且龐雜，建議新增「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使其亦可共同負擔掃描意願書電子檔之業務。

第三項修正理由：

一、配合第四條之修訂，將原條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改為「意願」。

二、為確實了解意願人之意願，避免紛爭，爰新增「書面」一詞，要求意願人於臨床時如有與健保卡上註記之意願不同之意願時，應以書面為之。

審查會：

第六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除修正第一項文字為「經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表示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但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依前條規定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

管機關廢止該註記。」外，餘照案通過。

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提案：

第一項修正理由：

- 一、承第三條第五款之說明，於原條文增加「或維生醫療」一詞。
- 二、新增第二款後段文字，規定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決定與簽署意願書。

第三項修正理由：

- 一、按本法精神，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和維生醫療抉擇之意願書及同意書，其優先順序應為：
 - 一、病人本人簽署之意願書，或由本人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所簽署之意願書。
 - 二、最近親屬代替本人出具之同意書。
- 二、原條文寫法易使人誤會當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最近親屬就可以出具同意書代替病人決定。事實上若病人有預立意願書，或有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簽署意願書時，應先從其意思表示。惟當本人沒有簽署意願書亦無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時，最

第七條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但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 一、配偶。
-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 六、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第七條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由主治醫師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 一、配偶。
-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條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 一、配偶。
-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 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 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前以書面為之。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得予終止或撤除。

最近親屬未及於醫師施行心肺復甦術前，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出具同意書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得經醫療委任代理人或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親屬一致共同簽署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並經該醫療機構之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

前項得簽署同意書之親屬，有已死亡、失蹤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時，由其餘親屬共同簽署之。

第七項之醫學倫理委員會應由醫學、倫理、法律專家及

近親屬才有替病人做決定而簽署同意書的權利。

三、當末期病人本人既無簽署意願書，亦無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也無本條第四項所定之最近親屬時，原條文無相關規定，然實務上亦可見此類病人。為使本法之規範亦可涵蓋該類病人，爰修改本條文，規定當病人處於上述情境時，由其主治醫師考慮各相關因素，依該病人之最大利益判斷是否適合施行、撤除或終止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而做出醫囑。

第四項修正理由：

於第六款增列「曾孫子女」，以保障其參與決策的權利。

第五項修正理由：

一、原第六項條文移至本項，使「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與「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適用相同規定。

二、美國醫學會、美國胸腔學會、英國醫學會皆明確表示，在末期病人的醫病脈絡中，「不施行」與「撤除」二者沒有倫理上的差別。「終止或撤除心

社會人士組成，其中倫理、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肺復甦術」並無高於「不施行心肺復甦術」的倫理爭議或風險。

三、因此，主張終止或撤除維生醫療有謀財（遺產）害命的可能，實是一種莫須有的想像。因為病人已處於末期且瀕死階段（否則不會使用本條例定義之維生醫療），實無為謀其財而害其命之必要。況且，若真有心使病人早死來分遺產，可以在當初決定是否為病人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時，就以同意書先替病人拒絕之，毋須等到病人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後，再循較嚴格的規定來要求醫生終止或撤除這些醫療處置。由此可知，此時顧慮道德風險並不必要。

四、再者，當病人接受維生醫療只是延長其瀕死階段時，終止或撤除維生醫療甚至比當初決定不為病人施行心肺復甦術要更具正當性。

五、最後，按原條文之規定，終止或撤除維生醫療的規定較不施行維生醫療要來得嚴格許多，也會使醫生在決定是否為病

人實施維生醫療時有所怯步。

六、綜上所述，原條文在「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與「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的規定上有所區別不僅不合理，也可能不恰當地影響醫生的決策，故建議修正相關條文，讓二者適用相同之規定。

第六項修正理由：

一、原第五項條文移至本項，並新增「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時相關規定。

二、本條文旨在處理最近親屬依第三項出具同意書時，若彼此意思表示不一致之解決方式。先順序者原則上具有優先決定權，但此優先權僅於決定不施行（或者，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前有效。

三、本條所謂「不施行」，乃指「末期病人因病危或瀕死而需要接受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但因後順序最近親屬已出具同意書，故醫師不予施行上述醫療處置」之狀態。此時病人之死亡已迫在眉睫，若一開始即決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

生醫療，爾後先順序者欲再施行，不僅對病人無太大意義，也過於勉強。故先順序者之不同意見，應只限於病人因病危或瀕死而需要接受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方式提出，始具效力。

四、本條所謂「終止或撤除」，乃指「已接受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末期病人，經醫師判斷上述醫療處置對治癒病人已無效用，且後順序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之情形下，由醫師動手終止或撤除上述醫療處置」。此時醫療處置既已終止或撤除，先順序者若欲再施行，對病人同樣無太大意義，也過於勉強。故其不同意見，亦應只限於醫師動手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方式提出，始具效力。

第七項刪除理由：

承本條第五項說明刪除之。

第八項刪除理由：

承本條第五項說明刪除之。

第九項刪除理由：

承本條第五項說明刪除之。

審查會：

			第七條，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除修正第三項句中「無最近親屬者，由主治醫師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為「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外，餘照案通過。
（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通過） 第八條 醫師應將病情、安寧緩和醫療之治療方針及維生醫療抉擇告知末期病人或其家屬。但病人有明確意思表示欲知病情及各種醫療選項時，應予告知。	第八條 醫師應將 <u>病情、安寧緩和醫療之治療方針及維生醫療抉擇</u> 告知末期病人或其家屬。但病人有明確意思表示欲知病情及各種醫療選項時，應予告知。	第八條 醫師為末期病人實施 <u>安寧緩和醫療時</u> ，應將治療方針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但病人有明確意思表示欲知病情時，應予告知。	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提案： 本條修正理由： 要求醫師除了將原條文規定之安寧緩和醫療方針，亦須將末期病人之病情、作維生醫療抉擇之可能性以適當之方式告知末期病人，落實醫師之告知義務，俾使病人能在知悉其病情的情況下，做進一步的醫療決策。若醫師考量病人之狀態，認為不適宜直接告知其病情時，亦可將上述資訊告知家屬。惟當病人有明確意思表示其欲知病情及各種相關醫療選項時，醫師仍應將其以適當之方式告知病人，不應規避其告知義務。 審查會： 第八條條文，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醫師應將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	第九條 醫師對末期病人實施 <u>安寧緩和醫療</u> ，應將第四條至第	委員楊玉欣等 46 人提案： 本條修正理由：

第九條 醫師應將第四條至前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意願書或同意書並應連同病歷保存。	歷；意願書或同意書並應連同病歷保存。	八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意願書或同意書並應連同病歷保存。	根據前面條文的修正，醫師對末期病人實施安寧緩和醫療與維生醫療之相關處置，皆應記載於病歷中，而非僅須記載與安寧緩和醫療之相關處置而已，爰刪除「對末期病人實施安寧緩和醫療」一語。 審查會： 第九條，照委員楊玉欣等提案，除修正句中「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事項」為「第四條至前條規定之事項」外，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 三、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四、維生醫療：指用以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但無治癒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 五、維生醫療抉擇：指末期病人對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施行之選擇。
- 六、意願人：指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之人。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前項意願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意願人簽署：

- 一、意願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或居所。
- 二、意願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或維生醫療抉擇之意願及其內容。
- 三、立意願書之日期。

意願書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經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之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表示同意，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意願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該意願註記之效力與意願書正本相同。但意願人或其醫療委任代理人依前條規定撤回意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該註記。

前項簽署之意願書，應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經註記於健保卡之意願，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主席：第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

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醫師應將病情、安寧緩和醫療之治療方針及維生醫療抉擇告知末期病人或其家屬。

但病人有明確意思表示欲知病情及各種醫療選項時，應予告知。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醫師應將第四條至前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意願書或同意書並應連同病歷保存。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至第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至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意願書或同意書依法經末期病人或其家屬簽署一次後，即具法律效果，但臨床實務上，病人卻常在不同醫院間或在同醫院再度入院時，發生重複簽署文件之情事。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 個月內擬定處理機制，並督導醫院、醫師，以避免此種情事發生。

（二）為鼓勵並推廣民眾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行政院衛生署應責成所有教學醫院及行政院衛生署署立醫院於民眾服務區提供意願書表單，並鼓勵門診病人簽署，以維護病人「知」的權益。

主席：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陳雪生、楊應雄、劉櫂豪、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楊曜、陳雪生、楊應雄、劉櫂豪、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41 分至 13 時 04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主 持 人：高志鵬

協商代表：楊應雄 吳育昇 楊 曜 林鴻池 李桐豪
陳雪生 蘇清泉 劉櫂豪 林世嘉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黃昭順 林滄敏 許忠信
賴士葆 黃文玲 蘇震清

主席：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就依協商結論處理。

宣讀第十三條。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三 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其往返交通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離島建設條例有關離島居民 65 歲以上健保自付額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一案，歷經兩個會期就獲得朝野委員一致的支持，顯示離島的問題是沒有藍綠的，大家對離島居民生活的關心是沒有黨派的，我們很感謝所有委員給我們的支持。這個案子之所以會提出來，是因為離島相對於台灣本島所享受到的醫療資源確實差很多。澎湖每一年大概有 2 萬 5 千人次必須搭飛機到台灣就診，這 25,000 人次的交通費用，對離島居民而言，確實是一個很大的經濟負擔。所以，藉由健保費由中央補貼的立法，讓離島 65 歲以上的居民獲得一些些補償。這個立法的修正案只是一個開端，離島還有很多醫療的問題必須靠不分黨派的委員共同支持，如何提升離島的醫療、如何讓臺灣的醫療資源分配得更加公平、如何讓離島居民的公平正義進一步獲得實現，楊曜在此拜託所有委員對離島居民的公平正義盡一點心力。謝謝

。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雪生要代表馬祖所有鄉親謝謝所有的委員們，能夠在本院不分黨派支持離島的情況下通過修法，讓離島 65 歲以上老人的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由中央政府來負擔。各位知道，自從健保實施以來，我們繳了同樣的費用，但卻無法享受同等的待遇，因為離島的醫療非常缺乏。離島最大的問題就是醫療和交通兩項，謝謝所有的委員們，在這樣的狀況下，給予我們馬祖鄉親支持，雪生特別代表馬祖全體鄉親在此向各位鄭重地感謝，也希望各位委員對離島將來的一些經建、醫療、交通等繼續給予支持，也謝謝院長對我們的鼓勵。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應雄要特別在此感謝所有委員不分朝野、不分黨派地支持此次所提離島 65 歲以上居民之全民健保自付額由中央編預算支付的提案，在兩會期之內完成條例的修正，顯示所有委員對離島這種醫療困境的理解與支持。由於區域性的問題，我們繳相同的健保費，但我們得不到相對待的醫療品質；因為區域的因素，我們對外交通不便，每年金門有數以萬計的鄉親要往返臺灣與金門之間，從我 2 月 1 日就職至今，有三百多位急重症鄉親都是緊急後送到臺灣，在醫療資源如此困乏的情況下，說實話，我們提出針對 65 歲以上的老人提出這樣的需求，只是為了求得一個公平正義的實現。每位老人來台灣進行急重症救治，就必須有多位家屬陪同，他們所花的精神與費用，恐怕不是很多本島居民所能理解的。今天通過這個條例的修正案，等於是給我們離島的鄉親與居民一個精神上的支持。在此我要特別感謝全院所有委員對我們的支持，我們也希望未來在離島方面有需要大家幫忙的地方，請大家再給我們加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謹代表民主進步黨立院黨團在這邊感謝朝野各委員，尤其是提案委員楊委員曜、楊委員應雄及陳委員雪生等三位委員，他們在提案期間積極奔走，遊說各政黨、各黨團，讓這個案子成形，也在協商過程中排除行政單位的干預，行政單位原本希望這筆錢是由衛生署出一半，離島建設基金一半，但是提案委員楊委員曜、楊委員應雄及陳委員雪生特別堅持應該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以免排擠到已經落後的偏遠離島地區的建設，也因為他們在這當中的堅持，讓這個案子得以付委，並經朝野協商三讀通過，對於離島地區，尤其本席家鄉屏東縣小琉球居民有了很大的助益。原本我們是希望這個規定能納入偏遠的恆春半島及原住民部落，但是因為整個協商就只針對離島地區，所以，這部分將來還有待努力。對於金門、澎湖、馬祖、蘭嶼、綠島及屏東小琉球這些離島偏鄉的鄉親們而言，他們原來的生活機能就比較差，往往一生病就很容易延誤送醫，同樣的國民，盡同樣的義務，卻享受不到同樣的品質，因此，本法通過後，其實對離島居民而言，尤其是滿 65 歲的居民，這只是個遲來的正義。總之，本席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也要代表屏東小琉球的鄉親們感謝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7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52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司法院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副秘書長姜仁脩報告如次：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本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及第 131 條修正草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行政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以及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謹就本院函請審議之法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修正目的一便利當事人進行訴訟，及時有效保障權利

我國行政訴訟在法院管轄權之劃分上，係仿民事訴訟法採「以原就被」原則，嗣於 99 年 1 月 13 日以後陸續修正增訂公務員職務關係訴訟、公法上保險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特別管轄法院，惟仍有部分行政訴訟事件原告之所在處所，未位於管轄法院所在地。另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當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及依同法第 41 條、第 42 條規定參加訴訟之參加人。除上開當事人外，訴訟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及特別代理人等，亦均有進行訴訟活動之權利，而依現行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僅有證人、鑑定人，得

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以遠距訊問進行審理，至於不在行政法院所在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為出庭應訊，往往必須舟車勞頓，增添訴訟成本，對於其等進行訴訟之便捷性而言，似有不足。

鑑於建立便民、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標，本院爰參酌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家事事件法有關遠距訊問之相關規定，提出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及第 131 條修正草案，使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亦能利用科技視訊設備，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訴訟。申言之，對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其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傳輸設備者，於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俾利訴訟進行並提升審理效率。又考量上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有準用之必要，爰併予修正第 131 條有關受命法官準用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

（貳）修正重點

本次送請 大院審議之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計有 2 條條文，茲簡述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代理人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者，行政法院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修正條文第 130 條之 1）
- 二、配合第 130 條之 1 之增訂，明定該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修正條文第 131 條）

（參）結語

保障人民權益，確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除了由法官在個案審理實現公平正義外，更需 大院推動修法，建制完善且周延的行政訴訟制度，方能克盡其功。本院送請 大院審議之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及第 131 條修正草案，即以便利當事人進行訴訟，及時有效保障權利為本旨。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指教及支持。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咸認對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於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視訊方式進行訴訟，本法之修正於實務上甚為便民，並提高審理效率。審查會於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經討論後取得共識，將上開法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均照案通過。（刪除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二中「（例如：兩造當事人均同意且事件之性質適當者）等文字。」）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司法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

「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顧及處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便利訴訟之進行，第一項明定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進行遠距視訊審理，以便利當事人利用法院，並兼顧審理之迅捷。而為當事人之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其代表人自亦得援此規定聲請之。至於證人、鑑定人、輔佐人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及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經法院認為適當時，本得對證人、鑑定人為遠距訊問，自無庸另作規定。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輔佐人既係由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到場，因此如法院對於當事人或代理人為遠距視訊審理，則自得對偕同到場之輔佐人為遠距視訊。 三、第二項規定行政法院為遠距

			視訊審理時，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俾當事人、代理人知悉到場。 四、第三項明定進行遠距視訊審理時，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時，其傳送之方式。 五、由於科技設備之種類及文書傳送之細節，應隨科技發展狀況而定，宜另以辦法訂定，爰於第四項規定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以求彈性。 審查會： 一、條文照案通過。 二、說明欄二，刪除其中「（例如：兩造當事人均同意且事件之性質適當者）」等文字。
（照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u>第一百三十條之一</u>及民事訴訟法第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u>第一百三十條之一</u>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	配合第一百三十條之一之增訂，於本條增訂第一百三十條之一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十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十四條、第二百零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時23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主席（王院長金平）：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共兩件，宣讀第一件。

一、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 點：二樓會客室（二）

決定事項：

一、有關「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委員會審查完竣補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各黨團同意於 12 月 25 日（星期二）會議進行二讀，並均決議保留協商。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林鴻池 吳育昇 賴士葆 柯建銘 林世嘉

黃文玲 蔡其昌 李桐豪 潘孟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有關『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委員會審查完竣補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各黨團同意於 12 月 25 日會議進行二讀，並均決議保留協商。」

宣讀第二件。

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二樓會客室（二）

協商結論：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晶片護照申辦費由新台幣 1,600 元調整為 1,300 元，未滿 14 歲兒童及役男從新台幣 1,200 元調整為 900 元。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林鴻池 柯建銘 林世嘉 吳育昇 黃文玲

賴士葆 蔡其昌 李桐豪 潘孟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晶片護照申辦費由新台幣 1,600 元調整為 1,300 元，未滿 14 歲兒童及役男從新台幣 1,200 元調整為 900 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2、1、1、1 會期第 2、7、9、4、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7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38 號、5 月 9 日第 1010701266 號、5 月 9 日第 1010701271 號、10 月 11 日第 1010702905 號及 11 月 14 日第 101070415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及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6 日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及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均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 4 次修正，對於建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救治緊急傷病患及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等工作之推展顯有裨益。據統計臺灣每年約有二萬名患者於到達醫院前沒有正常心跳，消防機關設置之救護車上配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在車上施予心臟電擊，可將患者之存活率從不到百分之一提升到百分之五；如果進一步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依日本經驗顯示，患者存活率可達百分之三十八，但民眾卻常因施救之法律責任而卻步，為消除民眾疑慮及鼓勵民眾對緊急傷病患伸出援手，故參考美國、加拿大等國家「善良的撒瑪利亞人法」之救人不受罰精神，納入本法規範，從而鼓勵民眾對緊急傷病患施以幫助。爰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1. 增訂經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2. 增訂救護人員以外之人，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

(二)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鑒於先進國家推動於公共場所裝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證實能有效提高突發性心臟停止個案之急救成功率，依台灣每年發生兩萬件到院前心臟停止個案，於公共場所廣設 AED 應有助於拯救瀕臨死亡之個案。且邇來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因救護車發生交通事故、惡意擋道等意外致傷病患延誤就醫事件，足見救護車雖負有緊急護送病患之任務，其業務行為對緊急救護人員及傷病患者皆有高度風險，需要有更周延之急救過程記錄。為建構對民眾更安全、對救護人員更便利之緊急救護網路，及提高還原事實之可能性、保障傷病患及緊急救護從業人員權利，爰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或稱自動體外電殛器、自動電殛器、自動去顫器、心臟去顫器及傻瓜電殛器等，是一種可攜帶式的醫療設備，可自行診斷特定的心律不正，並且給予去顫電殛（defibrillation），專門為非專業醫療的人士用來急救瀕臨猝死病患的儀器，在基礎急救課程中，應學習如何使用自動去顫器。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家已推動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日本有研究指出此舉能讓原本在公共場所突發性呼吸心跳停止（猝死）的急救存活率，從僅有 7% 提高到 38%，故於公共場所中設置 AED 之效益值得肯定。

行政院衛生署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召開「急救教育訓練推廣」研商會議，決議將推廣全民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及使用 AED 之訓練，正式開放一般民眾可以使用 AED 及 CPR 於緊急急救上，民眾於事故現場使用 AED 施行臨時急救，係符合「醫師法」第 28 條第 4 款「臨時施行急救」之規定，就對他人陷於生命危急狀態下實施 AED 及 CPR 之急救行為，如造成被急救者生命、身體上之損害，以英美法上「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之救人者不應受罰的精神，於本法中予以明白規定，將刑事上責任限縮於能證明其有故意造成被急救者死亡、傷害者，及民事責任上限縮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近來社會新聞中發生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遭其他車輛擋道，甚至導致被救護者因延誤送醫受損害之事故，又鑑於救護車執行任務得違反交通安全號誌，具有高度危險，亦時有救護車發生交通事故之意外，為便於釐清事故責任，及遭遇到不肖駕駛惡意擋道時便於舉證，及於必要時能還原在救護車運送傷病患過程中緊急處置過程，救護車應於車廂內外裝設監視錄影裝置。

本草案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1.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獎勵或補助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草案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2. 接受獎勵或補助，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管理人，應通報登錄於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建立便利之緊急醫療救護設備網絡。（草案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前段）
3. 增訂受獎勵或補助而設置 AED 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場所，其管理人之通報登陸及管理責任。（草案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後段）
4. 增訂因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或施予心肺復甦術者，造成被急救者生命身體被侵害時之民事與刑事責任減輕或免除的規定。（草案第十四條之二）
5. 增訂救護車內外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6. 課以設置 AED 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場所負責人應向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登錄之義務，並維護設備，故訂定罰則以作為主管機關執行監督之法源依據

。（草案第四十四條）

（三）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有鑑於公共場所若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一旦發生突發性心臟停止個案，其急救成功率，可從原來 7%提高至 38%。目前全台約有 4000 多台 AED，都集中在醫療院所，公共場所僅 200 多台。如果在公共場所廣設 AED，可拯救更多瀕臨死亡的患者，由原來的 1400 人增加到 7600 人。為拯救更多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生命，爰提案增訂「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要求在每天有 250 名 50 歲以上成人通過或聚集之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說明如下：

1. 依據日本推廣 AED 經驗，公共場所發生突發性心臟停止個案的急救成功率，可從原來 7%提高至 38%。台灣每年約發生兩萬件到院前心臟停止個案，如果在公共場所廣設 AED，可拯救更多瀕臨死亡的患者，由原來的 1700 人增加到 7600 人。
2. 以芝加哥機場為例，在 2000 年開始廣設 AED，幾乎每走一公尺內就有一台，當年心臟突發病倒患者救活率從芝加哥其他未設 AED 公共場所的 2%，提高到 61%。日本的 AED 使用比台灣消防隊全面採用 AED 晚了 4 年，當時是因為一位日本皇族打球時病發未救回，而一位知名演員在跑馬拉松時發病，用 AED 救回一命後，為舉辦「愛知博覽會」而廣設 AED，目前裝置超過 30 萬台，平均每 10 萬人設有 235 台；而台灣雖然有 4000 台，但九成在消防局裝備上，每 10 萬人平均只分到 17.4 台，人潮出入眾多的公共場所的 AED 不到 300 台。如以英國設置標準來看，台灣至少還得在公共場所設置 5000 多台 AED。
3. 為拯救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生命，比照美國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標準，每天有 250 名 50 歲以上成人通過或聚集之公共場所，提案增訂本條文。
4. 為維持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功能之正常，使期能發揮救命的功效，要求必須定期檢查。相關定期檢測的內容與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訂之。
5. 修法要點：每天有 250 名 50 歲以上成人通過或聚集之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四）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

有鑒於國內多數自小客車為於交通事故發生時，以利提供警方蒐集證據，並避免其他交通意外發生，皆自行裝設具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又台北市公車評鑑指標也增加公車須加裝車內外監視錄影器評鑑項目，而民國 100 年六月台北市議會更三讀通過自治條例，強制學童交通車（娃娃車）皆須加裝具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然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執行任務之消防車、救護車以及警車不受號誌指示之限制」。但是以救護車而言，經常為將急救病患緊急送醫須高速行駛，不僅容易發生交通車禍意外，也易因舉證不完備而引發爭端，同時也為避免救護車駕駛人員於非值勤時間濫用不受燈號限制之職權，引發非議。爰提出「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

條條文修正案」，修訂第十五條「須裝設車內外監視錄影器」之規定，保障救護車駕駛人員於執勤時不受道路規定限制之職權，也避免救護車駕駛人員於非值勤時間濫權問題。說明如下：

1. 目前國內販售具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主要為記錄車輛前方狀況，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或糾紛，可以提供影像保留證據。因此國內目前雖無任何強制規定，多數自小客車駕駛人已自行裝設此類具監視功能之監視錄影器。不僅可於發生交通事故時立即提供警方成為舉證利器，且經由影片記錄更可清楚還原事故現場，避免出現各說各話引發爭端等問題。
2.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燈號指示之限制。」，但是救護車經常為將急救病患緊急送醫須高速行駛，不僅容易發生交通車禍意外，也因為超速或違規行駛仍然會被拍照開罰，更可能因舉證不足而無法註銷罰單，對於救護車駕駛人員相當不公平。此外，由於救護車於執勤時可不受道路規則限制，亦可能發生救護車駕駛人員濫用此職權之弊端。如強制加裝行車記錄器，當上述救護車輛因必須載送病患時，可以舉證免受交通規定處罰，而當濫行職權時，亦可有效予以規範約制。
3. 目前台北市公車評鑑指標，增加須加裝車內外監視錄影器評鑑項目，民國 100 年六月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自治條例，強制學童交通車（娃娃車）皆須加裝具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爰此，為防止救護車駕駛人員於執勤時違反道路規定被拍照舉發，欲註銷罰單時，又恐因舉證不完備引發爭端，同時為避免救護車駕駛人員於非值勤時間濫用職權，引發非議，本席特提出「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修訂第十五條「須裝設車內外監視錄影器」之規定，保障救護車駕駛人員於執勤時不受道路規定限制之職權，也避免救護車駕駛人員於非值勤時間濫權問題，以臻修法之美意。

(五)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針對近年數起山難與野外地區緊急救護事件，凸顯現行野外地區緊急救護體制欠缺完備。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有其獨特性，救護方式及策略往往需針對地形、氣候、地點與傷病型態做綜合考量。現行緊急醫療救護法明定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一)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緊急醫療救護法並未將野外地區之緊急救護納入緊急醫療救護之包含項目。緊急醫療救護法也未針對野外地區之以下諸項目明文規定，包含：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劃定、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之諮詢或審查、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處理事項、救護區劃分、救護隊或消防分隊之人員配置、救護運輸工具之規範與給證、救護直昇機臨時起降辦法、救護技術員、醫療指導醫師及醫療指導制度、演習與現場指揮協調系統之建立及指揮。爰提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野外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納入緊急

醫療救護法之中並針對救護直昇機之查驗、給證及臨時起降方式進行增修。說明如下：

1. 台灣有三分之二的面積為山區及野外地區，地質、氣候、生態條件豐富多變。每年均吸引許多民眾走進山林進行旅遊、登山、教育及學術研究。此外，台灣野外地區物產豐富，山區農業、林業、氣象觀測、觀光事業與公共事業蓬勃發展。是以，在台灣除了觀光旅遊及登山民眾之外，有更多的國民是在野外地區工作謀生與定居。
2. 根據國際上在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方面的闡述：「在野外地區，運送病患至傳統醫療機構通常大於一小時。」因此，凡救護單位接受到病患之求救起至使用任何救護運輸工具將病患送達最接近之急救責任醫院所需時間大於一小時之地點，便應稱做野外地區，必須有相對應的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因此在台灣，不單單是登山步道，連梨山、南橫、合歡山等公路可到達之處，均屬野外地區。過去在台灣，除了極少數登山或旅遊之民眾因緊急傷病在野外地區失去生命，還有更多生在野外地區、成長在野外地區、在野外地區為國計民生盡一份心力的國民，最後卻因在野外地區蒙受緊急傷病但缺乏一個迅速且有效的野外緊急救護體系，因而在野外地區結束寶貴的生命，間接的也造成國家生產力之損失。根據馬偕醫院急診醫學科主治醫師王士豪於 2009 年針對玉山國家公園自 1985 年至 2007 年山區救援資料進行分析發表之論文指出：山區救援事件大多為外傷，外傷之致死率最高，而聯合直昇機與地面之救援會大幅增加傷病患之存活率。
3. 發生民國一百年二月的張博崙山難事件中，專家判定，張博崙獨自於山中奮力求生二十餘日。現有之緊急救護體系因不熟悉山系環境、通訊技術，搜救四十餘日未果，錯失搶救機會，家屬委託民間專業團隊卻於一天半內尋獲大體。又如近日林克孝先生不幸山難事件，現行救難單位自接受報案起至抵達傷患現場，早已過了嚴重傷病患可容許之黃金救護時間。以上兩起案例，均凸顯台灣野外地區緊急醫療救護體制亟待改善。
4. 為了有效利用緊急醫療直昇機，在緊急醫療完成搶救傷病者的性命及減輕其後遺症，日本特別制訂：「救急 療用 用 救急 療 確保 特別措置法」。
5. 基於上開理由，凸顯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列於緊急醫療救護法以及增修緊急醫療救護法中救護直昇機相關條文之必要，據此讓相關單位行政工作有足夠的法源基礎，制訂或修改相關之法規命定，保障在野外地區活動的國人身家安全。

五、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說明：

關於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提出本署意見。

- (一)「劉建國委員等 21 人所提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蔣乃辛委員等 23 人所提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盧秀燕委員等 38 人所提緊急醫

療救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鑒於對建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救治緊急傷病患及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等工作之關心，劉建國委員等 21 人與蔣乃辛委員等 23 人所提有關公共場所裝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劉建國委員等 21 人與盧秀燕委員等人所提救護車裝設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獎勵或補助購置 AED（第十四條之一）：課予私人之公共場所強制裝設 AED，應參考美國作法以獎勵或補助來推動設置。
2. 實施心肺復甦術（CPR）及使用 AED 之急救免責（第十四條之二）：先進國家推動於公共場所裝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證實能有效提高突發性心臟停止個案之急救成功率，為消除民眾疑慮期使每位熱心救助者不致因為救人義舉而背負法律責任，爰對伸出援手民眾及非值勤期間之救護人員實施心肺復甦術（CPR）及使用 AED 之急救行為，將刑事責任限縮於故意，及民事責任限縮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3. 救護車裝設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第十七條）：為便於釐清事故責任及遭遇不肖駕駛惡意擋道時便於舉證，必要時還原運送傷病患緊急處置過程，應於車廂內外裝設監視錄影器。
4.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場所（第三十五條之一）：依據日本推廣 AED 經驗，公共場所發生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突發性心臟停止個案的急救成功率，可從原來 7% 提高至 38%。為拯救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生命，引用美國公共場所設置 AED 之標準，爰提案每天有 250 名 50 歲以上成年人通過或聚集之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二）本署對相關修正草案意見

1. 公共場所設置 AED 係屬公共利益，又法律明文課予私人所設公共場所之強制義務，本修正案並非首例，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規定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消防法第六條規定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等措施。復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不但可保護所屬員工亦可保護其他人，以提供健康安全之環境，進而提升企業公益形象。我國目前 AED 比率每 10 萬人口 15.2 台，按本署「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AED 布建指標，預計至 105 年每 10 萬人口達 25 台，預期增加 2,254 台，所需費用約 5 億 802 萬元，如欲達成日本標準每 10 萬人口 234 台之標準，須增加 51,000 台，費用達 102 億元。爰其設置之補助及獎勵，建請得審酌辦理。
2. 為鼓勵路人對緊急傷病患者伸出援手，將國外「善良的撒瑪利亞人法」的救人不受罰精神納入，期使鼓勵大眾對所遇之傷病患及時施救，符合推動本意，爰敬表支持並尊重委員意見。
3.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七條所列係屬供民眾辨識之必要外觀要件，而「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屬內部設備，建請收錄於該法第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中予以增修；另查救護車設置機關，消防機關占約半數，消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

項亦有授權訂定「直轄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裝備人力配置標準」，需併請內政部配合修正相關法規。

4. 本署委託台灣急診醫學會辦理「民眾心肺復甦與早期電擊推動之評估計畫」研究結果，建議 AED 設置場所應以「高密度」、「高風險」、「難到達」、「高效益」等原則，作為公共場所設置 AED 之建議基準。爰突發性的心臟停止，依前開原則將年齡、人潮、地點作為建議基準，並考量設置效益與施救效果，有關蔣委員等人提案每天有 250 名 50 歲以上成年人通過或聚集之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本署敬表支持並建議與本署擬具第十四條之一併案審查，授權訂定於子法中。

(二)「田秋堇委員等 19 人所提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田秋堇委員等 19 人針對近年數起山難與野外地區緊急救護事件，凸顯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有其獨特性，救護方式及策略往往需針對地形、氣候、地點與傷病型態做綜合考量。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區域與野外地區之緊急醫療救護（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

基於野外地區之緊急傷病型態與救護技術員所需技能與城市（郊區）或大量傷患大不相同，建議增列野外地區之緊急救護。

2. 訂定救護直昇機臨時起降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為增進野外地區救援時效且放寬避免救護直昇機之機能，增加授權訂定救護直昇機臨時起降辦法。
3. 野外救護技術員（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由於野外救護技術員所需之技能、救護技巧與一般（城市）救護技術員差異甚大，建議將本條文中救護技術員分類為一般（城市）救護技術員及野外救護技術員。由於野外地區，往往需要第一線機動力強之搜索隊。而將野外救護技術員分為搜索救護技術員、救援救護技術員及高階搜救救護技術員三類。

(三)本署對相關修正草案意見

1. 按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機制，係依到院前現場之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緊急救護、救援，及依醫療區域與醫院緊急醫療處理能力之後送醫療處理，分別由相關權責機關負責，並於其組織法及其相關法令定有明文與職掌：如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以轄內之消防分隊或鄉（鎮、市、區）為單位，劃分救護區，由消防機關或消防分隊設置救護隊，辦理緊急救護業務。山地、離島，得視實際需要增設救護隊。而野外地區之緊急救護亦屬到院前現場之緊急救護、救援，係屬內政部消防署權責，建請由內政部消防署研議。
2. 消防機關若發現有傷病患受困野外高山地區，需救護直昇機出動協助救援，定有相關機制請內政部空勤總隊出動救援。另查交通部主管之民用航空法相關作業規範已訂有直昇機執行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時，其起降場所由機長視直昇機性能、地形及目視天氣情況，經判斷無安全顧慮後即可使用，爰無須再另行增訂救護直昇機臨時起降

辦法。

3. 救護技術員係依其所受緊急傷病患的訓練內容與能力，區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等三類，皆以其救護專業能力做分級，然為因應野外地區所需救護技術，基於救難與緊急救護無縫接軌基本精神，本署敬表支持，惟為避免因另定野外救護技術員之分軌，而限縮野外救護量能，建請同意將野外救護員所需之搜索、救援技能及野外急救所需預立醫療流程，一併納入「現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與「醫療指導醫師實施辦法」一同增修，以利相關管理之一致性。

六、本案經聽取提案說明及主管機關意見後，與會委員審慎討論，對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在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中，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應予納入；在醫療指導醫師中，並得增加具野外醫學專業者及提升各級救護技術員執行緊急救護之品質指標、執行品質監測等。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三條，除第一款句中「野外地區之現場」修正為「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外，其餘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 (二)第五條，除第一項句中「其中，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區域需獨立劃分」修正為「其中，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應予納入」外，其餘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 (三)第八條，除第二款修正為「化學災害、輻射災害、燒傷、空中救護及野外地區之緊急醫療救護等特殊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外，其餘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 (四)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九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五)第十二條，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除修正第八款句中「救護運輸工具」為「救護車」外，餘照案通過。
- (六)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七)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八)第十四條之一（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文字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

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前二項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項目、設置方式、管理、使用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公共場所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

- (九)第十四條之二，照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文字為：「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救護人員於非值勤期間，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 (十)委員盧秀燕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十一)第十七條，照委員劉建國等提案通過。

(十二)第二十二條，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除將「應配置之配備、查驗、給證」修正為「應配置之配備、查核」外，餘照案通過。

(十三)第二十四條，照現行條文，並增列第三項文字：「前項訓練之訓練課程，應包括野外地區之救護訓練。」

(十四)第二十五條，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指定醫療指導醫師，其中並得增加具野外醫學專業者，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 一、各級救護技術員執行緊急救護之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 二、訂定各級救護技術員品質指標、執行品質監測。
- 三、核簽高級救護員依據預立醫療流程施行緊急救護之救護紀錄表。

前項所定醫療指導醫師之資格、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第三十條，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條條文，除修正第一項句中「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為「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含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外，餘照案通過。

(十六)第三十二條，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十七)第三十三條，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通過。

(十八)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七、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八、通過附帶決議 2 案：

(一)請行政院衛生署協同內政部消防署於本法公布後半年內依「高密度」、「高風險」、「難到達」、「高效益」四大原則，製作全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布建地圖，提供未來編列、審查預算的實質依據，同時作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捐贈 AED 數量、地點等具體標的資料。再者，請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消防署積極推動有效的全民 AED 使用教學，讓每個民眾遇到緊急危難時都會使用，避免 AED 淪為公共場所的昂貴裝飾品。

提案人：江惠貞 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田秋堇

(二)直昇機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時，其起降場所雖有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與行政院衛生署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十條相干擾。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參照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來修改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徐少萍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劉建國等21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3人提案
委員盧秀燕等38人提案
委員田秋堇等19人提案
現 行 法
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 一、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 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 一、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 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第三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 一、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 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野外地區之緊急傷病型態與救護技術員所需技能與城市（郊區）或大量傷患大不相同。 二、野外地區之定義為：「凡救護單位接受到病患之求救起至使用任何救護運輸工具將病患送達最接近之急救責任醫院所需時間大於一小時之地點」，建議同時增列為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款。 三、基於上開理由，建議增列野外地區之緊急救護。 審查會： 第三條，除第一款句中「

				野外地區之現場」修正為「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外，其餘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其中，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應予納入。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強化緊急應變機制，應建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並每年公布緊急醫療品質相關統計報告。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u>其中，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區域需獨立劃分。</u>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強化緊急應變機制，應建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並每年公布緊急醫療品質相關統計報告。	第五條 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強化緊急應變機制，應建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並每年公布緊急醫療品質相關統計報告。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野外地區之緊急傷病型態與救護技術員所需技能與城市（郊區）或大量傷患大不相同，故應獨立定義之。 二、野外地區獨立劃分有助於國家及野外搜救資源之整合、指揮與運用，且不影響到一般地區之緊急救護資源。 三、基於上開理由，建議增列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區域需獨立劃分。 審查會： 第五條，除第一項句中「其中，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區域需獨立劃分」修正為「其中，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應予納入」外，其餘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修正通過）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	第八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野外地區之緊急傷病

第八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 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建置及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劃定之諮詢。 二、化學災害、輻射災害、燒傷、空中救護及野外地區之緊急醫療救護等特殊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 三、急救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諮詢。 四、第三十八條醫院醫療處理能力分級標準及評定結果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中央或緊急醫療救護區域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諮詢。		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 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建置及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劃定之諮詢。 二、化學災害、輻射災害、燒傷、<u>野外地區之緊急醫療救護</u>等特殊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 三、急救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諮詢。 四、第三十八條醫院醫療處理能力分級標準及評定結果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中央或緊急醫療救護區域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諮詢。	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 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建置及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劃定之諮詢。 二、化學災害、輻射災害、燒傷及空中救護等特殊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 三、急救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諮詢。 四、第三十八條醫院醫療處理能力分級標準及評定結果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中央或緊急醫療救護區域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諮詢。	型態與救護技術員所需技能與城市（郊區）或大量傷患大不相同。 二、熟悉一般城市（郊區）緊急救護之各代表及學者專家未必了解野外地區之緊急傷病型態。野外地區緊急救援往往需建立在成熟的山野技能之上。山野技能更非一般學者專家所熟悉。 三、基於上開理由，建議增列野外地區之緊急救護。 審查會： 第八條，除第二款修正為「化學災害、輻射災害、燒傷、空中救護及野外地區之緊急醫療救護等特殊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外，其餘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委託醫療機	第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委託醫療機構於各區域內組成區域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野外地區之緊急傷病型態與救護技術員所需技能與城市（郊區）或大量傷患大不相同。

構於各區域內組成區域
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以
下簡稱區域應變中心）
，辦理下列業務：

一、即時監控區域內災
害有關緊急醫療之事
件。

二、即時掌握區域內緊
急醫療資訊及資源狀
況。

三、建置區域內災害醫
療資源之資料庫。

四、協助規劃災害有關
緊急醫療事件之復健
工作。

五、定期辦理年度重大
災害有關緊急醫療之
演練。

六、跨直轄市、縣（市）
之災害發生時，協
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調度區域內緊急醫療
資源，進行應變工作
。

七、協助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指揮區域內急救
責任醫院派遣相關人

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以
下簡稱區域應變中心）
，辦理下列業務：

一、即時監控區域內災
害有關緊急醫療之事
件。

二、即時掌握區域內緊
急醫療資訊及資源狀
況。

三、建置區域內災害醫
療資源之資料庫。

四、協助規劃災害有關
緊急醫療事件之復健
工作。

五、定期辦理年度重大
災害有關緊急醫療之
演練。

六、跨直轄市、縣（市）
之災害發生時，協
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調度區域內緊急醫療
資源，進行應變工作
。

七、協助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指揮區域內急救
責任醫院派遣相關人
員，協助處理大量緊

二、區域內之野外地區往
往屬於同一山脈或相近
山區。野外救護資源可
統籌運用。故野外地區
協助與協調機能應應獨
立劃分之。

三、基於上開裡由，建議
增列野外地區之緊急救
護。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九條
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
行條文。

		員，協助處理大量緊急傷病患。 <u>八、協助中央搜救指揮主管機關、區域內野外地區救護單位與急救責任醫院處理野外地區救護事件。</u> <u>九、其他有關區域緊急醫療災害應變事項。</u>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調度、指揮之啟動要件、指揮體系架構、應變程序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急傷病患。 八、其他有關區域緊急醫療災害應變事項。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調度、指揮之啟動要件、指揮體系架構、應變程序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由救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執勤，處理下列緊急救護事項： 一、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二、提供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由救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執勤，處理下列緊急救護事項： 一、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二、提供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傷病諮詢。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由救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執勤，處理下列緊急救護事項： 一、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二、提供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傷病諮詢。 三、受理緊急醫療救護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由於野外地區之救護有其獨特性，且許多地方救護車都無法抵達。基於尊重生命，時間寶貴之概念。在民眾求援至送抵醫院大於兩小時之野外地區，救護直昇機是必須列入考慮的救護運輸工具之一。 二、基於上開理由，於本條第八款中增列野外地	

傷病諮詢。 三、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 四、指揮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 五、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 六、聯絡救護運輸工具之設置機關（構）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七、協調有關機關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八、遇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救護時，派遣當地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並通知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三、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 四、指揮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 五、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 六、聯絡救護運輸工具之設置機關（構）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七、協調有關機關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八、遇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救護時，派遣當地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之救護運輸工具及救護人員出勤，並通知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申請。 四、指揮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 五、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 六、聯絡救護運輸工具之設置機關（構）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七、協調有關機關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八、遇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救護時，派遣當地救護車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並通知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區救護及將「救護車」變更為「救護運輸工具」。 審查會： 第十二條，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除修正第八款句中「救護運輸工具」為「救護車」外，餘照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應依其轄區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及醫療設施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應依其轄區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及醫療設施狀況，劃分救護區，並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野外地區之緊急救護與一般緊急救護大不相同。人員需要之技能、使用之救護運輸工具、

		狀況，劃分救護區，並由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u>其中，野外地區之緊急救護需獨立劃分。</u>	由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	使用之工具與接近病人之方式也與一般緊急救護不同。救護區之劃分也不宜以一般區來劃分。需參照山脈、水文與既有之步道來劃分才可使野外救護工作進行順遂。 二、基於上開理由，增列「其中，野外地區之緊急救護需獨立劃分。」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三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前條救護隊或消防分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一輛及救護人員七名，其中專職人員不得少於半數。<u>野外地區之緊急救護分隊，每隊至少須配置搜索隊員三名、救護隊員三名及高階搜救員一名。其中，專職人員不得少於半數。</u>	第十四條 前條救護隊或消防分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一輛及救護人員七名，其中專職人員不得少於半數。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野外地區之搜索、救援與救護往往需要專業分工與具充沛經驗之搜索隊、救護隊與現場指揮官，且以上諸野外救護人員無法以一般緊急救護技術員流用之。 二、基於上開理由，增列「野外地區之緊急救護分隊，每隊至少須配置搜索隊員三名、救護隊

				員三名及高階搜救員一名。其中，專職人員不得少於半數。」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 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前二項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項目、設置方式、管理、使用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公共場所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 前項緊急救護設備之項目、設置方式、管理、使用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獎勵或補助公共場所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 前項場所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通報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之。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u>第三十五條之一 每天有二百五十名五十歲以上成年人通過或聚集之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u>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美國心臟醫學會於二〇一〇年公布針對非創傷猝死病患所應立即採取生命之鏈，包括儘早求救、儘早施予心肺復甦術、儘早電擊去顫、儘早開始進行高級救命術及整合性復甦後照顧，此五環節之前三環節均可於事發現場進行，爰若發生民眾發生心跳停止之個案，其存活機會與現場目擊者有相當大關係。 三、據統計臺灣每年有二萬名患者於到達醫院前沒有正常心跳，消防機關設置之救護車上配有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救護人員在車上施予心臟電擊，可將患者存活率從不到百分之一提升到百分之五；如果進一步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依日本經驗顯示，患者存活率可達百分之三十八，為推廣設置緊急救護設備，爰於第一項規定經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以提高急救成功率，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設置方式、管理及使用訓練之辦法。

四、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係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驗登記，取得輸入或製造許可證，具備電腦自動判讀個案心臟搏動情形，得由非具醫事人員資格者操作之自動體外電擊去（除）顫器。

救護設備，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根據美國心臟醫學會於 2010 年公布針對非創傷猝死病患所應立即採取生命之鏈，包括儘早求救、儘早施予心肺復甦術、儘早電擊去顫、儘早開始進行高級救命術及整合性復甦後照顧，此五環節之前三環節均可於事發現場進行，若發生民眾發生心跳停止之個案，存活機會與現場目擊者有相當大關係。再據統計臺灣每年有 2 萬名患者於到達醫院前沒有正常心跳，救護人員在救護車上施予心臟電擊，可提升患者存活率。如果進一步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以下同），依日本經驗顯示，患者存活率可達 38%

。為提高國人遭遇緊急傷病之存活率，推動公共設施裝設 AED 自有其必要。

三、行政院提案增訂內容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係比照消防設施設置之精神，但非無疑義：

(一)上開提案係干涉行政，依比例原則觀之，課予私人之公共場所強制裝設 AED 之義務，是否有其必要性仍有爭議，不宜以法律規定強制之。參考美國之作法係以每年 2,500 萬美元之補助費來推動設置，我國得比照此方式推動。

(二)緊急救護設備種類眾多，各所要求之使用條件限制並不

相同，未必能為一般未受過專業訓練之民眾所使用，是以行政院提案條文有涵蓋過廣，不符合明確性原則之嫌。

爰此，應明確指定裝設之設備（AED）為宜。

四、鼓勵裝設 AED 等緊急醫療設施後，應納入緊急醫療體系，以利緊急救護人員掌握現場可運用之工具，故應要求場所負責人於裝設設備後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登錄。此外，設備亦須妥善維護以維持功效，爰明訂場所管理人應管理與維護設備。

五、第一項之獎勵或補助措施、其他緊急救護設備之內容、第二項之通報登錄、設備維護、定期檢測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應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會同訂定細則及相關辦法。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日本推廣 AED 經驗，公共場所發生突發性心臟停止個案的急救成功率，可從原來 7%提高至 38%。

三、台灣每年約發生兩萬名起到院前心臟停止個案，如果在公共場所廣設 AED，每年可拯救更多瀕臨死亡的患者，由原來的 1400 人增加到 7600 人。

四、為拯救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生命，比照美國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標準，提案增訂本條文。

審查會：

第十四條之一（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文字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 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前二項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項目、設置方式、管理、使用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公共場所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二 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救護人員於非值勤	第十四條之二 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二 未具救護人員資格者，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或施予心肺復甦術致生損害者，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非因故意致他人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針對患者到達醫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或沒有正常心跳者，於送到醫院前如未進行任何急救處置，患者存活率大約僅百分之一，如當下有任何人對該患者施予心肺

復甦術，則其存活率可達百分之五至十左右；如果施予心肺復甦術再配合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則患者存活率將可提高至約百分之二十。

三、民眾對於需急救之患者本無救助義務，但對於需急救之患者而言，時效乃決定其預後之重要因素。按醫學統計，從心跳停止導致腦部沒有血液供應時算起，四分鐘後腦細胞會因缺氧而開始分解破壞，十分鐘後將產生不可逆壞死，即使救回亦可能是植物人，故爭取搶救之數分鐘生命黃金時效有其必要性。

四、急救或許可能發生無法事先預測之風險，然對患者而言仍有利益存在，雖現行民法、刑法已有免除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之規定，惟大部

受傷或死亡者，不負刑事責任。

前項規定於非值勤期間，或於延長執勤期間之救護人員亦適用之。

期間，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分民眾相關責任仍存疑義，為避免對於民事、刑事責任不必要之誤解或顧慮而影響民眾伸出援手施救之意願，爰增訂本條。

五、按本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為避免救護人員在執行業務與善行義舉間有所爭議，並提升救護人員伸出援手施救之意願，對於救護人員下班後，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亦適用本條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緊急救護設備種類眾多，各所要求之使用條件限制並不相同，未必能為一般未受過專業訓練之民眾所使用。將來恐怕會有因個人認知不

同，造成錯誤判斷的可能，會滋生可否免責之疑義，故於推廣公共場所設置緊急救護設備時仍應就設備種類明確限制。

三、AED 具有「自動判斷心律是否需要電擊」之功能，大部份的醫療專業人員都認同 AED 簡單、安全、易用，任何人應該都可以操作。行政院衛生署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召開「急救教育訓練推廣」研商會議，決議將推廣全民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CPR）＋＋AED 之訓練，正式開放一般民眾可以使用 AED 及 CPR 於緊急急救上，民眾於事故現場使用 AED 施行臨時急救，係符合《醫師法》第 28 條第 4 款「臨時施行急救」之規定），建議使用 AED 人員能接

受相關訓練（CPR＋AED）。

四、對生命處於急迫危險狀態下之人進行急救行為，應在民事及刑事責任上適用己及避難之規定免責，然而由於緊急避難亦有避難過當等適用問題，對於民眾而言可能誤以完全免責，故明確規定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而將刑事責任限制在以因故意造成他人受傷或死亡者，負刑事責任。

審查會：

第十四條之二，照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文字為：

「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救護人員於非值勤期間，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救護車分為一般救護車及加護救護車，須裝設車內外監視錄影器；其裝備標準、用途及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救護車分為一般救護車及加護救護車；其裝備標準、用途及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
一、目前國內販售具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主要為記錄車輛前方況，一旦發生發通事故或糾紛，可以提供影像保留證據。因此國內目前雖無任何強制規定，多數自小客車駕駛人已自行裝設此類具監視功能之監視錄影器。不僅可於發生交通事故時立即提供警方成為舉證利器，且經由影片記錄更可清楚還原事故現場，避免出現各說各話引發爭端。

二、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燈號指示之限制。」，

但是救護車經常為將急救病患緊急送醫須高速行駛，不僅容易發生交通車禍意外，也因為超速或違規行駛仍然會被拍照開罰，更可能因舉證不足而無法註銷罰單，對於救護車駕駛人員相當不公平。此外，由於救護車於執勤時可不受道路規則，亦可能發生救護車駕駛人員濫用職權之弊端。如強制加裝行車記錄器，當上述救護車輛因必須載送病患時，可以舉證免受交通規定處罰，而當濫行職權時，亦可有效予以規範約制。

三、目前台北市公車評鑑指標，增加須加裝車內外監視錄影器評鑑項目，而民國 100 年六月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自治條例，強制學童交通車（娃娃車）皆須加裝具監視功能之行車記錄器

。爰此，為防止救護車駕駛人員於執勤時違反道路規定被拍照舉發，欲註銷罰單時，又恐因舉證不完備引發爭端，同時為避免救護車駕駛人員於非值勤時間濫用職權，引發非議，因此修訂本法第十五條「須裝設車內外監視錄影器」之規定，保障救護車駕駛人員於執勤時不受道路規定限制之職權，也避免救護車駕駛人員於非值勤時間濫權問題。

審查會：

委員盧秀燕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爰此，為防止救護車駕駛人員於執勤時違反道路規定被拍照舉發，欲註銷罰單時，又恐因舉證不完備引發爭端，同時為避免救護車駕駛人員於非值勤時間濫用職權，引發非議，因此修訂本法第十五條「須裝設車內外監視錄影器」之規定，保障救護車駕駛人員於執勤時不受道路規定限制之職權，也避免救護車駕駛人員於非值勤時間濫權問題。 審查會： 委員盧秀燕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劉建國等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及紅色閃光燈，車身為白色，兩側漆紅色十字及機關（構）名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u>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u>及紅色閃光燈，車身為白色，兩側漆紅色十字及機關（構）名稱，車身後部應漆許可	第十七條 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車身為白色，兩側漆紅色十字及機關（構）名稱，車身後部應漆許可字號。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執行任務之消防車、救護車及警車不受號誌指示之限制，就救護車而言，除經常為急救任務高速行駛、穿越號誌之高行

稱，車身後部應漆許可字號。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其他標識。 前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		字號。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其他標識。 前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	機關核准，不得為其他標識。 前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	車風險行為，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且其擔負載送傷病患者緊急送醫之任務，如發生交通意外、行車糾紛致生緊急醫療救護上糾紛，此類事件隨著「中指蕭」、「計程救護車」等事件造成社會輿論譁然。為便於舉證、還原事故發生時狀態，保障急救者與傷病患者權益，更進一步防止濫用，紀錄救護車出勤時之車體內外畫面之需求，日益升高，爰修正本條文。又坊間俗稱「行車紀錄器」之監看錄影設備與交通法規上用於大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並不一致，後者並無紀錄畫面之功能，對於事故發生僅有行車距離與速度之功能，故採「監視錄影器」之名稱。 審查會： 第十七條條文，照委員劉建國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田秋堃等提案修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救護直昇機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救護直昇機、救護飛機、救護船(艦)及其他救護車以外之救護運輸工具，其救護之範圍、應配置之配備、查核、申請與派遣救護之程序、停降地點與接駁方式、救護人員之資格與訓練、執勤人數、執勤紀錄之製作與保存、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救護直昇機、救護飛機、救護船(艦)及其他救護車以外之救護運輸工具，其救護之範圍、應配置之配備、<u>查驗、給證</u>、申請與派遣救護之程序、停降地點與接駁方式、救護人員之資格與訓練、執勤人數、執勤紀錄之製作與保存、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救護飛機、救護船(艦)及其他救護車以外之救護運輸工具，其救護之範圍、應配置之配備、申請與派遣救護之程序、停降地點與接駁方式、救護人員之資格與訓練、執勤人數、執勤紀錄之製作與保存、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現行緊急醫療救護法並無針對救護直昇機進行查驗故有部分非救護直昇機執行救護直昇機之業務，對於傷病患之機上運送過程及到院前照顧影響至鉅。 二、建議比較救護車之規定，經配備有救護裝備且查驗後方可給證，給證後方可執行救護直昇機業務。 三、基於上開理由，建議於本條中加入查驗、給證。 審查會： 第二十二條，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除將「應配置之配備、查驗、給證」修正為「應配置之配備、查核」外，餘照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因應離島、偏遠地區或<u>野外地區</u>緊急醫療救護之需要，得會	第二十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因應離島、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之需要，得會同有關機關規劃設置救護直昇機之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野外地區之傷病往往受限於道路或路程，救護直升機必須列為救護運輸工具之選擇之一。

		同有關機關 <u>訂定救護直昇機臨時起降辦法</u> 。	停機坪。	二、野外地區之傷病患發生地點無法預期，無法於傷病地點預先設置停機坪。 三、直昇機於定點臨時起降接送病患並非一定要停機坪，也可以用滯空或半滯空吊掛方式進行。 四、為增進野外地區救援時效且避免救護直昇機之機能被原條文中之停機坪受限。建議將野外地區增列於本條文且變更本條文中之「規劃設置救護直昇機之停機坪」為「訂定救護直昇機臨時起降辦法」。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救護技術員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救護技術員分為<u>一般（城市）救護技術員及野外救護技術</u>	第二十四條 救護技術員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 前項各級救護技術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由於野外救護技術員所需之人員技能、救護技巧與一般（城市）救

前項各級救護技術員之受訓資格、訓練、繼續教育、得施行之救護項目、應配合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訓練之訓練課程，應包括野外地區之救護訓練。

員。

一般救護技術員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

野外救護技術員分為搜索救護技術員、救援救護技術員及高階搜救救護技術員三類。

前二項各級救護技術員之受訓資格、訓練、繼續教育、得施行之救護項目、應配合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野外救護技術員於野外現場得施行項目，若涉及醫療行為，得使用預立醫囑執行之，前述預立醫囑需由野外醫療指導醫師訂定並於事後簽核。且上開行為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規範。

員之受訓資格、訓練、繼續教育、得施行之救護項目、應配合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護技術員差異甚大，建議將本條文中救護技術員分類為一般（城市）救護技術員及野外救護技術員。

二、一般（城市）救護技術員分級維持為條文所述。

三、由於野外地區，往往需要第一線機動力強之搜索隊，俟找到病患後由救護隊接手，這當中之指揮協調需有依經驗豐富之指揮官負責。基於上開理由，建議將野外救護技術員分為「搜索救護技術員、救援救護技術員及高階搜救救護技術員三類。」其中，高階搜救技術員只為擔任野外地區搜救指揮官。

四、在野外地區，許多緊急醫療處置若未及時進行。病人往往會快速導致死亡。因此建議野外救護技術員可施行項目

				若涉及醫療行為，可以用野外醫療指導醫師訂定之預立醫囑進行。且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範。方能在第一時間拯救危急之病患。 審查會： 第二十四條，照現行條文，並增列第三項文字：「前項訓練之訓練課程，應包括野外地區之救護訓練。」
（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指定醫療指導醫師，其中並得增加具野外醫學專業者，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一、各級救護技術員執行緊急救護之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二、訂定各級救護技術員品質指標、執行品質監測。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指定醫療指導醫師，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一、各級救護技術員執行緊急救護之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二、訂定各級救護技術員品質指標、執行品質監測。 三、核簽高級救護員依據預立醫療流程施行緊急救護之救護紀錄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指定醫療指導醫師，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一、各級救護技術員執行緊急救護之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二、訂定各級救護技術員品質指標、執行品質監測。 三、核簽高級救護員依據預立醫療流程施行緊急救護之救護紀錄表。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野外地區之緊急傷病型態與城市地區緊急傷病型態大不相同，派遣之建議之考量需兼具地形、氣候、傷病型態與救護運輸工具，此與城市緊急救護大異其趣。是以野外地區緊急救護醫療指導醫師有其必要且須獨立設置之。 二、許多野外地區充滿通訊之死角，也有許多野外地區，雖然有通訊但卻因地形或氣候的阻隔

三、核簽高級救護員依據預立醫療流程施行緊急救護之救護紀錄表。

前項所定醫療指導醫師之資格、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表。

四、於野外地區緊急救護中辦理前三款業務並得提供派遣需求建議與即時遠距醫療。野外地區醫療指導醫師需獨立設置之。

前項所定醫療指導醫師之資格、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醫療指導醫師之資格、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致使病患無法立即脫困送醫，因此預立醫囑與遠距醫療顯得相當重要。

三、基於上開理由，建議本條增列第四款「於野外緊急救護中辦理前三款業務並得提供派遣需求建議與即時遠距醫療。野外地區醫療指導醫師需獨立設置之」。

審查會：

第二十五條，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指定醫療指導醫師，其中並得增加具野外醫學專業者，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 一、各級救護技術員執行緊急救護之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 二、訂定各級救護技術員品質指標、執行品質監測。
- 三、核簽高級救護員依據

預立醫療流程施行緊急救護之救護紀錄表。
前項所定醫療指導醫師之資格、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預立醫療流程施行緊急救護之救護紀錄表。 前項所定醫療指導醫師之資格、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含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並定期辦理演習。 前項演習，得聯合消防等有關機關舉行，並請當地醫療機構及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配合辦理。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u>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u>，並定期辦理演習。 前項演習，得聯合消防等有關機關舉行，並請當地醫療機構及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配合辦理。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並定期辦理演習。 前項演習，得聯合消防等有關機關舉行，並請當地醫療機構及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配合辦理。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與城市或醫院內之大量傷患大不相同，地理環境、人員所需技能與救護運輸工具之需求天差地遠，城市之演習完全無法應用在野外地區。 二、基於上開理由，建議本條加入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 審查會： 第三十條，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條條文，除修正第一項句中「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為「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含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外，餘照案通過。

（照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遇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應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前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處理涉及軍事機密時，應會商軍事機關處理之。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遇大量傷病患或<u>野外緊急救護</u>，應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前項大量傷病患或<u>野外緊急救護</u>處理涉及軍事機密時，應會商軍事機關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遇大量傷病患，應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前項大量傷病患處理涉及軍事機密時，應會商軍事機關處理之。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一、野外之緊急救護，往往要動員浩大之人力、物力與救護資源，現場需要一個熟練的指揮系統，且此指揮系統與醫院內及大量傷患大不相同。 二、基於上開理由，建議本條文加入野外緊急救護。 審查會： 第三十二條條文，照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照委員田秋堃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遇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參與現場急救救護人員及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均應依現場指揮協調系統之指揮，施行救護。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遇大量傷病患或<u>野外緊急救護</u>，參與現場急救救護人員及<u>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u>，均應依現場指揮協調系統之指揮，施行救護。	第三十三條 遇大量傷病患，參與現場急救救護人員及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均應依現場指揮協調系統之指揮，施行救護。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一、野外之緊急救護，往往要動員浩大之人力、物力與救護資源，現場需要一個熟練的指揮系統，且此指揮系統與醫院內及大量傷患大不相同。 二、野外地區之緊急救護，所需之救護運輸工具往往需要救護車、與救護直升機聯合救援。 三、基於上開理由，建議

				本條文加入野外緊急救護，並將救護車變更為救護運輸工具。 審查會： 第三十三條條文，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急救責任醫院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三、<u>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十四之一第二項規定。</u>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急救責任醫院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二、本草案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內容課以設置 AED 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場所負責人應向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登錄之義務，並維護設備，故訂定罰則以作為主管機關執行監督之法源依據。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在場）劉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 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 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
- 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其中，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應予納入。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強化緊急應變機制，應建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並每年公布緊急醫療品質相關統計報告。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

- 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建置及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劃定之諮詢。
- 二、化學災害、輻射災害、燒傷、空中救護及野外地區之緊急醫療救護等特殊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
- 三、急救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諮詢。
- 四、第三十八條醫院醫療處理能力分級標準及評定結果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中央或緊急醫療救護區域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諮詢。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二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由救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執勤，處理下列緊急救護事項：

- 一、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 二、提供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傷病諮詢。
- 三、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
- 四、指揮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
- 五、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
- 六、聯絡救護運輸工具之設置機關（構）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 七、協調有關機關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 八、遇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救護時，派遣當地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動，並通知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四條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

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前二項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項目、設置方式、管理、使用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公共場所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之二。

第十四條之二 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救護人員於非值勤期間，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主席：第十四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及紅色閃光燈，車身為白色，兩側漆紅色十字及機關（構）名稱，車身後部應漆許可字號。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其他標識。

前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救護直昇機、救護飛機、救護船（艦）及其他救護車以外之救護運輸工具，其救護之範圍、應配置之配備、查核、申請與派遣救護之程序、停降地點與接駁方式、救護人員之資格與訓練、執勤人數、執勤紀錄之製作與保存、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救護技術員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

前項各級救護技術員之受訓資格、訓練、繼續教育、得施行之救護項目、應配合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訓練之訓練課程，應包括野外地區之救護訓練。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指定醫療指導醫師，其中並得增加具野外醫學專業者，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一、各級救護技術員執行緊急救護之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二、訂定各級救護技術員品質指標、執行品質監測。

三、核簽高級救護員依據預立醫療流程施行緊急救護之救護紀錄表。

前項所定醫療指導醫師之資格、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含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並定期辦理演習。

前項演習，得聯合消防等有關機關舉行，並請當地醫療機構及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配合辦理。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遇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應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前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處理涉及軍事機密時，應會商軍事機關處理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遇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參與現場急救救護人員及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均應依現場指揮協調系統之指揮，施行救護。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一、請行政院衛生署協同內政部消防署於本法公布後半年內依「高密度」、「高風險」、「難到達」、「高效益」四大原則，製作全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布建地圖，提供未來編列、審查預算的實質依據，同時作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捐贈 AED 數量、地點等具體標的資料。再者，請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消防署積極推動有效的全民 AED 使用教學，讓每個民眾遇到緊急危難時都會使用，避免 AED 淪為公共場所的昂貴裝飾品。

二、直昇機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時，其起降場所雖有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與行政院衛生署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十條相干擾。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參照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來修改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

主席：附帶決議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6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6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提案

為了讓台灣生技產業邁向兆元產業，政府有必要成為支持產業之後盾，促進台灣生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因此針對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提出修正，中央衛生機關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激勵新興藥物科技發展，爰擬具「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台灣生技產業近十年來快速成長，相較於 10 年前產值為 1,100 億元，2011 年總產值達 2,100 億元。目前台灣生技產業總家數 1,355 家，上市上櫃公司從三十家左右變到六十家，其中由製藥業開發新藥，將會是生技產業進軍全球市場的最重要主力。為了鼓勵國內生技產業發展，讓生技產業成為兆元產業。故有必要在法令上增修激勵措施，讓政府成為產業進軍國際的重要支持後盾。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了投資培育生技專業人才，促進知識交流，更新技術，每年應委託專業醫療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培育臨床試驗人才。

(三)由於新藥之開發將是未來生技產業在國際市場上最重要的獲利來源，政府也應該獎勵新興藥物科技之發展，確實督促國內新藥之研發進度，以保證台灣生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四)綜上，爰此擬具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說明：

有關林委員世嘉等 23 人所提案之藥事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署說明如下：

經查現行藥事法第 41 條之立法目的在透過獎勵藥物科技研究發展，來鼓勵提昇藥物製造工業之水準，以提供民眾高品質及安全有效之藥物。該條第 1 項所指之藥物科技範圍，除藥物新劑型及新製程外，亦涵蓋已核准上市藥物技術或效能之改進、研發，相關規定亦已規範於「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中。臨床試驗在藥物研發及確保藥物之有效性及安全性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本署為建構國內臨床試驗環境並確保臨床試驗執行機構及人員能確切執行良好之臨床試驗，多年來透過科技預算補助成立及支援 5 家卓越、8 家癌症及 12 家優良 GCRC 臨床試驗中心，也透過醫療發展基金及科技計畫辦理臨床試驗法規及人員之培訓與教育。

綜上，本署雖未於藥事法內明定提昇藥物臨床試驗之獎勵或補助措施，實際上已有完整之規劃，此點與大院委員所關切之內容與方向是一致的。未來，本署將持續為完善國內臨床試驗的法規、基礎建設、環境以及人才之培訓努力，以期確保國內藥物之安全有效，並促進新藥之研發。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第四十一條，照委員林世嘉等提案，除修正第一項句中「與提昇臨床試驗品」為「與臨床試驗品」外，餘照案通過。

六、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林 世 嘉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照委員林世嘉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為提昇藥物製造工業水準與臨床試驗品質，對於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應委託專業醫療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培育臨床試驗人才。 新興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為提昇藥物製造工業水準與提昇臨床試驗品質，對於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應委託專業醫療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培育臨床試驗人才。</u> <u>新興</u>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為提昇藥物製造工業水準，對於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增列「提昇臨床試驗品質」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應委託專業醫療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培育臨床試驗人才」。將原條文「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改列第二項，並新增「新興」。所謂新興指的是具有創新開發之意涵。 二、台灣生技產業近十年來快速成長，相較於 10 年前產值為 1,100 億元，2011 年總產值達 2,100 億。目前台灣生技產業總家數 1,355 家，上市上櫃公司從三十家左右變到六十家，其中由製藥業開發新藥，將會是生技產業進軍全球市場的最重要主力。為了鼓勵國內生技產業發展，讓生技產業成為兆元產業。故有必要在法令上增修

			激勵措施，讓政府成為產業進軍國際的重要支持後盾。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了投資培育生技專業人才，促進知識交流，更新技術，每年應委託專業醫療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培育臨床試驗人才。 四、由於新藥之開發將是未來生技產業在國際市場上最重要的獲利來源，政府也應該獎勵新興藥物科技之發展，當藥物試驗進入新階段時，確實予以獎勵，以保證藥物研發的進度，促進台灣生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審查會： 第四十一條，照委員林世嘉等提案，除修正第一項句中「與提昇臨床試驗品」為「與臨床試驗品」外，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在場）劉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一條。

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一條 為提昇藥物製造工業水準與臨床試驗品質，對於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應委託專業醫療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培育臨床試驗人才。

新興藥物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藥事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6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0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提案

鑑於為提昇勞動檢查效率、並符合地方特色及產業差異，以保障勞工權益，有關勞動檢查之執行應以地方政府進行，中央政府督導之，現行條文由中央授權地方辦理，惟五都升格後，中央授權範圍全國不一致，甚至有一市兩區，抑或是部分直轄市未得到中央授權之情事，造成行政困難。爰此，提出「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為提昇行政效能，照顧勞工權益，直轄市幅員廣大，勞動環境複雜，勞動條件檢查由直轄市政府成立勞動檢查單位執行之，可有效掌握地方勞動狀況，勞動條件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督導則可收全國一致之效。

（二）勞動檢查法規定直轄市之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授權，惟五都升格後，高雄市由縣市合併，但原有縣區與市區勞動檢查規定不一致，造成民眾無所適從，而其他由縣市級政

府升格為直轄市政府者，則未獲得勞委會授權辦理，一法而全國適用不一，會造成行政混淆及行政怠惰，無力於保障民眾福祉，應將直轄市範圍內勞動檢查業務統一由直轄市政府成立勞動檢查單位辦理，而由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負責督導協調以收全國規範一致之效，方能有效執行勞動檢查。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說明：

首先，感謝委員對於勞動檢查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權益。以下謹就委員所提勞動檢查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內容，提出報告如下：

(一)勞動檢查業務之法律屬於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勞動法一環，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中央任務事項」，必要時，得委任交由縣市執行。勞動檢查法第 5 條之「授權」，符合憲法之精神。

(二)現行各直轄市資源不一，各有施政重點順序，部分直轄市並無意願專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是受限於組織，無適足之檢查人力，中央如無「授權」機制用以評估其勞動檢查機構是否足以承擔勞動檢查業務，檢查品質無法確保，勞工權益保障亦受影響。

(三)本會已與各直轄市積極協商，授權原則參考英國等先進國家之制度及多數學者專家之建議，為中央與各直轄市妥善分工。直轄市改制迄今，歷經多次協商，目前緊鑼密鼓協調相關執行細節，俾利業務執行。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委員林岱樺等提案第五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案：

有鑑於高雄縣市合併為高雄市後，勞動檢查形成一市二制，分隸屬不同機關執行，造成事業單位之混淆，雖經多次協商，仍未獲共識，在磨合期間，五都因資源人力情況不一，惟基於保障勞工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授權有意願之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勞動檢查機構，就近執行勞動檢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應於今（101）年 12 月 25 日前訂頒直轄市設置勞動檢查機構指揮監督原則，俾統一檢查尺度，發揮勞動檢查最大效益，但涉及人事及財政應尊重直轄市政府權限。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22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林 岱 樺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條 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u>並由</u>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前項勞動檢查，應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依受檢查事業單位之數量、地區特性，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前項<u>授權</u>之勞動檢查，應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依受檢查事業單位之數量、地區特性，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審查會：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第五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在場）劉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決議：「勞動檢查法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有鑑於高雄縣市合併為高雄市後，勞動檢查形成一市二制，分隸屬不同機關執行，造成事業單位之混淆，雖經多次協商，仍未獲共識，在磨合期間，五都因資源人力情況不一，惟基於保障勞工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授權有意願之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勞動檢查機構，就近執行勞動檢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應於今（101）年 12 月 25 日前訂頒直轄市設置勞動檢查機構指揮監督原則，俾統一檢查尺度，發揮勞動檢查最大效益，但涉及人事及財政應尊重直轄市政府權限。

主席：附帶決議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附帶決議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忠信、劉耀豪、林岱樺、許添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 會期第 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1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劉權豪、林岱樺、許添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83 號、101 年 0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5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本委員會

審查院會交付委員許忠信、劉權豪、林岱樺、許添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蘇震清擔任主席，併案審查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常務次長卓士昭列席，說明修正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委員許忠信之提案說明：

(一)本法前次修正理由，謂：「對公司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提前改選，則自選任時至就任此一期間轉讓股份，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過戶閉鎖期間轉讓持股之情形，原條文均未予規範，顯有缺失，爰增訂第三項」一語，顯見前次修正目的在於防免選任時至就任時兩時點間大量股份轉讓，而使同條第一項之管制存有漏洞，是故新增規定以彌補之。

(二)再查本條第一項之適用主體，僅限於「公開發行公司」，但第三項之適用主體，卻反而及於所有型態之公司，與前述目的生有相違。如真係為求填補漏洞，則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即足，然而第三項現行文字適用於所有公司之結果，反而使各類非公開發行公司，均一併適用此規範，造成適用結果過於嚴苛。

(三)為避免其它非公開發行之公司，其董事選任時至就任時不得轉讓過半之股份，就任後至卸任前轉讓股份卻反而未有限制之不合理結果，是故修正本條第三項之文字，限制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即足，以與第一項之規定相應配合。

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委員許忠信之提案說明：

(一)公司債是有資金需求的企業為向投資大眾募集資金所發行的一種債券，這種債券是債務人同意在未來某些特定時日按期支付利息，並於到期時將本金償還給持有債券之債權人的一種契約。

(二)我國法律採債權平等原則，僅於法律明定或債務人與債權人有特別約定之情形者，始例外承認該特定之債權或特別之債權人享有優先受償權；而上述特約屬債權契約，給予一方當事人得請求他方當事人為一定行為的私法上權利，依我國繼受歐陸國家法律體系之結果，債權是一種典型的相對權，僅在債權人和債務人間發生效力，原則上債權人和債務人之間的債之關係不能對抗第三人，換言之，當事人僅得向相對人主張債權行為所生權利義務等法律效果。

(三)是故，原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債債權人的受償順序依上述債權契約平等原則，除法定明文規定或當事人約定之外，應屬平等一致，又縱使當事人之間做成受償順序之相關約定，依上述債權契約之相對性原則，亦僅於相關債權債務人之間發生效力，非同於物權之絕對效力，對約定以外之第三人發生約定之效力。

(四)綜上，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得約定其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尚有疏漏，應補充該條文之主體為參與約定之相關債權人，以彌補其不足。特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五、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說明：

(一)大院許委員忠信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同法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持股須達一定成數，又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準此，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董事，始有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當然解任之

問題。是以，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董事任期末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之規定，自僅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始有適用，前經本部於 90 年作成行政函釋在案。

目前實務運作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倘 大院考量認為仍以修法為宜時，建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以與第 1 項後段之立法體例一致。

(二)大院許委員忠信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得約定其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係 90 年 11 月 12 日增訂之條文。此種公司債謂之「次順位公司債」，係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債權人之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清償，係規範公司得與債權人以契約方式約定債權受償之順位，此種「次順位公司債」，其立法目的在於使公司之籌資管道更多樣化。而此種公司債清償順位之約定，係由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間所作成之契約，並非債權人與債權人間所作成之契約，立法意旨明確。本提案規定債權人得彼此約定受償順序，係債權人間之約定，與發行公司無涉，無拘束公司之效力。

又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左列事項，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準此，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向證券管理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辦理。本案經洽准該局意見，亦認本案宜再斟酌考量。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第三項句首「董事任期末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等文字，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並刪除句中「公開發行股票」等文字，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三)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許忠信、劉權豪、林岱樺、許添財、陳歐珀等20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各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明 說
(修正通過)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委員許忠信、劉權豪、林岱樺、許添財、陳歐珀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董事任期末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經選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董事任期末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委員許忠信、劉權豪、林岱樺、許添財、陳歐珀等 20 人提案： 一、由本法前次修正理由，可知前次之修正目的在於防免選任時至就任時兩時點間大量股份轉讓，而使同條第一項之管制存有漏洞，是故新增規定以彌補之。 二、再查本條第一項之適用主體，僅限於「公開發行公司」，但第三項之適用主體，卻及於所有型態之公司，此與前述目的生有相違。如真係為求填補漏洞，則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即足，然而第三項現行文字適用於所有公司的結果，反而使各類非公開發行公司均一併適用，造成適用結果過於嚴苛。 三、為避免其它非公開發行之公司，其董事選任時至就任時不得轉讓過半之股份，就任後至卸任前轉讓股份卻反而未有限制之不合理結果，是故修正本條第三項之文字，限制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即足，以與第一項之規定相應配合。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9 人提案：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 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u>債權人得彼此約定其債權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參與約定之債權人的債權。</u>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 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得約定其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 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9 人提案： 一、公司債契約屬債權契約，依我國所採之債權平等及相對性原則，債權債務人對於其受償順序之約定僅在約定之契約當事人之間發生效力，原則上債權人和債務人之間的債之關係不能對抗第三人，僅於相對人之間發生債權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等法律效果。 二、是故，原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序依上述債權契約平等原則，除法定明文規定或當事人約定之外，應屬平等一致，又縱使當事人之間做成受償順序之相關約定，依上述債權契約之相對性原則，亦僅於相關債權債務人之間發生效力，非同於物權之絕對效力，對約定以外之第三人發生約定之效力。 三、綜上，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尚有疏漏，應補充該條文之主體為參與約定之相關債權人，以彌補其不足。 審查會：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在場）蘇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主席：第一百九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外交及國防—公開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報告）（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12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院會交付「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案暨院會交付內政部及所屬等十一個機關 102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併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等案，有關總預算案部分，其中內政、外交及國防（公開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4 委員會業經審查完竣，並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經本會整理，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7 日台立外字第 1014100802 號函、經濟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立經字第 1014201092 號函、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8 日台立教字第 1012300570 號函、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0 日台立社字第 1014501804 號函及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本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本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綜合整理並草擬「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含機密部分）」，其中決議二：「有關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公開部分）、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今未將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本會部分，俟該等委員會審查報告送達本會，授權本會議事人員整理後，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 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等 4 委員會審查結果決議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 四、內政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部分，本會將俟該委員會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整理另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有關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總說明須配合修正部分，本會屆時亦再併同配合修正提報院會。
- 五、檢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等 4 委員會審查結果（附件一至附件四）各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以上均不含附件）

附件一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72項 外交部 180 萬 3,000 元，照列。

第73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74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第75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4 億 0,541 萬 3,000 元，減列第3目「賠償收入」第1節「一般賠償收入」項下「不適服現役」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8,541 萬 3,000 元。

第147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148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54 萬 8,000 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85項 外交部 1,081 萬元，照列。

第86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5 億 8,397 萬 4,000 元，減列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第1節「證照費」項下「護照收入」4 億 8,06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31 億 0,337 萬 4,000 元。

第87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 萬 9,000 元，照列。

第88項 國防部 57 萬 7,000 元，照列。

第89項 國防部所屬 5,2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162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923 萬 2,000 元，增列第2目「使用規費收入」第2節「場地設施使用費」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3 萬 2,000 元。

第163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3,6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預算歲入部分第4款第86項第1目第2節「租金收入」編列 7,290 萬 4,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

查國防部機關宿舍，一坪實際僅收 120 元左右，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元至 8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故建請行政院提高租金使用標準，國防部並應依照行政院新修訂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第 82 項 外交部 5,35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4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85 項 國防部 1,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9 億 0,139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2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13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廢舊物資售價」編列 28 萬 7,000 元（較 101 年度減列 7 萬 1,000 元），係屬資源回收及裝備報廢收入。然而裝備列報廢汰除予以標售所得列計，為何不能轉入二手市場標售，其價格遠高於此數值！應先探討如何「除弊興利」，莫再一味考量「肅貪防弊」，浪費資源！令人扼腕！建議國家安全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規定，檢討尋求實際可行辦法。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第 158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689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4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729 萬 2,000 元。

第 15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6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16 億 4,819 萬 2,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0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

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於歲入部分預算編列安置基金繳庫數高達 10 億元，而安置基金近年來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該會轉投資事業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超額利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屢次做成天然氣價格調降、天然氣事業營運檢討等多項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戮力遵行，並建請指定盈餘部分之用途於降低民眾天然氣收費，以減輕民眾生活負擔。

提案人：陳亭妃 陳唐山 蕭美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5 項 外交部 6 億 5,69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領事事務局 39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78 項 國防部 3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國防部所屬 16 億 6,658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僑務委員會 15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 億 6,879 萬 2,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領取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三大福利，每年耗費國庫逾 232 億元。除年終慰問金 202 億元外，退休的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一年領三節慰問金的金額超過 15 億元，而支領月退俸的軍公教人員，還可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年約需 15 億元左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富，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外交部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

費」項下，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本款通過決議 7 項：

- (一)有鑑於外交部主管歲出預算第 1 項「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899 萬 8,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另編列「其他國際交流活動」3 億 1,382 萬 2,000 元，所辦業務包括與各國國會交流等。此外，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乃為現今政府之施政重點，而對於未能一次到位之協定係採取「堆積木」方式，簽署經濟合作相關議題以逐步深化往來。惟目前洽簽進程過於緩慢，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故建議外交部應積極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 (二)簽署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為政府之施政重點，然目前我國僅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國簽訂 4 個 FTA，而上開國家與我國貿易值並不高。有鑑於我國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ECA）之推動進程相對緩慢，建請外交部應更積極地與經濟部共同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亭妃

- (三)外交部駐外館處分散全球，平日督導困難，對駐外人員考核難於確實，以致發生館員（含館長）言行逾矩，甚至涉及違法情事。而外交部對這種個案往往無法防

範於前，更未能先知快報儘速處理於後，以至於事件一再延燒。此類狀況雖屬少數個案，但斲傷我國家形象，破壞既有邦誼，莫此為甚。爰建請外交部落實人員考核機制，駐外人員回部辦事之品德、操守、工作績效表現，作為是否再度外派或職務調整之重要考量。同時應善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從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以至於其他各類教育訓練，均加強品德相關教育。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四)外交工作成效之良窳有賴於實務工作經驗之累積，資深外交官窮其一生馳騁外交戰場，累積之經驗極為寶貴，退休後如任其投閒置散，無異於將珍寶棄置，也是對國家長期培養人才，付出成本的浪費，極為可惜。建請外交部延聘退休大使，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成立「外交智庫」，依地域予以編組，平時擬定專題，定時研討，提供外交戰略相關建議。遇有危機徵候，可以立即轉變為解除危機之「智囊團」，當可提升外交整體戰力。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五)外交部每年用於外賓邀訪、人員出國訪問、訪國述職、調動川裝所購買之機票款，每年規模高達數 10 億元，為政府各部門「國外旅費」之最大宗。因其機票款項均由政府預算支用，故其所累積各航空公司之飛行里程，理應歸外交部所有，審計部亦曾提出相同之檢討意見。故要求外交部與各航空公司溝通，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檢討、制定相關飛行里程累積收歸政府部門統一運用之規定，以利降低機票款項預算，並使政府各部門可資遵循。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六)針對外交部國際關懷與救助予以高度肯定。然而歲出預算帳下之「國人急難救助金」在應收款追款作業未臻嚴謹，又追償措施未具成效，導致呆帳眾多。建請外交部嚴格檢討「國人急難救助金」作業方式，建立「黑名單」等可行措施並檢討該制度，杜絕無謂浪費，或因呆帳生成而讓國庫飽受虧損。並在跨國遣送通緝犯返國所衍生之機票等費用上，因該款項為符合國人急難救助規定，外交部與警政、司法相關部會就分攤支應加以研商檢討。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七)針對外交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訪賓接待」項下編列「邀訪國際新聞人士」3,521 萬 3,000 元，建請為強化主權宣示，外交部應會同國防部於「聯平操演」實施時，安排國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33 億 6,58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瓦斯費」100 萬元、第 2 目「外交業務」333 萬 4,000 元（含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託舉辦民意調查」100 萬元、「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100 萬元、「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彙整編輯」100 萬元，及「製作國情資料」項下印製「首長言論集」2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3 萬 4,000 元）、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館長及館員交際費、新聞文化工作費、漁業工作費、一般事務費、房屋搬遷及協助駐地官員、媒體、智庫、學者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500 萬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600 萬元（含「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人事費 400 萬元及「出國訪問」200 萬元）、第 5 目「國際合作」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第一預備金」500 萬元，共計減列 7,033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2 億 9,554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獎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編列 364 萬 8,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困難，且退休公務人員沒有工作付出，竟有年終工作獎金，令人難以接受。因此既沒有法源依據，又不符社會觀感的行政命令，應予以全數刪除，以符合社會公義。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 (一)外交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新增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為反應政府財政困境，應予以節約開支，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3,317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 (二)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預算編列 1 億 7,873 萬 8,000 元，惟其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薪資標準不明確，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 (三)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國際文宣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經費」9,73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8,304 萬元，增加 1,426 萬 5,000 元。惟目前政府舉債數額已達臨界點，中央各部會實應撙節預算支出，爰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 (四)鑑於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預算項下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編列一般事務費，對於國際文宣活動未見顯著提升臺灣國際地位，再者，國際組織加入亦成效未彰，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一般事務費」9 億 2,356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五)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顧問費等」預算編列 655 萬 5,000 元，惟其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薪資標準不明確，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六)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文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稿費等」預算編列 127 萬 6,000 元，惟其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薪資標準不明確，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七)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業務費」編列 3 億 4,726 萬 9,000 元，惟歐洲司辦理我國與拉脫維亞及立陶宛進行科技合作學術研討會，而未選擇與其他歐洲主要科技大國進行科技合作，提升我國科技層次。復以，北美司為辦理對美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經費編列 9,719 萬 6,000 元，惟 F-16A/B 戰機升級案有所延宕及 F-16C/D 戰機採購遲未有進度，顯見我駐美代表處並未積極遊說及辦理，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業務費」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並要求外交部未來辦理學術交流活動應保持言行中立，俟外交部針對上述業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八)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項下「亞西及非洲地區 5 個技術

團、2 個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編列 2 億 5,327 萬 8,000 元，有鑑於現今我國援外計畫之農業技術團與醫療團逐漸縮編，轉型為專案合作。但以成效來看，農技團與醫療團由於可以深入援助國民間，較能獲得援助國人民與政府支持，為讓經費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檢討專案合作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九)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13 個技術團、2 個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業務經費」編列 4 億 9,388 萬 2,000 元，有鑑於現今我國援外計畫之農業技術團與醫療團逐漸縮編，轉型為專案合作（如宏都拉斯、瓜地馬拉 OTOP 計畫）。但以成效來看，農技團與醫療團由於可以深入援助國民間，較能獲得援助國人民與政府支持，為讓經費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檢討專案合作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十)鑑於外交部「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業務，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之青年國際志工及與青年壯遊，及國際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內容性質完全相同，由於計畫性質不明，且該計畫民國 100 年與 101 年迄今之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70%，爰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 億 0,069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亭妃 林郁方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鎮湘 詹凱臣

(十一)針對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駐泰國代表

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共需總經費 5 億 1,360 萬 5,000 元，執行期間為 101 年至 103 年，101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2 億 5,077 萬 1,000 元，103 年度經費需求 2 億 5,283 萬 4,000 元。惟 102 年度將不同駐地之館舍購置案合併為 1 筆經費，有欠妥適，致監督單位無法掌握各館舍購置總需求及分年編列情形，且不利預算執行控管。爰針對第 7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2 億 6,812 萬 1,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馬文君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十二)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項下，「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預算，計編列 1,165 萬 3,000 元。然與我有長久邦交之巴拿馬總統馬丁內利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會見日本首相野田佳彥後，公開表達支持日本對釣魚台列嶼的主張與立場，此種不友好舉措，顯示外交部對釣魚台主權立場及總統「東海和平倡議」國際文傳尚未能奏全功。建請全面檢討國際文傳策略，針對區域特性採取不同作為。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十三)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科目下編列 513 輛駐外車輛之油料、維護費等相關經費共 318 萬 0,842 美元，按預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為 9,542 萬 5,000 元。然駐外車輛並未依行政院規定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逐輛註明車號，且未說明未達年限即予汰換之原因。鑑於駐外車輛為數龐大，汰換條件亦有別於國內車輛，故建請外交部應將駐外車輛依規定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列示，汰換車輛亦應列明原因，以利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十四)外交部為增進我國與邦交國之經貿發展及外交關係，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補助業者赴邦交國家投資考察，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經貿

交流活動」2 億 1,899 萬 8,000 元項下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1,750 萬元，然 97 年至 100 年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 18 人，最高 50 人，甚至 97 年至 99 年首次申請補助家數掛零，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復以，此業務與經濟部外貿協會嚴重重疊，且補助機票讓業者前往考察後，投資意願並無法達到實效。爰請外交部就該筆預算之編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十五)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世盟是以反共起家的團體，近年來竟大走親中路線，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則成效極為有限，每年僅舉辦年度「自由日慶祝大會」；其理事長卻又每月領取部長級待遇 18 萬元高薪，還配有座車和司機，而其近幾年之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功能完全與臺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爰針對外交部補助世盟之年度經費 3,364 萬 1,000 元中，除減列人事費 400 萬元外，並要求該會顧問以上之人事費應調降三成以上，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十六)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及其他推展文化外交活動等經費」編列 801 萬 2,000 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減列 318 萬 8,000 元。建請外交部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十七)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項下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及非洲司所提出之計畫內容，並無上（101）年度原亞太司計畫內容：舉辦雙邊經貿諮詢會議及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之預算編列。建請外交部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十八)有鑑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1,750 萬元。於執行層面上，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有失該補助之本意；97 年至 100 年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 18 人，最高 50 人，但各年新增補助之投資案件屈指可數，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故建議外交部應檢討續辦該考察補助必要性，並研擬有效措施。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十九)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目，於 102 年度之計畫中並無「協助團體辦理與參加臺日及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各項學術活動」之內容。而國家之政策不應隨著政府自身之好惡，恣意增減。故建請外交部針對本計畫之取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二十)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編列 94 億 6,659 萬 9,000 元，建請為嘉惠國內廠商，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商品採購者（如採購資通訊設備等）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國內航空與海運業者承攬。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二十一)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中「駐外技術服務」項目，102 年度所提出之計畫內容，並無上（101）年度「非洲地區 3 個技術團、3 個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相關預算之編列，令外界質疑我國際合作將全面停擺。故建請外交部

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二十二)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中「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辦理設立「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經費 3 億 9,312 萬 6,000 元。經查 99 年度該項預算已增加 1 億元；100 年度再增加 5,084 萬元；101 年度總預算總數更達到 4 億 0,084 萬元。觀諸教育部 102 年度亦編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外國學生獎學金」2 億 5,840 萬元，政府連年編列龐大預算補助國外學生來臺進修，然其計畫效益不明，故建議外交部應儘速檢討此相關計畫之效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二十三)馬政府上台至今已邁入第 5 年，然推動參與聯合國和世衛組織預算卻逐年減少。UN 加 WHO 總經費，從民進黨執政時期之 97 年度 2 億 5,000 萬元，至 102 年度相關經費僅剩 9,740 萬元。馬執政至今 4 年半，加入聯合國與 WHO 經費不增反減，總共大砍 1 億 5,000 萬元，外交部應針對我國加入聯合國及 WHO 之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二十四)有鑑於馬政府上任以來，極力推行「外交休兵」政策，於 102 年度預算中，外交部全然未編列任何與興建邦交國有關之預算，僅僅維持 23 個邦交國之數目，並未積極與國際接軌。故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極力要求外交部應增列「興建邦交國」之預算項目，以破除我目前外交政策故步自封之局面。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二十五)我國駐外館處自民國 98 年馬政府上台即關閉 6 個，至 102 年度預算書顯示僅有 119 個單位，與民國 97 年國民黨執政時 124 個外館相較，減少 5 個駐外館處，外交部應針對駐外館處之營運、設置與未來運作規劃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二十六)外交部預算規模逐年降低，自民國 98 年度編列 313 億元至民國 102 年度已降至 255 億元，創民國 88 年凍省（中央政府預算規模擴增）14 年以來之新低記錄，顯見政府對整體外交政策之落實不夠積極，外交部應針對預算編列及外交業務推動之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二十七)我國援外預算急速萎縮，預算規模從民國 98 年度之 172 億元，逐年萎縮至民國 102 年度之 105 億元，差距達 67 億元。援外預算急速萎縮，邦交維繫恐雪上加霜，外交部應針對民國 102 年度援外預算之編列及相關政策推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二十八)有鑑於馬英九總統上任後，為改變兩岸過去之緊繃關係，選擇「兩岸關係優於臺灣國際外交拓展」之主張。雖然如此，我國 NGO 組織於國際會議之場合，仍舊持續遭受中國政府封殺與打壓。如 2008 年 3 月，臺灣婦女團體以 INGO 身分受阻於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的會議之外；2008 年 4 月，臺東原住民姐妹參加聯合國原住民論壇會議，主辦單位拒絕發給通行證。2008 年 9 月，民間組織至法國巴黎參加 NGO DPI 之年會，因所持為臺灣護照，依然難以進入。我國許多 NGO 組織原以臺灣（Taiwan）之名參與

國際性組織或聯盟，近年來卻遭要求改名為 ChineseTaipei 或 Taiwan, China，顯見外交休兵政策之失敗，故建請外交部應為我國 NGO 組織參與國際會議之權利與名稱積極爭取正名，以維我國國家主權之尊嚴與完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二十九)有鑑於政府開發援助（ODA）為世界各國外交中重要的政策性工具，主要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維繫邦交及拓展關係，並善盡國際責任。我國近 10 年從事援外（ODA）預算規模約為 140-170 億元，占國民總所得毛額（GNI）之比例約為 0.09%至 0.13%，遠低於 OECD「發展援助委員會」（DAC）會員國家之平均標準 0.28%，更與聯合國要求 0.7%之高標相去甚遠。故建請外交部應善盡國際責任，加強拓展非邦交國之關係，藉以提升我國 ODA 之比例，以符合 OECD 之標準。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三十)有鑑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明定保證為該基金會業務推動方式之一，所需資金當以自有基金辦理，卻於其自訂之信保辦法中明定由外交部負擔，故目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信用保證資金係由外交部捐助，資金不足時即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導致由國庫承擔保證損失。且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95 年度起即無新增保證案件，目前相關保證案件皆已結清，該業務繼續推動必要性有待檢討及商榷，故建議外交部應將專案捐助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信用保證資金餘額收回繳庫，以符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三十一)有鑑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3 條，明定「保證」為該基金會之業務推動方式之一，所需資金當以其自有基金辦理。然國際合作

發展基金會於其自訂之信保辦法中，卻明定將所需資金報請由外交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故目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信用保證資金係由外交部捐助，資金不足時即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導致由國庫承擔保證損失，有欠妥適。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95 年度起即無新增保證案件，且目前相關保證案件皆已結清，此業務實無繼續推動之必要性，故建請外交部將捐助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信用保證之資金餘額收回繳庫。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亭妃

(三十二)有鑑於我國政府自 1959 年時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揭開對外援助之序幕。數十年來，已有難以計數之海外工作服務團成員，願意遠赴偏遠國家，協助當地人民發展農業、醫療……等技術，並有相當顯著之成績，深獲當地政府與人民之信賴。此眾多援外人員於海外貢獻自身心力數十年後，返回臺灣時多已屆晚年，而我國政府卻未提供其應有之關懷及撫卹照顧，對一生皆奉獻於受援助國家之人員極其不公，且馬政府上任以來，向以「人權立國、照顧弱勢」著稱，卻對為國奉獻一生之海外工作服務團成員年老生活毫不聞問，實有違其基本精神。故建請外交部應積極協助提供精神、生活、病痛及喪葬，聊表慰問，以落實我國人權立國之基本原則。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三十三)有鑑於日前巴拿馬總統馬丁內利訪日期間，表達支持日本對釣魚台列嶼之立場，顯見我與邦交國巴拿馬之關係已有惡化之事實，故建議外交部應積極與巴國進行交涉，並將交涉過程與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三十四)目前我邦交國僅 23 個，因此邦交國為我重要資產，也是延伸國力，爭取我

國家利益的重要支撐，應予高度重視。而與我有長久邦交之巴拿馬，繼今（101）年年初數度延宕新任大使呈遞國書，總統馬丁內利更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會見日本首相野田佳彥後，公開表達支持日本對釣魚台列嶼的主張與立場，此種不友好舉措絕非偶然，顯然呈現雙方邦誼正潛藏嚴重危機。爰建請外交部儘速研聘熟悉該地區事務之外交耆老，成立因應「智囊團」，研擬各種可能發生狀況之因應作為，於部內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適時給予外館訓令，遂行狀況處置，防止狀況進一步惡化。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三十五)鑑於近年來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未符市場租金現況，且差距漸趨嚴重，已有愈住愈小，愈住愈遠，愈住愈住不起有保全區域之趨勢，宜合理調整。外交部雖已就少數房租補助費嚴重不足地區，如海地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之館處，報行政院核定調整。惟近年來仍發生駐外人員於駐地租屋處遭劫致死等情事，爰建請外交部除賡續檢討調整房租補助費外，各駐外館處應建立相關安全 SOP，並與當地警政治安機關密切聯繫，強化安全維護。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三十六)有鑑於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時即已訂頒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期能藉此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亦據以修訂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等法令，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作業，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業會計人員。但推行十餘年來，確有落實經費統籌收付作業機制之館處，115 個中僅有 24 個，占總館數比例 20.87%；在駐外機構設置專業會計人員辦理會計業務之人員，目前亦僅有 8 個館處；而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憑證逾限結報之館處比例仍達五成。故建請外交部加強輔導推動，以提升駐外館處行政效能。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三十七)針對外交部中美洲經貿辦事處辦理「2012 末日來臨馬雅論壇為你解開預言之謎」論壇招致社會質疑一事，外交部應針對該單位活動推動效益，以及拓展與穩固我中美洲外交關係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三十八)有鑑於運用外交部資金運作之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目的是促進中美洲友邦與臺灣雙邊經貿發展，該辦事處卻辦理「2012 末日來臨馬雅論壇為你解開預言之謎」論壇，為符合基金成立之立意，建請未來經費使用應符合該基金旨意。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三十九)有鑑於美國總統大選中，有參選人之競選廣告中誤植我國旗幟一事，為維護我國主權獨立，外交部應立即採取相關途徑澄清，並表示抗議，以正視聽。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四十)有鑑於外交部決算顯示，97 年度至 100 年度「國際合作」科目有 24.24%至 36.03%於預算編列年度即產生保留，且累計賸餘或減免、註銷金額占預算數均高達 10%以上。建請外交部於編列相關預算時，應視執行量能審慎規劃，並研議採分年方式編列。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四十一)有鑑於長期遭社會各界譴責公務機關節慶贈送禮品之鋪張、浪費甚至遭質疑有虛擲公帑之嫌。惟三大節慶贈送禮品之傳統習俗為臺灣社會聯絡感情、聊表心意之方式，並非不合時宜，若能將節慶贈送禮品之素材以全國各縣市之地方農特產、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為優先選

擇，不僅能提升臺灣各縣市及弱勢族群市場競爭力，更能有力打造臺灣品牌形象，且內政部亦於 97 年通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足以證明政府推廣臺灣本土產品之決心。故建議外交部各單位暨全球駐外館處應儘量以臺灣本土產品為贈禮之選擇，以提升我國產品於世界之能見度，進而行銷臺灣之好。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四十二)針對外館採購禮品贈與外賓，應秉持行銷臺灣產品與禮輕情意重之原則，故建議應優先採購臺灣製品。並為杜絕外館濫用公款情事再度發生，外交部應研擬相關外館採購與贈禮之相關作業，並儘速落實。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四十三)外交部調查斐濟外館醜聞案，認定前駐斐濟前代表秦日新侵占贈與當地政要之珍珠項鍊，顯見外交部各駐外館處為推動當地政務購買禮品贈與政要，並無支用上限及標準，極易發生人謀不臧之弊端，故要求外交部各駐外館處購買贈送之禮品，應訂定一定比例，優先向國內申購我國特色產品，以促進國內消費，並藉以行銷 MIT 優質產品；並建請外交部根據各駐在國物價水準，訂定贈與外國政要禮品之等級、金額上限之支用標準，以杜絕弊端發生。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四十四)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也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我國目前已洽簽之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且進程相當緩慢。要求外交部應重新檢討、調整策略，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四十五)鑑於「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在解決「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立據點之法規問題上過於消極，惟 102 年度外交部預算編列「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2 億 9,125 萬 9,000 元，建請外交部就「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立據點實施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2 億 2,130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獎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編列 15 萬元，有鑑於政府財政困難，且退休公務人員沒有工作付出，竟有年終工作獎金，令人難以接受。因此既沒有法源依據，又不符社會觀感的行政命令，應予以全數刪除以符合社會公義。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將「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列入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降低 172 萬 2,000 本之晶片護照瑕疵量占總發照量之比率為 0.8%。」然近年來我國護照已置入智慧晶片，為滿足與其他國家協商免簽證之條件，在免簽證國家之數量漸增，晶片護照需求量隨之增加情況下，建請外交部應廣續提升護照安全與品質，降低瑕疵量比率及護照成本，以讓國人有感。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二)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2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科目編列派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所需經費共 30 萬 8,000 元，係擬赴印尼、瑞士、澳洲參加 APEC 等 3 項會議所需經費，惟「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中，所需之交通費、國外旅費、生活費並不同，以生活費為例，印尼雅加達生活費之日支數額為 197 美元、澳洲墨爾本為 200 美元、瑞士日內瓦為 245 美元，故不宜合併表達；

再者，出國天數應視地區遠近、會議期間而異，竟全部一律以 8 天編列，顯不合規定。此外，對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派員出國參加會議之預算編製方式皆與 102 年度相同，除前往之國家（地區）不同外，參加之會議皆相似，99 年度、100 年度出席國際會議預算數各 30 萬 1,000 元、30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僅出席 APEC，故 99 年度、100 年度決算數各 11 萬 3,000 元、12 萬 8,000 元，執行率各 37.54%、41.97%；是以，連續 2 年未執行之出國計畫仍於 102 年度續編相關預算，顯有未合。故建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積極予以檢討，謀求改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三)鑑於我國人赴美將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獲得免簽入境，臺灣獲得美國免簽證待遇之全面改善，意味國家地位之全面提升，也是臺灣人民共同努力的成果，對照香港亦多方爭取美國免簽，迄今仍被拒於門外，臺灣的獲得獲得美國免簽證待遇實值得慶幸珍惜。美國在臺協會（AIT）已在其官網、Facebook 上明列相關規定細節，並走入民間向各界加強宣導說明，請外交部比照辦理，研議推廣國人全面更換或申請晶片護照。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四)針對美國政府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給予國人赴美國免簽證待遇，但國人可申請免簽證之前提為一定要使用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晶片護照，但是臺灣在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起才開始發行晶片護照，致部分民眾持有舊型護照如要辦理赴美免簽，必須放棄原來尚有效期之舊護照，再花費 1,600 元辦理晶片護照，民眾權益顯然受影響。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請外交部應放寬規定，讓民眾之舊護照如還留有有效期限，而欲申辦新型晶片護照者，則新護照的有效期應再加上舊護照的有效期。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連署人：管碧玲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原列 9,280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副院長特別費」16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64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針對 10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獎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編列 8 萬 1,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困難，且退休公務人員沒有工作付出，竟有年終工作獎金，令人難以接受。因此既沒有法源依據，又不符社會觀感的行政命令，應予以全數刪除以符合社會公義。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鑑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2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1 倍以上，為反應政府財政困境並節約開支，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200 萬元，請外交部針對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大樓鋼架銹蝕責任歸屬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 (二)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中，「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項下編列 240 萬元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惟此研習營全程屬對不特定多數人招生且不收費之性質，其課程內容並未對第一線外交人員所需面對之困境給予民眾課程上之教導，故建議外交部應針對課程內容予以調整，並具體評估學習效益，以增進我國民眾對於外交之認識。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領取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 3 大福利，每年耗費國庫逾 232 億元。除年終慰問金 202 億元外，退休的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一年領三節慰問金的金額超過 15 億元，而支領月退俸的軍公教人員，還可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年約需 15 億元左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富，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國防部本部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月退休金支領人員年終慰問金」、「月退休金支領人員三節慰問金（文職）」、「月退休金支領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本款通過決議 25 項：

(一)為落實「潛艦國造」、擴大國內造船能量並促進國內經濟發展，行政院應再度啟動「潛艦國造跨部會推動小組」，行政院和經濟部應輔導臺船公司和「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提升國內潛艦「研發構形設計」、「合約管理」和「合約審查」的能量，相關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經濟部相關預算支應。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國防部於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中指出，將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為我國國家安全鐵三角之一，後續將向外採購無法自製的防衛性武器。以「創新、不對稱」思維，建立量少但質精的堅強國防武力，戮力推動建軍備戰，期能發揮「以小博大」的效果。但於 102 年度的國防預算編列中，軍事投資為 815 億元，僅占 102 年度預算 3,145 億元的 26%。而科學研究預算更減至不到 30 億元，顯見馬政府完全不重視自主國防科技研發，卻又高談發展不對稱戰力之闊論。爰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對於 102 年度之施政目標及計畫予以調整，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三)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於「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中宣示，未來國軍武器採購將轉變為「國內自製為主、國外軍購為輔」。但於 102 年度國防預算中卻顯示，未來 5 至 10 年，國軍將至少再花費 5,000 億元臺幣對美軍購；反觀國造武器預算卻僅編列 800 億元。爰建請國防部應立即針對未來軍購政策予以調整，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四)面對近來我鄰近國家對我東、南沙海域不斷挑釁，國防部雖已將東、南沙等另納編「衛疆作戰計畫」，惟國內社會對於此計畫卻毫無所感，反而對由中國協助防衛我國疆土有其錯誤印象，爰請國防部應對於我國主權所及之東、南沙群島之護衛有其積極之作為，以彰顯我國國土防衛之決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五)近來國防部遭中國駭客以國防部轉發教育部的函文，要求各部會將南沙太平島軍用機場正名改稱「簡易跑道」，以免引發周邊國家過度反應。國防部事後雖已澄清從未去函教育部要求學校配合更名，惟國防部之反應時間實過緩慢，自事件發生後至著手處理，已過一個月。顯見國防部對於網路駭客之突襲因應不及，爰請國防部應加強訓練各單位對於中國網軍突襲之警覺性，以維我國國家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六)針對國防部近年來演習不斷出錯、脫靶及軍紀不佳事件，如美製麻雀飛彈失靈墜海、槲樹飛彈轉彎險炸民宅、國軍喝花酒、酒駕、自殺……等等負面消息，國防部總以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為藉口，重重拿起、輕輕放下，並未塑造國防部獎懲分明之形象，爰請國防部將專案小組之調查結果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參酌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七)國防部為維護政策制度，監督貫徹命令，嚴肅軍隊紀律，樹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使軍隊團結進步，策頒「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但觀諸國防部自民國 97 年至 100 年間，違法案件中以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之案件數逐年升高，如 97 年案件數 116 件、98 年案件數 128 件、99 年案件數 164 件、100 年案件數 188 件等大幅攀升。故建請國防部應落實軍紀維護、研謀改善措施、要求各駕訓中心強化人員訓練，以減少官兵行車肇禍，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八)國防部 102 年度於「環保業務」業務計畫之「環境保護設施維護」科目編列預算 9 億 4,334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之 9 億 1,382 萬 6,000 元增加 2,951 萬 6,000 元（增幅 3.23%）。惟 100 年度國防部資源司、憲兵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屢遭審計部指出，未遵照國防部指示，督導國軍各單位落實營區污水處理，致歷經 3 年改善猶未具成效，顯未落實執行「綱要計畫」所訂事項，故建議國防部應加強督導，責成專責單位監控執行進度。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九)國防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國防自主」之立法宗旨及行政院「擴大內需，活絡市場經濟」之政策指導，擬訂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並規劃「加強外購工業合作」等 7 項重要推動措施。但經查 1.未檢討軍機、軍艦及陸通用裝備核心能量品項及非核心能量得釋商品項，僅由各軍考量委商預算申編額度，維修人力及民間修護能量等，自行檢討釋商品項，未能落實全面將非核心能量維修工作釋放民間；2.軍機、軍艦未依規劃進度辦理釋商，陸通用裝

備釋商比率偏低；3.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及承接經濟部科專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技術移轉之授權金計價方式不一，且中山科學研究院將來轉型為行政法人，原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授權金之訂定權責及歸屬，亦待釐清。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協調，落實國防工業合作，以達國防自主並以國防協助國人經濟自主之最終目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十)102 年度國防預算在人員維持費占達半數情況下，其餘作業維持費及軍事投資全然無成長空間，排擠效應至為明顯。101 年度國防部在預計募兵人數尚僅 14 萬 6,000 人情況下，因軍公教人員調薪及取消軍人免稅配合調整待遇等因素，已使人員維持費預算需求達 1,555 億元，較 100 年度激增 155 億元（增幅 11.07%）；102 年度募兵人數將更增 1 萬 5,000 人，為此國防部預估人員維持費需再增加 20 億元而達 1,575 億元，人員維持費占國防預算比率因此升達 50.08%，較 98 年度之 40.02%上升逾 10 個百分點，並為近年來新高。故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對於後續國防經費之財力配置為妥善之規劃，以利未來運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十一)國防部實施之「募兵制」計畫自 100 年度起，已進入第 3 階段之「執行驗證」期，目前正陸續依其分年目標招募所需兵源，預計於 103 年底達成。然現今國防部採「先緩後增」之方式，將多數需募人數集中於後兩年（102-103 年需募得 3 萬人），但據近兩年度招募結果而觀，獲得率僅有 64.6%及 50.31%。此外，亦有逾五成在營志願士兵不願意留營，導致募兵制之兵源補充更加雪上加霜，故建請國防部儘速提出方案及因應對策，以利募兵制之繼續執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十二)國防部執行「募兵制」政策所需鉅額人員維持費，顯已對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產

生排擠效應，導致作業維持費不足，軍事投資經費減少，引發外界國軍戰力停滯不前之批評。面對未來數年恐只增不減之人員維持費，為避免該排擠效應對各項基本及必要性防衛武器裝備之正常維護與汰購產生不良影響，國防部應儘早與行政院協調綢繆所需經費，並就「後續募兵計畫之財力配置規劃方案」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三)有鑑於國防支出預算占歲出總額的比例逐年降低，已呈現連續 5 年的負成長。

然募兵進入高峰期，致人員維持費占國防預算比率逾半，並為近年新高。鉅額之人員維持費已對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產生排擠效應。面對未來數年恐只增不減之人員維持費，為避免該排擠效應對各項基本及必要性防衛武器裝備之正常維護與汰購產生不良影響，建議國防部應就後續國防經費之財力配置妥善規劃，儘早與行政院協調綢繆所需經費，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十四)鑑於我國兵役制度已進入「募兵制」之轉型期，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達成全志願役常備部隊之計畫目標。此過渡期間為維持服兵役公平性，將導致替代役役男人數激增，為求募兵制推動順利，國防部應針對增加之替代役男及未能改服替代役之超額常備役男所需之預算編列、訓練安置及管理等问题予以檢討規劃，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五)針對國防部募兵制計畫，99 年度及 100 年度招募結果各僅及目標數約五、六成

，對照以往招募情形明顯不佳，國防部應確實檢討募兵制之時程與作業進度，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十六)針對國防部近年志願士兵未達志願役期即退離之情況趨於惡化，役期期滿續服比率亦偏低，印證募兵誘因不足，國防部應針對此二現象及提高青年參與募兵制誘因予以檢討，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七)鑑於國內經濟景氣之波動起伏影響各行業工作機會增減及待遇高低，間接影響青年參與志願役士兵之招募狀況。為求順利推動募兵制，國防部應將我國經濟發展與就業狀況等因素納入志願役士兵之招募規劃，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十八)依據國防部所提供之數據顯示，全軍志願役現員數 13 萬 2,266 人，女性現員數為 1 萬 5,222 員，女性現員占志願役現員比例為 11.51%，針對目前國防部各軍種女性官兵，未及普遍所肯認之三分之一比例。建請應積極落實性別主流之計畫，以符合國際潮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九)有鑑於中央部會機關皆已加入臺灣高鐵公司企業會員，凡申辦機關對象所屬同仁因公出差，搭乘高鐵購票，即享有半年內累積旅費達新臺幣 30 萬元或 60 萬元以上者，可獲得 3~5%免費乘車優惠回饋，對於中央各部會有效節省公帑，作

法立意完善。經查國防部僅止於福利事業管理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與臺灣高鐵簽署成為企業會員，律定半年內累積旅費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可獲得 5%免費乘車優惠回饋，但鼓勵對象僅提供持有「福利證」之會員，故 101 年截至 6 月底累計 147 萬 875 元，顯然宣導不夠，成效不彰。國防部現役軍士官兵員額達 29 萬人，因公搭乘高鐵次數頻繁，理應可累積鉅額高鐵公務旅費，是以建請國防部應積極主動與臺灣高鐵簽訂企業會員，並轉知所屬單位軍士官兵配合累積旅費，回饋作為公務或公益之用，俾利資源整合運用節省公帑。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詹凱臣 陳亭妃

(二十)針對國防部 101 年度人維費，法定預算支用現況，預判將有鉅額結餘，且將無法轉用或辦理保留，造成國防資源嚴重浪費！由於缺乏召、留實質誘因、工作權保障未定、福利照顧等措施亦缺缺！宜針對招募、留營、退撫等人事政策、法令與退輔等相關作法，研提具體精進辦法改善窘況，並精實估算 102 年度「預算員額」。就現行政策、法令、作法，持續全面檢討與精進，確實且精實地規劃未來推展「募兵制」整體發展方向與目標，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二十一)針對國軍傷亡案件中有關官兵自我傷害部分，其直接涉及國軍人身安全、部隊安全，向為社會關注焦點。國防部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令頒「國軍官兵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明定防範自我傷害作業事項，以高風險群人員危險發掘掌握、心理健康宣導暨自傷防治教育及落實輔導管制作為等 3 項工作重點。但依國防部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於官兵自傷防治工作執行情形暨策進作法中，雖有分析其發生成因，並未針對自傷人員為後續之輔導作為。另依據國防部提供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自傷成因統計中，其中與軍隊紀律有關之項目計有適應不良、工作壓力、管教因素、逃避處分等，其合計人數占各年度全部

自傷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22.5%、35.85%、34.29%，顯示軍中幹部之管教領導及生活管理仍有相當改善空間。故建請應積極改善、重視官兵個人權益，落實調適教育，以降低自傷案件，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二)有鑑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法人化在即，建請國防部後續各單位原委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委護案，建議區分 2 階段作業，第 1 階段由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內廠商依採購法競標，若國內無合格廠商執行，則進入第 2 階段由與中山科學研究院議價（委製、委護）方式執行，以培植國內產業納入國防工業體系並增進中山科學研究院作業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亭妃

(二十三)有鑑於近年國軍重大意外事件不斷，然該等意外事件卻均無對外公開、透明地交代軍方調查結果及說明事發原因，故要求國防部應於國防重大意外事故發生後半年內，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結果公開於官方網站上。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四)為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應推動預算獨立編製之配套措施，主動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研擬預算編列措施，排解國庫統收統支制度洩漏機密預算執行之疑慮，依法編列單位預算，以尊崇國家體制。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張嘉郡

(二十五)鑑於美國、加拿大、英國、荷蘭、澳洲與印度等國，均已對若干中國大陸企業與資金參與境內若干敏感性基礎設施下達禁令或予以嚴格之限制；國家安全局應於民國 102 年 5 月底前，會同國防部和相關情報單位，針對何種關鍵性基礎設施不宜開放讓大陸廠商或資金參與，進行一次全面、完整的評估，

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第1項 國防部原列8億2,688萬4,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辦費」辦理「日俄諾門罕戰役之研究」4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億2,648萬4,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5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97年度起鼓勵各中央部會機關妥善利用公務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所提供之飛航哩程積點，作為兌換航空公司座艙升等，以有效撙節開支節約公帑，可謂立意甚佳。惟國防部迄今僅止於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戰規司戰研處、參謀本部情次室單獨與中華航空公司簽署累積哩程兌換艙等升等作業，然國防部軍法司、參謀本部（後次室、通次室）、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聯勤司令部、憲兵司令部、飛指部、國防大學等單位皆有編列國外旅費，作為出國考察、訪問、開會、進修、研究、實習搭乘航空交通費之用，卻無納入飛航哩程積點辦理範圍，顯然國防部缺乏整合所屬單位機制，容易滋生舞弊，虛擲公帑可觀，殊為可惜。查國防預算係由國防部人力司、資源司業務主管聯參權責，爰此針對102年國防部本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分支計畫「國防資源管理」9,538萬6,000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積極作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陳亭妃 蔡煌瑯

(二)鑑於國防部新建大樓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與機電工程承包商榮電公司對簿公堂，甚至造成榮電公司倒閉影響相關員工權益，爰針對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其他設備」項下「博愛分案」9,600萬元，凍結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三)國防部本部與所屬之委託研究案應嚴格限制，需與「當前國防施政」或「國軍軍史」密切相關，不得浮濫。並均不得假其他名義動支預算（含管制預算）變相恢復原列辦理「日俄諾門罕戰役之研究」委辦費。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四)國防部本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國防部本部公務車輛明細表」中，列有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轎車、旅行車、客貨車、廂型車、15 人座廂型車、21 人座交通車、小貨車、大貨車及大客車等各型車輛共 158 輛，並統計使用該等車輛 102 年度共需油料費 834 萬 1,000 元、養護費 728 萬元及其他（保險費）20 萬 5,400 元。惟表內所列 158 輛車之財產帳籍均歸屬勤務部隊指揮部，並非國防部本部財產，故建請國防部應儘速就其實際財產歸屬依相關規定改正。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五)有鑑於現行國防部組織法於民國 89 年修正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國防部本部法定編制員額 612 人，依法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4 人。然國防部對於文職人員之任用，長年以來均未達法定最低標準，且至 101 年度至 7 月底止，國防部文職人員僅為 155 人，距法定員額不足高達 49 人，故建議國防部應依法辦理文職人員之任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958 億 6,090 萬 8,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7 億 9,705 萬 7,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軍事行政」500 萬元（科目

自行調整)、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600 萬元、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1,200 萬元(含「水電供應」1,00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一般裝備」1 億 8,928 萬元(含「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經費」項下「陸軍司令部國軍基本體能簡易電子鑑測儀器」8,928 萬元及「一般通電裝備經費」項下「空軍司令部 GE-592 雷達性能精進案」5,00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13 目「環保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之「通訊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2,72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56 億 3,362 萬 8,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02 年度於「軍事行政」工作計畫之「其他作業」分支計畫,同去年度續編列「獎補助費」3,431 萬元,依預算書說明欄所述,係為「辦理除役將官慰問所需獎勵及慰問」。該項費用於 99 年度(含)以前,尚僅編列 772 萬元,自 100 年度以後迄今,均以 3,431 萬元編列,暴增逾 3 倍。惟行政院每年均依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軍職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此再另行發放春節慰問金,實有欠當,爰建議全數刪減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 (二)針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行政院每年均已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軍職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外,並另訂標準對除役將官另行發放春節慰問金一事。鑑於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本無法源依據,總政治作戰局另訂標準對除役將官另行發放春節慰問金更是侵害公共利益之資源分配,爰針對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經費中之「獎補助費」3,431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 (三)有鑑於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除役將官於行政院每年已發給年終慰問金之外，又另訂標準對其再行發放春節慰問金，已涉重複，且發放春節慰問金涉及人民負擔之納稅，應要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目前政府財政窘困，社會各界對於軍公教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正值檢討廢除之際，若於法無據卻仍執意發放春節慰問金，恐造成民眾負面觀感，損及國軍形象。故建議將「辦理除役將官春節慰問所需獎勵及慰問」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02 年度「軍事行政」工作計畫中「其他作業」分支計畫「獎補助費」3,431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 (四)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編列之除役將官春節慰問金於法無據，復與行政院每年發給軍職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性質相同，顯係重複發給，爰刪除「軍事行政」工作計畫「其他作業」之「獎補助費」3,431 萬元，俾符法制。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邱議瑩

- (五)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佈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會議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

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六)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項下，「獎金」預算編列 1 億 3,168 萬 2,000 元。經查其中尚包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然發放對象、人數、金額不明，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此種行為，恐造成民眾負面觀感，增加國庫負擔，故建議刪減獎金 1,000 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七)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發給缺乏法源基礎，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應澈底檢討核給之正當性，爰建議刪除國家安全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之「獎補助費」201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馬文君 林郁方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 102 年度於「軍事行政」工作計畫之「情報及測量作業」科目，編列業務費 2,158 萬 4,000 元。惟參謀本部之情報及測量業務之業務內容並未符合國內遭遇天災時之即時空照任務，無法立即令外界得知災區之受難狀況，未符社會之期待，故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二)鑑於近年來國軍因違紀受行政處分（如記過、申誡、關禁閉等）人數正以明顯趨勢向上攀升，對於目前軍法司執行法治業務成效不彰之現狀，特針對國防部

直屬院檢監單位「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之「辦理軍法教育、軍法檢察及各類法規研修整理及法制宣導作業、會議及講習等所需物品」與「辦理軍法巡迴教育、法制作業及人員受訓所需國內旅費」2項預算，合計凍結300萬元，俟國防部軍法司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02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 3 億 7,409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3 億 3,400 萬元增列 4,009 萬 9,000 元，惟於總政治作戰局中之政戰綜合業務之計畫並無增加，仍維持 99 項。國防部執行「募兵制」政策所需鉅額人員維持費，顯已對其他軍事預算需求產生排擠效應。面對未來數年恐只增不減之人員維持費，國防部應就後續國防經費之財力配置妥善規劃。爰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本案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四)有鑑於 102 年度海軍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維護、委製案共計 38 案、空軍 31 案、陸軍 11 案，扣除飛彈、魚雷，聲納、電戰、保密器及雷達等設備，海軍尚有教練儀館維護、手工具維修校驗 7 案交由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裝備維護或通資系統移裝，陸軍亦有 2 案，空軍亦有 3 案相似類案，各單位年度均編列採購人員訓練經費（陸、海、空軍都編列 100 萬元左右，國防部及其他單位也有編列），考量國防經費拮据，各軍種委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與維護裝備，尚需支付將近 50%餘的管共費，等於僱用 1 個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做事要花費 1.5 個人的薪水，中山科學研究院對各單位維護案均採用單一報價，軍備局亦協助中山科學研究院律定管共費比例。考量國家財政拮据，節省公共資源，爰凍結軍

備局「教育訓練業務費」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中山科學研究院管共費律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亭妃 蔡煌瑯

(五)海軍司令部 102 年度委託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觀通系統中程雷達系統四、五級維修」2 案分別編列，中程雷達 8,520 萬元；遠程雷達 3,480 萬元，二案共計 1 億 2,000 萬元，較上一年度倍增。因維護項目相同，且無新增建案前提之下，站台及裝備數量相同，維護費用需加倍增長，有失允當，爰凍結該兩項計畫案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亭妃

(六)有鑑於空軍司令部 102 年度，偵蒐雷達計畫將於 102 年建置完成，但空軍卻於專案尚未完成時，於 102 年度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中，編列「偵蒐雷達計畫後續維持案」7 億 1,269 萬 4,000 元，購置新裝備。本案係屬建案階段，尚未執行完畢，亦未測試驗收，卻已開始編列後裝備購置預算，有違常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2 億元，俟國防部與美方談判降價獲致結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鎮湘 詹凱臣 陳亭妃

(七)有鑑於空軍司令部 102 年「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寰網系統」作業維持費共計 7,264 萬 4,000 元，因該系統業已於今（101）年完成裝備安裝測試驗收作業，102 年應仍處保固階段，卻違規編列預算購置設備，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亭妃 蔡煌瑯

(八)10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聯合後勤司令部「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辦理廢彈處理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案及委商處理，共計編列 1 億元，經查國軍廢彈、廢品處理作業流程均有規定，然馬祖地支部，廢彈、廢品分撿程序草率，廢彈熔煉溫度、燃燒程序敷衍，以致廢彈在未處置、或處置

不完全情形下，就以廢品、爐渣名義，流入民間廢品回收廠商，聯勤司令部督導不周，恐造成公安事故，故凍結 1,500 萬元，俟聯合後勤司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國軍廢彈處理作業程序之檢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九)國防部軍醫局 102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編列 6,146 萬 8,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263 萬 3,000 元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240 萬 7,000 元，以上各項預算應依據「公立醫療事業單位自負盈虧」之政策精神，由國軍醫院等相關單位以「醫療作業基金」負擔各項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及水電供應之費用。故本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房屋修繕問題與地方溝通完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訊及資訊次長室因「迅安專案」督導不週，專案管理有失允當，致使目前該系統僅能發揮戰機、艦艇數據通信的效益，與原來聯合作戰指揮的目標相距甚遠。致國家花費鉅資所建立之「自動化指揮與管制能力」裝備形同虛設，為撙節政府開支並督促國防部發揮專案管理效能，爰針對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所列「迅安專案」經費 5 億 4,573 萬 2,000 元、陸軍司令部 5 億 9,171 萬 5,000 元、空軍司令部 2 億 2,548 萬 5,000 元及海軍司令部 7 億 0,961 萬元，共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迅安專案管理概況」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亭妃

(十一)102 年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說明第 2.(1)(10)等項，由於後勤組織更迭變革頻仍，肇生人才資訊檔案等流失之負面影響。彈藥採購政策、戰備彈管理儲存與廢彈處理問題及委外政策之研擬試辦，整體推動規

劃等，宜再就政策與決策機制作為與責任歸屬及執行現況問題窒礙等，進行全面檢討策進。爰予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成本效益風險、技術移轉籌建、消失性商源問題解決、戰備存量儲管與妥善補保維持、實質技術能量提升與戰備妥善效益等，規劃未來整備方向目標，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十二)針對 102 年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說明第 2.之(2)、(28)戰甲砲車延壽案、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兩案，凍結 500 萬元，國防部宜就政策與決策機制作為與全案成本效益等，進行全面檢討策進。另應針對消失性商源問題解決與實質技術性能提升效益等，提出具體可行方案，規劃未來政策與決策方向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十三)為解決清泉崗經國號戰機零附件消失性商源問題、避免構改線閒置導致經費增加並提升空軍遠距制壓和防空制壓作戰能力，「清泉崗經國號性能提升計畫」與「萬劍武器系統量產」應依原規劃於民國 103 年開始執行，必要時應循「戰備急需」模式處理；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 636 億 3,122 萬 4,000 元，除空軍司令部 189 億 8,056 萬 6,000 元外，其餘單位合計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就「清泉崗經國號性能提升計畫」與「萬劍武器系統量產」建案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十四)102 年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說明第 2.之(4)、(5)、(26)、(41)等多項裝備，籌建時執行問題甚多，實質效益與成本風險，亟待再檢討評

估，由於金額龐大且專案管理不善；宜再行檢視政策、決策與現今執行問題窒礙。爰予凍結 1,000 萬元，請國防部針對外購（軍售、商購）決策機制是否合宜？採辦作業與法律諮商等編組與人才培育儲備狀況，提出深入檢討與澈底反省，規劃未來整備發展方向目標，並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十五)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特種勤務人員維持經費預算 4 億 2,058 萬 7,000 元，其中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 億 8,589 萬元，為特種勤務軍文職預算員額 267 人所需人事費。目前行政院正進行組織再造以期能達成組織、人力精簡之目標，國家安全局反逐年增加特勤人員之預算員額。99 年至 102 年特勤人員（軍文職編制）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236 人、260 人、263 人及 267 人。其中，為因應 101 年初總統大選，特勤中心於 100 年大幅增加預算員額或有必要，然 101 年及 102 年均無新增之任務，但 102 年度之員額數卻較 101 年度增列 4 人，爰凍結所增列之特勤人員相關人事費用之二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邱議瑩 陳亭妃 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十六)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編列特勤人員 267 人之團體保險費高達 1,380 萬元，亦即特勤中心每人保險費逾 5 萬元，每人保額 1,000 萬元。相較於國防部官兵團體意外保險契約內容，國軍執行特殊勤務團體（如空勤、潛艦任務、彈藥勤務及水中爆破任務人員等）意外保險之每年保險費約介於 1 萬 1,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間，為國軍特種勤務人員保險費之 3 倍以上，明顯過分高貴，爰凍結特勤人員保險費三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並應於相關預算通過後，必須公開上網招標

。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十七)102 年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說明第 2.之(10)項，由於陸軍工兵屬災害應援部隊，平日應從事戰備訓練與裝備保養，災害發生時，聽令待命赴災區馳援。目前防救災法令政策已明確規劃，國防部宜再就救災政策指導、決策機制程序與作為，以及裝備使用與人員經費分攤等，跨部會進行全面檢討、研討策進，提出共同具體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十八)102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15 目「軍眷維持」，編列「軍眷水電補助」經費 8 億 5,500 萬元。經查本項福利僅軍方特有，公教人員亦無此水電優待，且該預算連年膨脹，由全體國人長期不合理負擔軍眷優惠用電用水費用，在油電雙漲後，更遭國人強烈批評，造成社會不公現象，故國防部應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將現役軍人用電優待度數由 340 度調降為 300 度，並請國防部持續檢討現役軍人及備役軍人之家庭用電、用水優待補助是否再下有修之可能性。

提案人：陳唐山 蔡煌瑯 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十九)為強化主權宣示，喚起國人對太平島的關注，建請國防部於「聯平操演」實施時，考慮安排國內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二十)海軍司令部標準二型防空飛彈數目迄今仍未達標準，民國 102 年卻因預算配賦不足未能增購，且該型飛彈民國 104 年之售價將因產量未達經濟批量而劇

增，建請國防部應設法於民國 104 年前將不足數量全部補足，以早日符合戰備需求並節省公帑。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二十一)海軍標準二型防空飛彈和防空飛彈指揮部愛國者三型飛彈勢將成為我國防空飛彈之主力，為澈底掌握武器系統性能，國防部應積極規劃於國內外合適場地，進行前述 2 種武器系統的實彈射擊。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二十二)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國軍民用型車輛籌補計畫」編列 5,493 萬元，國防部應優先採購（含租用）國產車型。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二十三)軍醫局及國軍花蓮總醫院預計擴充使用於花蓮市中心之軍備局所屬土地。

據查，此擴充使用土地之經營目標為醫學美容科別、健康檢測、精神治療之所用。惟國家所屬之醫院實不應以營利為目的，且應配合地方發展與地方政府互惠互利，建造適宜提升地方水準、健全產業發展之場所。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審慎評估土地利用之合宜性、妥善性及居民之期待性，以落實國防部愛民護民之基本原則。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02 特種車輛連軍犬組所飼養之 24 頭軍犬（除役計有 6 頭），其主要任務為偵測爆裂物、維護國家元首及行政單位主官之安全，其生活及工作壓力極大。再者，因目前現役軍犬飼養及維護皆由國安局特種勤務預算予以支應，除役軍犬之傷病或診療費用皆無預算可支應。故建議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針對軍犬提升整體醫療資源與照顧人力；在除役軍

犬上，則應仿照國內海關除役犬之方式開放認養並成立軍犬養老金（美國於 2000 年已通過法律，除役犬可開放認養，並有軍犬養老金），以妥善照顧為維護國家安全奉獻一生、勞苦功高之軍犬。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五)有鑑於馬英九總統曾多次對外宣示，欲對美採購 F-16C/D 戰機之意志，以充實我 F-16A/B 性能升級時之空防戰力。惟於本（101）年度美臺國防工業會時，美方表示馬英九總統自 101 年元月連任後便未再提 F-16C/D 戰機採購案，以致美方對我採購 F-16C/D 之決心有所疑慮。且於國防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平衡戰力過渡機種」中僅編列 200 萬元，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對於我國爭取 F-16C/D 戰機於預算上強烈表態，以利我國防戰力之提升與延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六)有鑑於海軍編列委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 C3I 大成系統四、五級維護案 5,800 餘萬元執行，亦編列 7 億餘元執行迅安系統維護案，大成系統維護案雖較 100 年減少預算額度，兩系統維護所需預算已近 8 億餘元，然相關系統壽期均為 15 年，且海軍又於 102 年起有規劃執行大成系統更新，考量國防預算緊迫，建請海軍司令部應儘速與中山科學研究院、美國研析整合大成系統與迅安系統，以逐步減少指管系統後續維護預算需求，並降低指管架構複雜度。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亭妃

(二十七)針對國防部主計局發行之「主計月刊」所刊登「國軍志願士兵留營意願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以聯勤司令部為例」研究報告結論指出，逾六成志願士兵認為招募宣導事項與入營現況不符，且有志願士兵逾五成不願意留營，國防部應針對志願役士兵之招募宣導與服役之環境與生活照顧等面向予

以檢討，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八)查現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26 條」與「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對軍人子女就學之優待方式已有相關法源依據與作法，然而國防部卻逕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預算，明顯於法不符，國防部應檢討改進，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國防部部長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九)針對國防部所屬「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古蹟及「原臺南陸軍偕行社」與「永康飛燕新村原通訊所」等兩處歷史建築因沒有經費維修而遭荒置一案，國防部應研擬具體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完成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工程，以利民間資源活化利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三十)鑑於軍職退休人員以及其親屬，享有用電半價之優惠，係依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辦理，並無法源依據且造成嚴重社會不公，建請國防部檢討廢止該準則，並取消軍職退休人員以及其親屬用電半價之優惠。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三十一)有鑑於海軍主要武器裝備除飛彈等特殊裝備需由美方執行外，其餘系統裝備、艦艇維修多由海軍造船廠自行或委託中山科學研究維護，委商維護比例偏低；空軍則已逐漸採用國有民營及策略性商維方式維修，是以海軍約

聘僱人員比例與需求較高，環顧亞洲各國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多已將軍事裝備委託民間維護，以增進作業效益並培植民間工業維護能力。爰建請海軍與軍備局應參考空軍及亞洲各國做法，除特殊飛彈武器外，其餘系統裝備、艦艇維修逐漸委託國內廠商維護，以培植國內造船與系統維護能力，厚植國力。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亭妃

(三十二)鑑於馬總統 2008 年就職時宣誓要杜絕非法監聽，然而國家安全局屢爆發非法監聽情事，對我國民主體制實有莫大傷害，國家安全局應針對非法監聽、監視之作為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三十三)針對近年來各界政治及社會人士遭監聽人數遽增，國家安全局為核定行政單位進行監聽之主管機關，實不應過於浮濫。目前規範監聽相關事項者，僅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難以全面規範不法情報監聽之範疇，故建議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應儘速提出情報工作監聽法，以杜絕非法監聽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三十四)鑑於中國持續對我國發動網路攻擊，民國 101 年度 1 至 6 月遭駭客入侵之次數達 103 萬 6,226 次，比之 100 年度全年已高出 4 萬 9,277 次，國家安全局應針對我國網路安全研擬具體因應之道，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三十五)針對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

，顯示國家安全局仍將主要人事費用列於機密預算中。針對主管人員待遇部分，並不具機密性並與國家情報安全業務完全無涉，機密預算之編列標準有失客觀，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將主管人員待遇放入公開預算予以編列，以為合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三十六)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家安全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展現改革開放誠意，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再提高公開預算比率，鑑於國家安全局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建請國家安全局將渠等人員待遇一併移列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三十七)針對國家安全局 102 年度公開預算之「一般行政—人事費」計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其情報人員部分人事費用編列於公開預算，但特勤人員部分人事費用卻編列於機密預算，且於人事費分析表中，各項人事費別編列之人員對象及人數基礎均不相同，其雖於說明欄中簡略說明各人事費別之用途，然未詳細說明各費用別編列之人員對象及人數基礎，無法對其編列之合理性詳細進行比較，預算編列實呈現畸形，以致立法院審查時毫無所據。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將人事費用予以完整分類與編列，不應進退失據，欲蓋彌彰，以啟外界之疑竇。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三十八)國家安全局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機密編列，102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593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人員待遇係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情報人員身分屬機密，但其人數及待遇，法有明定不具機密性，且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將人事費用編列在機密預算之正當性，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故建議國家安全局自 103 年度起，人事費用預算，全數移列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三十九)自 99 年度起，國家安全局將特勤中心人事費移列公開預算，部分特勤整備預算，如：辦理安維工作所需安全防護、偵檢裝備等經費，亦編列公開預算，顯示這些計畫與特種勤務核心事項無涉，但目前國家安全局卻仍將此些公開業務項目置於機密預算中，導致無計畫卻有預算之異常情況。故建議應儘速將相關事項編列於公開預算，以利審查及考核。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四十)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仍循往例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內，該局機密預算以「定遠專案」代號寄列於國防部機密預算內，公開預算則以「情報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內，該局編製非法定之單位明細預算送行政院核定，再編製無預算案號之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此種寄列預算方式，與依法行政原則有悖，以致於立法院審查時不易掌握，亦違反憲政體制及預算編製常軌。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將公開預算部分予以編列案號；而機密預算部分，則應參照外交部及國防部之機密預算編列方式，以另一本機密預算書之編列方式為處理，以為合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四十一)有鑑於目前國家安全局於新進及徵選人員上，尚不符合行政院於 99 年度所頒布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由該局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女性員額統計僅有 16.60%，未及普遍所肯認之三分之一比例。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儘速落實性別主流化之計畫，以符合國際潮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四十二)針對目前中國華為、中興公司遭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會發表報告，警告美國企業應避免與其有所往來。其表示中國華為與中興公司所製造之通訊零件與系統中的惡意軟體或硬體，可讓北京在戰爭的關鍵時刻關閉或降低國安系統的安全。據此，為維護我國家安全，國家安全局應嚴禁於新購及現有之電子等相關設備中，含有此兩家公司所製作或轉投資之設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四十三)鑑於軍職人員薪資自 101 年起課稅，102 年上半年開始申報，國家安全局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堵有心人士或大陸諜報機關從財政部稅務中心竊取國家安全局和其他情報機關所屬軍職人員個人資料，相關行政單位應予配合。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四十四)國家安全局每年選派內部優秀人員出國進修，增進其高科技或專業知識技能，立意雖為良善。然經查該局以情報佈建為由，經常性簽准其人員以帶職帶薪方式出國進修，藉以規避行政院「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第 6 項：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以帶職帶薪，應以 1 年以內之規定產生人員出國唸書拿學位，政府除補貼學雜生活費外，卻仍照領全薪、過度補助之不公平現象，故要求國安局應切實遵照「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之規定，帶職帶薪方式出國進修學位應以 1 年為限，而後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提案人：邱議瑩 陳亭妃 蕭美琴

(四十五)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作為維護國家安全之重要情報機關，其所屬人員之身分、個資等，係屬高度敏感資料。故國家安全局於辦理特勤人員團體保險招標時，於不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下，應限制具有中資參股之保險公司參與投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本項有委員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 102 年度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預算歲出部分「軍事行政－獎勵及慰問－總統致送大陸來臺軍官春節慰問金等所需獎勵及慰問」編列 127 萬 5,000 元。經查此一款項發放對象、人數、金額不明，且該性質實屬年終慰問金，恐造成民眾負面觀感，增加國庫負擔，但又考量到是否其中是否有弱勢民眾，故建議應予以凍結，詳查各項條件後，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二)針對現行透過「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軍職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本無法源依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更另訂標準對除役將官另行發放春節慰問金，已然對一般民眾造成嚴重之相對剝奪感，引起社會極大爭議，國防部應針對軍職退休人員慰問金之發放予以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三)針對國安體系與軍方一定層級以上的官員所使用之通訊設備，恐因電信業者使用中國的設備與服務，而導致通訊遭對岸秘密竊聽之情事，爰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所編列之「通訊費」1,753 萬 7,000 元予

以全數凍結，國家安全局應針對手機使用系統與保密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四)針對國家安全局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爆發非法監聽情事，且民國 102 年度辦理各類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維護經費預算更較 101 年度增加 905 萬 3,000 元，爰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業務費」所編列之「資訊服務費」2,39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國家安全局針對相關預算之運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9 項：

(一)鑑於「臺灣書院」主要計畫內容多與僑務委員會核心工作相同，且僑務委員會在海外的設施與人力遠較文化部充足，建請行政院將「臺灣書院」主政單位由文化部改為僑務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二)有鑑於華語文教學已在全球蔚為風氣，但中共自 2004 年在韓國首爾成立首座「孔子學院」以來，在中共國務院直屬「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漢辦」）策劃下快速成長，迄 2011 年全球已建立 357 所「孔子學院」及 476 個「孔子學堂」，分散於 104 國，挹注大量經費與人力，幾乎已成為華語文學習重鎮，同時也使簡體字及拼音法成為學習主流。而我國相對推出的「臺灣書院」卻在 14 個部會共管下，進展有限，由於事關僑教興衰及正統華語文之推廣，爰建議僑務委員會彙整僑胞意見，並協請文化部邀請當地僑社共同參與「臺灣書院」之籌建，避免國內外意見產生落差，建成以後水土不服，有違興建初衷。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三)為加強我國與印度經貿外交關係之合作交流，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駐印度代表處協調，儘速設立印度臺灣書院，並選派中文教師赴印度，協助印方提昇其中文翻譯人才培訓，藉以促進兩國經貿、外交關係之深化。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四)邇來發現若干援外購案既未能推廣國貨，亦未能嘉惠僑商，顯示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之間雖駐外人員已合署辦公，實則觀念上仍未水乳交融，資源共享上仍存在諸多障礙，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整合各地臺（僑）商資源，主動提供外交部運用，同時國內兩部會應建立經常性互動平台，溝通觀念，建立共同資料庫，協調彼此供需，同時督促駐外人員捐棄成見，期使工作步調一致，互惠互利。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五)泰北地區僑校草創時期，因交通不便，依一村一校原則建立，現有 93 所之多，校舍甚為簡陋，師資來源更是困難，勉強以聘用緬甸中文教師充數；而近年來緬甸日趨開放，就業市場吸引力加大，導致教師回流，使師資需求壓力日顯沉重，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重視此一弱勢僑胞後代之僑教危機，成立泰北僑教專案：1.責成駐外人員在駐泰代表處策劃下，打通中文教師派遣管道。2.協請教育部鼓勵各教育大學學生赴泰北實習，並招募待職之「流浪教師」前往任教，許以任滿返國先聘用之優待，以解目前之教師荒。3.同時運用國內、外資源集資成立基金，力求「以僑惠僑，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六)目前 83 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役男，等待服役人數眾多，「教育替代役」是其中一種役別，如僅擔任校園安全維護、環境清掃等工作頗為浪費，如選優外派僑校

任教，當既可消化替代役「塞車」問題，又能解當前僑教師資缺乏窘境。以菲律賓為例，僑務委員會派遣 30 名替代役男擔任僑校教師，頗受好評，需求量日益增加，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內政部協商爭取教育替代役員額，考量當地法律及政治因素後，選優派遣至需求孔急之僑校擔任教師，以解燃眉之急。惟國軍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逐漸走入歷史，應預謀次一替代方案。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七)有鑑於目前國內醫護人員缺額嚴重，已達臨界點。眾多偏鄉縣市、地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為解決偏鄉醫師嚴重缺乏之困境，衛生署推出「鮭魚返鄉計畫」，號召英、美、日、紐、澳等 5 個國家之臺僑醫師，回臺行醫。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宗旨與理念，乃為長期服務海外僑民，繼而將其資源回饋國內、在國家邁向進步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責無旁貸，應與衛生署通力合作、戮力推動「鮭魚返鄉計畫」，以解決臺灣偏鄉、離島及五大科醫師荒之問題、維護國人之健康。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八)僑務委員會負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業交流；協助海外僑商互相聯繫合作」之責，且我旅外僑商於僑居地深耕發展多數有成，並成功發展自己之商務品牌，誠為海外僑商之光，為嘉惠我旅外僑商，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共同研擬，凡施行對國際人道援助涉及商品採購者（如資訊設備、成衣、醫療器材、電子零件等）應優先向我旅外僑商採購，以扶持當地僑商事業發展，更可節省國內採購經費。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九)教育部宣示民國 103 年起推行「12 年國民教育政策」，凡於民國 100 年進入國中就讀之國一生適用其制。惟其內容並未提及自行返國就讀僑生之權益，造成目前返臺就讀國中階段之僑生及家長極度憂慮。為避免優秀僑生外流，造成人才失衡，團結僑心，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與教育部召開協調會議，研擬如何維護僑生於

12 年國教中應有之權益，並於該委員會網頁與各地駐外館處宣導。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3,479 萬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項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200 萬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18 萬元（含「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會同有關單位舉辦僑生才藝比賽活動」18 萬元及「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100 萬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300 萬元（含「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200 萬元及「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項下「辦理臺灣美食海外推廣及相關事業人才之培訓或邀訪活動，協助僑商餐旅業強化經營模式及創新技術，協助推廣臺灣美食」及「辦理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及企業診斷諮商輔導，協助僑商發展事業」250 萬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6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2,411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領取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三大福利，每年耗費國庫逾 232 億元。除年終慰問金 202 億元外，退休的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一年領三節慰問金的金額超過 15 億元，而支領月退俸的軍公教人員，還可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年約需 15 億元左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人員退職三節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二)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獎勵及慰問」項下，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 119 萬 4,000 元。而退休退職人員實際上已領有優渥之月退休金，且領取月退休金者亦隨公務人員調薪而調整，即使亡故時，配偶仍可繼續支領半數月退休金，其相關福利可謂豐厚。依目前臺灣社會之氛圍，三節慰問金支領已為外界所強烈撻伐，於此再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實已違反各界之共同期待與社會公義，爰予以全數減列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的軍公教人員每年領取三節慰問金。目前國家財政窘困，政府舉債度日，若於法無據仍執意發放，恐再加深一般民眾的相對剝奪感，徒增社會對立。爰此，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編列用於「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獎補助費」預算共 119 萬 4,000 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四)有鑑於政府連年向軍公教人員持續發放交通補助費，是以每人每一工作日以單程兩段公車為限（30 元）、捷運以 60 元為限，火車通勤者以電聯車票價計價實報實銷。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預算編列竟高達 12 億 8,000 多萬元，其中僑務委員會亦編列 300 多萬元，形成薪資優渥的「公務員上班、人民補助」之過度福利現象。正值國家財政困窘，民生困苦時刻，政府應澈底檢討沒有法源依據，且不合時宜的人事福利相關預算編列，爰此，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五)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上下班車票補助費編列 360 萬元，經精算後，單人補助為政府機關前 5 名，經查該項預算無法源依據，為撙節國家支出，故應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六)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預算 126 萬元。惟繼馬英九總統和行政院院長陳冲主動表示要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和政務聯繫費預算，考試院亦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部長及以上首長，願意刪除四分之一之首長特別費。據此，爰予以減列四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七)僑務委員會於 102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編列「特別費」預算共 126 萬元。有鑑於馬英九總統及陳冲院長皆已宣示將分別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及政務聯繫費。基於撙節開支的原則，並響應總統與行政院長對於民怨之回應，僑務委員會所編列之特別費預算應刪減四分之一。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本項通過決議 59 項：

(一)查僑務委員會吳英毅委員長曾於民國 99 年 4 月間，遠赴法國巴黎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然吳英毅委員長於返國後所提之出國報告，內容大部分係抄襲自相關之新聞稿，且該趟出國，竟只有安排於 99 年 4 月 10 日抵達法國當日參與一場會議後，便接續私人休假，直至 99 年 4 月 23 日始返抵臺灣，疑有利用公務出國之名，行個人旅遊之實，亦顯見僑務

委員會對於派員出國之行程缺乏積極安排，出國預算恐過於浮濫。爰此，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編列相關預算共 1,044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二)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對外之捐助」預算共編列 1 億 3,789 萬元，占獎補助費比例為 46.72%，然過去無論是決算書或是僑務委員會網站上均未列出任何對外團體捐助經費之資料，對於捐助海外僑團之透明度一向不足。查僑務委員會之經費全屬公開預算，縱有基於反制中國統戰之考量而不公開明細，仍應適度表達，以利立法院審查捐助經費運用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爰此，凍結「對外之捐助」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將對外之捐助經費依區域方式表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三)鑑於僑務委員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並提供健檢補助，有浪費之嫌。爰針對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2,664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四)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增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將原隸屬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業務挪列於此項業務中。於「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1,440 萬元。惟依據僑務委員會之說法，每人補助 2,400 元，1,440 萬元之編列計可補助 6,000 人。經查：該會 102 年度之計畫內容中，並

未明確說明及掌握返臺參與慶典活動之僑胞人數，且依該會每年所統計之返臺僑胞參與慶典活動人數，平均為 3,500 名至 4,000 名，該會所估之 6,000 名人數實為浮濫不實，爰予以凍結該補助經費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五)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編列預算 550 萬元。而依網站上之介紹目前計有 8 個地區辦理海外青少年文化志工培訓班，有：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西雅圖、紐約、洛杉磯、休斯頓、舊金山、芝加哥、華盛頓（華府）。惟在此培訓課程內容中，僅大致臚列此為 3 天之夏令營課程，課程介紹僅簡介包含臺灣人權事務、文化、現代舞蹈、美術、地理及旅遊…等內容，並無法看出此夏令營課程能給予青少年何種啟發及思維。此外，其青年文化志工之培訓，經海外僑界揭露皆為當地之大學生、高中生，令人質疑有虛擲公帑、消耗預算之嫌，爰予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六)外籍生、僑生雖非我國人，亦未在臺納稅，然我國基於人道安全考量及減輕校方照護壓力，於其來臺就讀 4 個月後，即可加入我國全民健保體系，每月應自付健保費為 749 元。而僑務委員會每年針對全部僑生（約 1 萬 5,500 位），每月再補貼其健保費 375 元，使其每月自付額僅需 374 元。而本項福利，本國生均未享有，已屬過度福利；爰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之「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輔助抵臺註冊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1,190 萬

元及「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5,519 萬 6,000 元，與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輔助第 32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235 萬 6,000 元及「輔助第 31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預算 411 萬 2,000 元，共計 7,356 萬 4,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重新檢討補助標準，設立排富條款，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七)針對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補助」中「建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絡」項下「『發行僑教雙周刊』〈含平面版、網路版〉，全新編製行動化教學課程，可與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包等不同網路載具連結，擴大教學運用面向」編列 784 萬 2,000 元，有鑑於並非每個國家網路都如同我國一樣普及，該項業務可能淪為浪費。此外，經查，僑務委員會之「全球華文網」應做為推廣正體華語文之網路學習平台，然該網站上竟有「簡化字」版之網頁及簡體字之教學內容，甚為不妥。爰凍結該預算之二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將「全球華文網」網站上之「簡化字」版網頁及簡體字教學內容移除，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八)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教育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150 萬 4,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進修課程，不僅內部同仁參與人次不多，且其中有兩門課為主管擔任，現正值國家財務困難，僑務委員會除應撙節支出外，建請針對本案將相關教育訓練資料（含近期赴澳洲進修人員所花費之經費與撰擬之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九)針對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項下「鼓勵僑團（社）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及節慶、紀念日等活動，進而拓展國民外交」編列預算 800 萬元，及「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編列預算 550 萬元，惟據委員長吳英毅先生表示，部分公所（紐約中華公所為例）在當地不僅具有影響力，且經濟狀況非常良好，不需補助。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提供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十)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工作計畫項下，落實「萬馬奔騰」政見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編列 2,000 萬元，經查據主計總處統計，2012 年 20-24 歲青年失業率平均達 13.61%，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大專以上學歷失業率平均達 5.64%，創歷史新高，現有逾 77 萬名畢業生與學生背負助學貸款中，總額 1,168 億元，故政府青年工作首要之急，應著重於解決青年失業及學貸問題，並提高其僱用薪資，而非編列預算獎勵青年出國遊歷，延遲就業年限，以降低失業率。此外，培育國內青年養成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其性質應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參與」之業務，僑務委員會執行該項經費顯已逾越執掌。是以為使施政方向撥亂反正，自 103 年度起，「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預算須改列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僑務委員會不得再行編列。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張嘉郡 馬文君

(十一)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編列預算 2,717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3,324 萬 7,000 元，減列 607 萬 6,000 元。惟文化藝術團體赴海外演出，進行文化外交，乃為臺灣目

前與各國交流之最佳管道，但此項預算卻逐年刪減，令人不解，故敦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二)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437 萬 7,000 元。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中心宗旨係在推廣深具臺灣特色之草根文化，實應遴選具有臺灣本土特色之團體，如：布袋戲團、歌仔戲團、各地地方特色陣頭……等團體，赴海外宣慰僑胞，以讓海外僑民了解，並深刻體驗屬於臺灣文化特色之歷史與成就。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三)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設立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皆分布於美國、加拿大、菲律賓、泰國、澳洲、巴西等國家，目前於歐洲及非洲地區並無設置。據僑務委員會所提供之數據統計，在此兩地區之臺灣僑民人數多達 6 萬多人，而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主要功能，乃利用中心場地及各項設施提供僑胞各類藝文、新移民服務、教育、聯誼性等多元服務，有利凝聚僑心。故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研議以最佳之方案於此兩地區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作為政府服務華僑之雙向交流平台。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四)針對僑務委員會長期以來編列預算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於 102 年度更編列 2,664 萬 3,000 元。為有效掌握僑胞回國參與國慶之人數與對於臺灣之向心力，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於每年審議預算前將前一年

度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之數據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委員參考，以作為審議下一年度預算之依據。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五)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於 101 年度預算中曾於「僑民經濟業務」中「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項下，為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辦理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等業務，編列 621 萬 9,000 元。惟礙於各項法令之限制，美食標章認證辦理成效不佳，恐有預算使用浪費之嫌，故請僑務委員會將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之詳盡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六)針對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於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等，編列預算 110 萬元。為有效得知華僑文教中心所舉辦之活動講座及執行成效，故請僑務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活動成果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七)針對僑務委員會將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列為關鍵策略目標，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所訂衡量標準，為通過英（外）語檢定（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人數達該會人員之 54%。惟該會截至 100 年 12 月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為 135 人，截至 101 年 9 月通過人數則為 137 人，占該會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253 人）比例已達 54.15%，而該會卻於 102 年度將目標值中設定 54%，明顯全然不具任何衡量意義，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對此目標值予以修正，以符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八)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補助或捐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情形極為頻繁，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經費計 2 億 9,514 萬 1,000 元，占預算數 22.11%，比例甚高，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1 萬 3,000 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3,789 萬元、對學生之獎助 5,357 萬 5,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9 萬 4,000 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5 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9,131 萬 9,000 元。惟經查該會經費全屬公開預算，其中對外之捐助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並未涉及對外國政府之捐助，卻仍對捐助海外僑團具體作法及資源之分配隱匿未顯透明；而對於 102 年度編列 991 萬 3,000 元補助國內團體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則於 97 年度曾遭審計部糾正，對該類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要求修正補助作業原則，以明確規範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但近年來該會往往對於獎補助經費資訊揭露欠缺完整性，以致補助經費之允當性無法評估，故建議該會應立即予以改善，以正獎補助費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九)鑑於僑務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曾於 97 年度遭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該類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鑑於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僑務委員會應檢討現行捐助國內團體作法之缺失，並針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二十)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的情形相當頻繁，因現行作法透明度不足而引發諸多爭議。鑑於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僑務委員會對僑社之

經費補助，應針對僑社之分布狀況與經費使用之效益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二十一)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自 95 年起該會即以不限名額方式予以全額補助該會人員積極參加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之費用，惟至 101 年度 6 月止，該會人員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僅為 53.75%，比例僅為一半左右，顯見該會對於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有待加強，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其推動英語能力提升方案之績效，以增強我國公務人員之外語能力。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二)有鑑於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但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報告所提「開辦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臺商貸款保證業務等。」明顯已違反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中所定義之「僑民身分」，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督促該基金會立即停辦此業務項目，以昭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三)針對僑務委員會所轄管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人事指派事宜，由最新消息顯示，該基金之董事長已於今（101）年 9 月 26 日由前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薛盛華接掌。惟經查，薛前副委員長於今（101）年 8 月 31 日始由僑務委員會退休，相隔 25 日後即受吳英毅委員長發布人事命令，接任該基金之董事長一職，而該職位乃為有給職之性質，每月薪資高達 15 萬

1,622 元（亦有相關考核獎金及工作獎金），實有令外界質疑其有酬庸之成分存在，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對此提出說明，並對於退休後相關轉職情況予以檢討並訂定旋轉門條款，明令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杜絕外界所生之疑慮。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四)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轄管之華僑會館部分建物及會館會議中心所收藏之紀念品深具歷史價值。據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廠商所製作介紹之該會館網頁資料顯示，該會館於日治時代即被欽定為總督府專屬之私人招待所，目前大門亦懸掛國父孫中山先生手書之墨寶，後庭留有北投地區規模最大之露天大眾池遺址，而會議中心則保存巨幅原版手繪國父遺照、遺囑，及僑民所贈為數不少之藝術品；針對上述藝術品據該會表示，僑民所贈書畫計 117 幅，其中 35 件續借華僑會館委外廠商，餘 82 件存放華僑會館檔案庫房中未正式列帳，僅以物品列冊方式管理。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珍貴動產、不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不動產，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經管理機關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陳經該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財物。……。」惟僑務委員會歷年之預決算書，均未編具有關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相關目錄，而其所管華僑會館部分建物及會館會議中心所收藏紀念品既深具歷史價值，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儘速依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鑑定之，以維護我文化資產之保存。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五)針對僑務委員會華僑會館落成啟用後係作為會議、訓練、研習、聯誼及邀

訪等各項僑務工作之活動場所，開館之初，由該會自行經營，每年虧損約 600 餘萬元；爾後為提升經營效能，遂委由民間經營，世新大學先以 4,100 萬元得標，於民國 91 年間正式接管營運，惟歷經 3 年營運虧損後提前解約；其後，龍邦公司取得受託經營權利，期間自 95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有鑑於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已有廠商不堪虧損、提前解約之失敗經驗，現有廠商營運初期雖因住宿旅客對象受限及設施汰舊之故而嚴重虧損，但取得旅館執照後，住房率及營收均呈現大幅成長情形，虧損狀況可望改善，惟會館成立初衷乃係用於接待歸國僑胞之用，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要求委外經營廠商，針對僑胞之服務品質絕不可隨營運對象之擴大而有所降低，以維護僑胞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六)針對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編列預算 110 萬元。惟各中心之各項活動資訊並未明顯揭露於網站上，即便已連結到文教中心網站，亦難以得知各項活動資訊，故建議該會應儘速整合相關資訊，以利我僑民方便得知各項活動訊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七)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指標內容中顯示：「100 年度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 46 家，超過原訂目標值 36 家，以及 99 年度 33 家」；但其於 101 年績效指標中，卻又顯示：「截至 101 年 6 月『臺灣宏觀電視』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播出電視節目家數計 42 家。」顯見僑務委員會對於宏觀電視之績效說詞前後不一、自相矛盾，若 101 年度節目家數僅剩 42 家，亦即宏觀電視之績效乃為下滑，並非該會所稱之績效有所提升，故建議該會於績效評

估上應為誠實、確切之分析，不應隨意杜撰，以虛偽不實之數字欺瞞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八)針對日前文化部長龍應台公開表示，中國「孔子書院」在海外飛速發展，而臺灣之「臺灣書院」卻停滯多時，乃因目前「臺灣書院」之業務係由 14 個單位所共管，其運作方式「各行其是」；並表示其已向行政院提出方案，為讓「臺灣書院」有效運作，望由文化部統合「臺灣書院」之事權與未來運作方向。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對於「臺灣書院」未來之發展方向與文化部之配合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九)有鑑於目前僑務委員會駐外館並未能及時、有效地掌握我國內團體赴外參與國際賽事之行程，致我出國比賽團體於國外遭受緊急危難……等相關事宜時，無法在第一時間與我當地僑社取得聯繫。故建議僑務委員會及各駐在國之僑社團體應積極、主動與駐在國當地政府保持良善互動，及時蒐集、關注我國內團體赴外之賽程，並提供適當之協助與關懷，以符國家照顧全民之基本原則與其所屬之權利。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有鑑於日前由美東聯成公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美東中文學校協會舉辦之第五屆「聯成杯－青少年中華文化常識問答競賽」於紐約美東聯成公所舉行。其主辦單位不斷表示此項中華文化常識問答競賽有助於提升海外青少年對於中華傳統文化之傳承與知識。惟對於海外之僑民青年所需認知之文化應為臺灣本土之歷史與文化脈絡，若僅對於中華文化有所認識，恐致我僑民青年對於臺灣之歷史文化有所偏頗，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調整各地華僑文教

服務中心之服務政策，以為我臺灣文化於世界各地僑界之傳承與發揚。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一)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自 100 年之「僑民經濟業務」計畫擬訂中，未將促進僑商參與國家經濟發展及鼓勵回國投資列為施政之目標，以致近年來僑商返臺直接投資之件數及金額未見起色；而行政院近月來所推動之中國臺商返臺投資六大優惠方案中，亦未包含我國僑商在內，以致其權益遭受損害。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等相關單位爭取我僑商回臺投資之優惠，以保障其權益及提升回臺投資之意願。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二)有鑑於日前發生由僑務委員會轄管之「橫濱中華學院」，傳出校方以「教師招募困難、學校國際化」為由，聘用中國師資教學。就「學校國際化」而言，臺灣與中國皆在日本設有僑校，而會將孩子送至臺灣僑校之家長，其理念上本屬較為認同臺灣。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就此案例之發生引以為戒，澈底全面清查我海外僑校，以免相同情況再度發生，重創我僑民對政府之信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三)有鑑於日前世界臺商總會前會長黃正勝於會議上公開表示，馬政府施政無感，其所推動之「經濟動能提升方案」亦令百姓不解，顯示馬政府對於臺商之照顧實為不足，臺商對於現今政府之政策亦未有所期待。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蒐集、有效整合各界臺商之意見，並積極為其發聲，進而提出具體之作為，以示政府對臺商之重視，並維我臺商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四)有鑑於馬政府執政以來，對於海外僑團之補助有大小眼之別，據僑界表示，親藍僑團往往可獲得僑務委員會高額補助，而親綠僑團則時常遭該會忽視。故建議僑務委員會作為海外僑團之聯繫平台，實應不分藍綠、政黨傾向，對於海外僑團一視同仁，並應對其補助秉持平衡、平均之原則，以促進我各界僑團之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五)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目前對外之補助及舉辦活動之預算浮濫，並未對其補助之對象是否認同臺灣之意識有所審酌，往往予以貿然補助，以致時有傳出補助中國社團之事件，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謹慎審查受其補助之僑界團體，預先審查是否認同臺灣之主體意識，以為我預算使用之公平與有效。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六)鑑於歐洲地區目前並無「華僑文化中心」，為使「巴黎華僑文化中心」能如期於 103 年底至 104 年初完成啟用，僑務委員會應於民國 102 年開始前置作業，針對 102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3,479 萬元，「巴黎華僑文化中心」所需經費由第一預備金或依預算法規由年度相關預算中調整支應，但經費支用前需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三十七)為協助拓展我國與緬甸的關係，建議僑務委員會運用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 億 0,532 萬 9,000 元，以「印尼輔訓班」的模式規劃成立「緬甸輔訓班」，並將推動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三十八)為服務偏遠地區或資源相對匱乏的學童，針對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9,930 萬 7,000 元中，「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與英語志願教學服務活動」所招收之海外華裔青年人數不得低於 300 人。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三十九)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培訓對象為國內青年，與僑務委員會專責掌理僑民或僑務事項並無關連，且僑務委員會過去主辦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已產生公款補助出國遊學之不良觀感，僑務委員會應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且將此業務回歸主政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期程共 4 年（102-105 年），經費總數計 1 億元，然而 102 年度預算書中僅列出 2,000 萬元預算，未揭示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亦未編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難窺預算全貌，僑務委員會應予以檢討並依據預算法之規定補正相關預算，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一)針對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美食海外推廣，以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本立意良善，然而僑務委員會所提出之計畫僅著重於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等「主廚培訓」及展演活動和巡迴講座，其對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並無太大助益，僑務委員會應研議透過美食標章之認證取代現行美食複製之作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二)僑務委員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並提供健檢補助，資助對中華民國毫無認同的中國僑民來臺參加國慶，有違僑務業務推動之精神。僑務委員會每年預算有限，應該把中華民國僑民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僑務委員會應檢討「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之規劃與推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三)有鑑於海外僑民除使用華文之外，其次使用閩南語人數居次，更居次者為使用客語者，經查宏觀電視所播出之節目，華文為最大宗，客語居次，閩南語節目僅有 1 檔，且亦無閩南語新聞之播出，語言比例明顯失衡，為維護僑民權利，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改善此一失衡狀況。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四)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47 萬 5,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之官舍水電費用，現依然為國家預算所支出，實為慳人民之慨，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秉持使用者付費精神，建請官舍水電費應立即查明。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五)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合計共 33 項，預算共 1,044 萬 3,000 元，除應繼續落實優先搭乘我國國、民營航空公司之航班規定外，其中以公款購買之機票，其所衍生之飛行里程回饋，理應歸政府所有，而非為出差之個人所有。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洽詢外交部、主計總處之現行作法，統一訂定公款購買機票回饋之飛行里程管理辦法，俾利資源整合統一運用，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六)有鑑於目前「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過於籠統，且常淪為「酬庸」、「阿諛奉承」等，引起僑社紛亂爭執，時有所聞。為力求僑社之團結和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訂定更具體慎重之僑務榮譽職人員聘任辦法，廣泛徵詢僑社及參考駐外單位意見，以示遴選之公正與公平。日後並定期考核，公布僑務榮譽職人員對其職務之參與度，以示其人適得其名。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七)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臺灣被列入美國免簽證計畫，凡於臺灣設籍並持有效期之新式晶片護照的中華民國國民，可赴美從事 90 天內商務或觀光旅行，臺灣也相對給予持有美國護照者免簽入境臺灣停留期限 90 天，便利臺美間互動往返，刺激雙邊經貿發展。惟目前政府對「已在國內設籍之僑胞，返國停留期間合計超過 31 天以上者，應申報其國外所得」之規定，必然會影響僑胞於國內之經貿互動，帶來不便利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爭取，將臺灣最低稅負制海外所得申報條例中關於「停留 31 天」之規定，延長至僑胞返國實際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以上，以符合公平稅賦原則。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八)有鑑於美東地區日前遭逢「珊迪」颶風侵襲，釀成重災，造成交通及電力供應缺乏，該地區現又值嚴冬冬季；又，我中美洲友邦瓜地馬拉亦於 11 月 7 日上午發生芮氏規模 7.4 的強烈地震，據悉已造成至少 50 餘人死亡。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儘速調查我旅居美東災區僑胞及瓜地馬拉震災後現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九)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故立法院方作出按季送院備查與上網公告之決議；僑務委員會雖已依立法院決議，按季將補助或捐助國內團體或個

人之經費送交立法院查照，惟對外政府、團體或個人之捐（補）助經費，仍未公開，透明度仍顯不足，屢滋爭議。故要求僑務委員會自明年度起，對外國之捐（補）助經費，應依區域方式表達，以增加透明度；另對僑社之經費補助，宜配合各地僑社分布與經費使用效益，審慎評估分配。以落實依法行政，務使公款發揮最大之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五十)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團（社）辦理活動之經費屬公開預算，惟向不公布明細，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支付或接受補助」應予公開之規定。按，102 年度對外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3,789 萬元，占獎補助費比例高達 46.72%，茲因補助海外僑團（社）涉及資源分配，程序及內容若未透明，顯將影響僑胞對政府之信賴。爰為使經費運用符合補助之原意，請僑務委員會依僑團（社）對本國向心力及補助效益等原則訂定標準，據以審酌補助對象及分配額度，並依法公開捐助海外僑團（社）之明細，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不宜公開之情事者，應敘明事由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五十一)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沿用外交部人員對外職稱，且分駐全球各駐外館處，平日督導困難，曾有其駐外人員與僑社發生齟齬不快，或借邀宴僑胞之名，實則讓僑胞買單等事，造成僑界不安與爭論不休。然此類狀況雖屬少數個案，但斲傷我國家形象與僑界團結，莫此為甚。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落實駐外僑務人員考核機制及「駐外館長統一指揮權」，加強對駐外僑務人員品德教育。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二)近年全球「華文熱」掀起風潮，越來越多華僑子弟、外籍人士紛紛進入海

外僑校、中文班等處學習華文。然而我國海外僑校、中文班之正統教師資源嚴重缺乏，授課者多半是熱心家長或其他人士，造成學生們雖有上進心，積極求教，卻苦無正規華文教師授課。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整合海外各地僑校、中文班既有資源，同時積極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增加僑務委員會華語文教育替代役員額，以解決海外僑教師資不足之處，同時也可讓國內學有專精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貢獻所學。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三)僑務委員會推廣各項業務雖各有成效，但遲遲無法改善僑界進入「老幹漸趨凋零，新枝急待傳承」的困境。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針對如何鼓勵華裔青年參與僑務工作、提升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了解與文化認同、促進海外與國內青年交流，及華裔青年返臺研習、求學、投資等議題，深入探討問題，積極找尋解決辦法，俾使海外青年了解國內各項發展現況，增加海外青年與國內之連結。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四)僑務委員會在全球各地共設置 17 處華僑文教中心，旨在凝聚僑民向心力，擴增海外服務據點，提升海外服務效能。為擴大僑務委員會在海外服務的範圍，提供僑胞最直接的服務，建請僑務委員會擴大增設海外僑務服務據點，以提升服務世界各地僑胞之效能。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五)鑑於僑務委員會遲未將所屬歷史文物清查列冊，損及國家財產利益，要求該會應依據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於 3 個月內鑑定、彙整珍貴文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清冊，並研擬後續保管維護計畫，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張嘉郡 馬文君 陳亭妃

(五十六)有鑑於海外社教團體缺乏民俗、武術、體育、舞蹈等相關社教器材，為撙節國家支出，今（101）年受補助之華僑中心應擬具出借辦法，以供團體練

習使用。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五十七)針對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經查此類活動多為學習扯鈴等傳統技藝活動，對於提升中文能力與認識臺灣較無幫助，且造成當地承辦單位之財力負擔，建議該項活動應改為在臺灣舉辦，邀請全世界之華裔子弟到臺灣學習，不僅可以降低支出，更可增加華裔子弟對臺灣文化的認識。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五十八)針對現今僑務委員遴選要點標準模糊，造成遴選多所爭議，且淪為酬庸，遴選僑務委員本是促進臺灣與僑民間之聯繫，實屬佳話，但現今爭議不斷，反造成僑民間之不快。僑務委員會應儘速修改遴選要點，規範應有明確標準，並符合客觀條件，且為廣納人才，建請研議僑務委員任期應以 1 屆為限，方可讓更多優秀僑務領袖為國服務。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五十九)僑務委員會英文名稱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 應修正為 R.O.C. (Taiwan)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以維護海外僑社之和諧。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陳唐山

陳亭妃 馬文君 蕭美琴 邱議瑩

第 17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5 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置 14 個榮民之家及 4 個自費安養中心，因老年榮民入住人數逐年減少，已從 90 年底 1 萬 4,039 人至 101 年 7 月底減為 8,250 人，空床率漸增，設施與人力閒置情形日益嚴重，且照護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力

配置仍有未足或失衡之情事，尚待改善。復以，內政部亦轄有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澎湖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6 個安養機構，顯見相關設施及主管機關疊床架屋，造成資源散置，亟待整合。茲為劃一事權，爰依「行政院組織法」設置「衛生福利部」之意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內政部針對各管安養機構研擬整合方案，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以達資源整合之效。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二)針對 10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 1,311 億 0,347 萬 2,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將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門用於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眷之生活水準。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張嘉郡

(三)報載傳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老榮民，以近乎「謀殺」方式使榮民早日往生，藉以詐取半俸並繼承遺產，形同「職業收屍隊」。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法」已完成相關修法工作，其中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藉以防堵相關亂象一再重演，故要求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檢討修改相關軍人退撫法規及發放俸給作業程序，以保護榮民權利。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四)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通過後，第 22 條條文明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說，當地原住民的意見取得法律授權，當地開發與否的意見，應優先尊重當地原住民的看法，重視當地原住民對於自己的土地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意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握許多國有非公用土地，其中有許多土地位在花蓮縣及臺東縣，這兩個地區是原住民的傳統居住地，其中有許多土地不是被占用就是閒置荒廢一旁，為了有效利用並使之活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收回被占用之土地，與原住民族有關之土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許多原住民因此重回部落；也有些年輕人為了照顧部落長者，復興部落，重回偏鄉進行服務。部落缺乏工作機會，但是有許多土地閒置，他們有意願活化土地，既有人有意願活化閒置之土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釋出土地提供種植，這樣就能同時解決土地閒置、年輕人失業及糧食自給率不足。更何況那些土地就原住民的觀點來看，都是他們的傳統領域。爰此，針對臺東都蘭林場土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當地原住民，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讓都蘭林場能被充分利用，以利地方發展與繁榮。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連署人：廖國棟

(五)針對第 13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編列「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及贍養金官兵年終慰問金」80 億 4,710 萬 3,000 元，建請行政院應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該項給付之法制化。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張嘉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11 億 0,347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榮民職業技術訓練」之「辦理公務印刷、廣告、促進就業聯誼、訓練效益調查等活動、外賓接待、學員獎勵及慰助等經費」及「員工文康活動」50 萬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

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5,000 萬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一般行政」1,450 萬元（含「人員維持」800 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6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6 目「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650 萬元〔含「政令宣導與溝通」300 萬元、「文教宣慰與榮民節活動」及「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150 萬元（含「外籍與大陸配偶幸福在臺灣聯誼及績優表揚活動」50 萬元）、「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及「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3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官兵一次退除役」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及「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項下「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9,139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6,88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08 億 3,458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領取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 3 大福利，每年耗費國庫逾 232 億元。除年終慰問金 202 億元外，退休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 1 年領三節慰問金的金額超過 15 億元，而支領月退俸的軍公教人員，還可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年約需 15 億元左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有關「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人員退職三節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二)針對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並無任何法源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訂標準對退休人員另行發放春節慰問金侵害公共利益之資源分配，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經費中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費用 2 億 7,117 萬 9,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三)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項下「年終獎金（含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編列 2 億 7,117 萬 9,000 元，現今為撙節國家支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分別列出，並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邱議瑩 陳唐山

(四)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編列「年終獎金（含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 2 億 7,117 萬 9,000 元，而退休退職人員實際上已領有優渥之月退休金，且領取月退休金者亦隨公務人員調薪而調整，即使亡故時，配偶仍可繼續支領半數月退休金，其相關福利可謂豐厚。依目前臺灣社會之氛圍，三節慰問金支領已為外界所強烈撻伐，於此再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實已違反各界之共同期待與社會公義，爰予以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五)「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之「人員維持」編列「獎金」4 億 9,555 萬 7,000 元，其中年終獎金（含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為 2 億 7,117 萬 9,000 元。按年終獎金之制度，係用以獎掖職員為工作辛勞付出之意，然退休人員既已離開工作崗位，自無持續工作之可能，加以退休人員按月支領退休金，已受有國家俸

給之照顧，若再支領年終慰問金，既非退撫制度之本旨，亦突顯社會安全體系失衡之弊端，爰應刪除「獎金」1億元。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六)針對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並無任何法源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訂標準對退休人員另行發放三節慰問金侵害公共利益之資源分配，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經費中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費用 1,305 萬 6,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七)「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之「獎補助費」編列「獎勵及慰問」1,305 萬 6,000 元，用以發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各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年 6,000 元，預計辦理 2,176 人），惟因退休人員已受領退休俸，未有實際之工作付出，不宜比照現職人員支領三節獎金，復以政府財政困難，允宜審酌用度，撙節支出，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八)第 5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共編列 1,305 萬 6,000 元，係用於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各附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人員每年領取三節慰問金，目前國家財政窘困，政府舉債度日，若於法無據仍執意發放，恐再加深一般民眾的相對剝奪感，徒增社會對立，故建議將該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九)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項下「獎補助費」中「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暨各附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1,305 萬 6,000 元，有鑑於社會觀感不佳，及撙節國家支出，故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邱議瑩 陳唐山

(十)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各附屬機構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計辦理 2,176 人，每人年 6,000 元，共編列預算 1,305 萬 6,000 元。而退休退職人員實際上已領有優渥之月退休金，且領取月退休金者亦隨公務人員調薪而調整，即使亡故時，配偶仍可繼續支領半數月退休金，其相關福利可謂豐厚。依目前台灣社會之氛圍，三節慰問金支領已為外界所強烈撻伐，於此再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實已違反各界之共同期待與社會公義，爰予以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一)針對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養護材料」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金」預算 407 萬元。惟繼馬英九總統和行政院院長陳冲主動表示要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和政務聯繫費預算，考試院亦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部長級以上首長，願意刪除四分之一之首長特別費。基於國家乃係行政一體之原則，爰予以減列四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二)有鑑於馬英九總統及陳冲院長皆已宣示將分別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及政務聯繫費。基於撙節開支的原則，並響應總統與行政院長對於民怨之回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編列「特別費」預算彙

計 519 萬 6,000 元，應刪減四分之一。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十三)為「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編列正、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126 萬元，鑑於總統、行政院長、考試院長均已宣示刪減國務機要費、政務聯繫費及特別費各四分之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應比照減列四分之一，俾符合政府撙節支出之原則。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十四)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主任委員 1 人，每月特別費預算 5 萬 3,000 元、副主任委員 2 人，每月特別費預算 2 萬 6,000 元，總預算共 126 萬元。惟繼馬英九總統和行政院院長陳冲主動表示要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和政務聯繫費預算，考試院亦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部長級以上首長，願意刪除四分之一之首長特別費。據此，爰予以減列四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五)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編列 126 萬元，現今為撙節國家支出，行政部會首長已砍特別費四分之一，見賢思齊，應比照辦理。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邱議瑩 陳唐山

(十六)第 5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其他給與」共編列 9,467 萬 1,000 元，其中「上下班車票費」編列 4,777 萬 5,000 元。經查，此項給與欠缺法源依據，且目前國家財政窘困，政府已是舉債度日，不合時宜之過度福利，實不宜繼續編列，故建議將「上下班車票費」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十七)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項下「上下班車票費」編列 4,777 萬 5,000 元，有鑑於該項預算於法無據，為撙節國家支出，故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邱議瑩 陳唐山

(十八)有鑑於政府連年向軍公教人員持續發放交通補助費，是以每人每一工作日以單程兩段公車為限（30 元）、捷運以 60 元為限，火車通勤者以電聯車票價計價實報實銷。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預算編列竟高達 12 億 8,000 多萬元，其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編列 4,777 萬 5,000 元，形成薪資優渥的「公務員上班、人民補助」之過度福利現象。正值國家財政困窘，民生困苦時刻，政府應澈底檢討沒有法源依據，且不合時宜的人事福利相關預算編列，爰此，10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十九)鑑於政府財政困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設法控管一般行政支出，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用中「上下班車票費」予以減列 2,30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第 5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加班值班費」共編列 9,489 萬 6,000 元，其中用於「不休假加班費」共 7,009 萬 3,000 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編有員工休假補助之預算，係鼓勵公務人員正常休假。既

希望員工正常休假，又編列不休假加班費，自相矛盾，實不合理。故建議將「不休假加班費」預算全數刪除，以落實公務人員正常休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一)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編列「不休假加班費」7,009 萬 3,000 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100 年度公務員「不休假加班費」之相關預算即約有 28 億元，連執政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皆直言，此乃為政府未執行分層負責，澈底要求公務員務必休假，必須刪除，讓公務員皆可正常休假，擁有正常之家庭生活，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二)鑑於政府財政困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設法控管一般行政支出並減少員工加班，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用中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予以減列 800 萬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本項通過決議 92 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處長、訓練中心主任及安養機構主任之特別費合計 393 萬 6,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確定其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之三級機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唐山 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退除役官兵進行職業訓練，然該項業務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區就業服務中心均有辦理各項進修技術訓練課程，有重複浪費政府資源之虞，爰針對「榮民職業技術訓練」編列 1,495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三)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 32 億 3,983 萬 9,000 元，經查「全民健康保險法」並無法條明定，政府須補助無職榮民、榮眷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符富，於理不合；且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造成部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榮民平均年看診次數為 27 次，一般國人 15 次，為一般國人之 1.8 倍。顯見過度福利造成健保醫療資源浪費情況從未改善，此舉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退人員與其餘退休之公教人員、農、漁民、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減列該筆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 2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提出有效控制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對應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四)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0,054 萬 7,000 元，其中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作業補助費」，按服務組長 403 人，每人月 2 萬 0,600 元；服務員 23 人，每人月 3,350 元。惟志工服務乃民眾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付出心力貢獻社會之服務性工作。經查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及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比服務員遠超過近 20 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每人每月約僅 500 元，該會編列明顯過高且浮濫，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

補助費」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相關預算支用與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馬文君

(五)針對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多所榮民之家、榮民服務處等榮民單位人員收受殯葬業者賄賂，草率、簡化辦理榮民喪事，侵吞身故榮民的遺產案件層出不窮，並遭監察院糾正，爰針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經費中 512 萬 1,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杜絕惡風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六)針對第 7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507 萬 3,000 元。惟日前曾發生花蓮玉里榮院護理人員隨救護車移送病患時，超額照顧多名病患，以致體力無法負荷，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各地榮院之督導管理有所缺失，爰將該筆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共編列 112 億 4,956 萬 8,000 元，係用於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發給其

就養給付。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上半年之訪問報告中，訪視 2 位長期居住中國的榮民，結果 2 位都已取得中國身分證，可以想見赴中國居住之榮民在中國設籍的比例，應該相當高。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從未對榮民進行全面調查，恐已有眾多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榮民，卻仍領取就養給付的情況。爰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調查榮民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況，以及清查就養給付匯款至中國之相關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連署人：陳亭妃 陳唐山

(八)有鑑於內政部消防署就全臺醫院、護理之家硬體設施進行消防安檢，全臺醫院合格率只有 25.4%，令人擔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旨在安置、照顧榮民生活並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無法於法定期限完成硬體設施及安全之改善，對榮民在安養機構中之生命安全造成風險。爰凍結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一般事務費」項下「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馬文君

(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設立之規定，包含建築物之設計、消防安全設備、土地使用管制、飲用水供應、環境整潔與衛生等，須遵守相關的法令規定。第 4 條針對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設施之規定，包含寢室、衛浴設備、照顧區、廚房等，須遵守相關的法令規定。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無法於法定期限完成硬體設施及安全之改善，對老榮民在安養機構中之生命安全造成風險。爰凍結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馬文君

(十)針對第 1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之「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項下，編列「訓練中心廚房新建工程」1,086 萬 2,000 元，其訓練中心廚房之新建計畫未明，亦未於預算書中予以呈現具體內容，令外界質疑興建廚房花費之金額甚高，恐有虛擲公帑之嫌；再者，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442 萬 2,000 元，廚房新建工程內容包含公共藝術設置費，預算編列浮濫，實有檢討空間。此外，「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經費亦較 101 年度增列 2,125 萬 1,000 元，為反映政府財政困窘，應予適度節約，爰針對第 11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凍結 3,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邱議瑩

連署人：陳唐山

(十一)報載傳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老榮民，以近乎「謀殺」方式使榮民早日往生，藉以詐取半俸並繼承遺產，形同「職業收屍隊」。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各地區榮服處，應與各縣市政府民政、警政或社政機關充分合作，建立通報機制，凡年滿 65 歲登記結婚者，均應通知直系血親到場，若登記人堅持不通知，亦協請戶政機關在事後通知；並應針對年滿 65 歲登記結婚、且其配偶再婚兩次以上者，主動協請警政或社政機關進行家戶拜訪了解，以杜絕相關情事一再發生。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十二)有鑑於日前遭媒體披露疑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之老榮民，等榮民往生後，續領半俸並繼承其遺產。茲因此種類似事件已層出不窮，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僅對其施以柔性之勸阻。故建議該會應謹慎因應，並評估採凡年滿 65 歲登記結婚之榮民者，一律通知其直系血親到場，若登記人無意願通知直系血親，戶政機關應於事後通知之，以保護榮民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三)針對有中國籍女子專「嫁」領有終身俸或有遺產老榮民，等榮民往生，續領半俸並繼承遺產，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全國每年再婚的老榮民約 500 到 700 人，其中八成以上都與中國女子結婚，每年被再婚配偶繼承及領取半俸之金額高達 10 億元以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檢討修正相關領取機制。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邱議瑩 陳唐山

(十四)針對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 10 億 2,603 萬 4,000 元。經查 101 年度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教學研究辦理「發炎相關基因與川崎症整合性研究」，而 102 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執行「川崎症引起全身性血管炎的轉機探討」。臨床教學研究為醫學研究重要作為，但該兩項研究均屬川崎症相關研究，卻分年由兩家榮民總醫院辦理，顯見榮民總醫院體系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欠缺橫向聯繫與協調，未能針對相同疾病，將人力、物力、設備、資訊予以整合。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針對各榮民總醫院均編列上億元經費進行醫學、新藥研究以及獎補助，然至今仍未見各項重大研究成果，故為瞭解各榮民總醫院之研究方向與成效，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各榮民總醫院之研究成果清單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高齡醫學發展業務，舉辦相關研討會議，然僅以短短不到 3 行文字即編列上千萬元經費，恐有預算浮編之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計畫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十六)鑑於審計部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機構成效不彰，然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大幅增列委外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經費 1 億 8,251 萬元，實有檢討必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新檢討安養機構之服務品質、設施及人力配置，並將評估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邱議瑩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馬文君

(十七)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 100 年 EUI 高於基準值計 12 個單位（各榮民服務處、安養中心、醫院等），均較 99 年度成長。且用電指標呈年年增加趨勢，為落實節能措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並將該會及所屬各機構全年用電成長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十八)目前領取月退俸之軍眷自 57 年起享有用電半價優惠，審計部早在 92 年就發現軍眷用電半價「實施準則」缺乏法源依據，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近 10 年遲未處理，監察院已針對此提出糾正案，並直指退除役軍眷優惠電價「缺乏正當性」，要求取消該優惠，爰針對「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之「用電優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用電優待度數由 300 度調降為 260 度，預算並予隨同調整。

提案人：陳唐山 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十九)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編

列「獎補助費」預算 7,206 萬 6,000 元。根據青壯榮民就讀大專院校就學率績效顯示，其 100 年度達成度雖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02%，為 3.2%，惟依目前國內公私立學校林立，其考取學校而進入就讀並非難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為之工作，乃係給予就學補助後，後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讀情形是否符合其自身工作需求、產業發展及畢業後求職情形，而非僅以給予獎補助之方式，變相給予無意義之金額挹注。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就學補助就業之追蹤計畫，以為預算使用之合理。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7,206 萬 6,000 元。其就學補助對象原則上僅限於國軍退除役官兵本人，並未及於其眷屬。惟該會訂頒之進修補助作業規定中明定，其進修補助對象，涵括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眷屬（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及退除役官兵 18 歲以上、40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每人每年得申請 2 次，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 4,000 元，是項補助費用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予以支應。經統計自民國 97 年度至 100 年度，退除役官兵眷屬申請補助之金額與人數逐年上升；其中屬退除役官兵已成年子女之進修補助費用（20 歲以上）者約占二成以上，且上述人員不論有無職業或固定收入，均予以補助。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依法行政，不應任意以其作業規定移撥預算之使用，紊亂法律規定，以維預算使用之正當性。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一)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進修補助對象依法應僅限於國軍退除役官兵本人，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實際補助對象卻擴及退除役官兵之眷屬，包括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眷屬（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及退除役官兵 18 歲以上 40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

每人每年得申請 2 次，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 4,000 元，經統計自民國 97 至 100 年度，退除役官兵眷屬申請補助之金額與人數均逐年上升；其中屬退除役官兵已成年子女之進修補助費用（20 歲以上）者約占二成以上。且不論上述人員有無職業或固定收入，均予以補助。基於政府財政困窘，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停止發放欠缺法源依據之「退除役官兵眷屬」就學進修補助經費。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二)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編列 32 億 3,983 萬 9,000 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榮民平均年看診次數為 27.1 次，一般國人 15 次，為一般國人之 1.80 倍，致近兩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制訂「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窘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三)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中編列 2,274 萬 5,000 元之預算，就讀高中者每人補助 3,000 元、就讀國中小學者每人補助 500 元。經查就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政策，茲有領取就養金之榮民子女始可無條件領取就學補助；而未領取就養金之榮民子女則需在家庭總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始可領取。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於照顧榮民之立場本無可厚非，但其就學補助之預算建議從其轉投資事業之獲利予以支應，不應再從其公務預算編列之，以符社會之公平。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編列 1 億 1,243 萬 7,000 元之預算。但針對其服務組長、地區志工訪查、服務員等訪查作業皆未將訪查紀錄、成果報告及執行成效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供委員了解，以致眾多委員對其訪查業務毫無所悉，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全國及海外（中國）訪查成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五)「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之「人員維持」編列「技工及工友待遇」4 億 5,435 萬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有技工 308 人、工友 856 人，合計 1,164 人，員額超編極為嚴重。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職員為 1,649 人，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所定「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職員在 161 人以上者，每 30 人得配置工友 1 人，技工則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二分之一。依此基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工友員額應為 54 人，技工員額應為 27 人，現有員額竟遠逾標準達 15 倍及 11 倍之譜，不僅違背政府精減員額之政策，更徒增國庫之沉重負擔。茲考量嚴重超額雖有安置榮民之歷史背景，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係政府之一環，自應恪遵政策妥訂疏退方案，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落實「工友員額凍結不補」、「鼓勵工友退離」等措施，並就超額工友移撥需用機關或輔導轉業等措施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二十六)針對第 6 目「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中，其中業務內容包括辦理單身亡故

榮民遺產殯葬事務施作……等業務，有鑑於邇來不斷爆發不肖殯葬業者與榮服處輔導員、榮民之家幹部相互勾結，自民國 95 年起至今，借牌在全臺各地圍標「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不僅以低於底標 50%至 80%得標，更違背道德良心替亡故單身榮民草率處理後事，行徑之惡劣，天理不容，更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其所屬職員督導教育不周，且未盡審核得標廠商之職責；爰此，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內部審核招標廠商之相關篩選與作業規定」，以確保品質與信用良好之合作業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七)針對第 7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項下，舉辦各項高齡醫學國內外研討會、教育訓練課程，優質高齡醫學服務與親善醫療所需……等計畫中，較 101 年度計畫減少「規劃推動各級榮院與榮家之優質高齡醫學服務、推動醫養合一與高齡親善醫療環境」之計畫。惟舉花蓮縣例而言，其人口高齡化之程度較西部縣市高出許多，各地榮院及榮家高齡醫學服務對該縣而言實有莫大之助益與水準之提升，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將「各級榮院與榮家之優質高齡醫學服務、推動醫養合一與高齡親善醫療」計畫納入執行計畫中，以因應東部居民之需求。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二十八)針對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 億 4,485 萬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如何補強所屬各安養機構社工人力，以提升照護品質」，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張嘉郡

(二十九)針對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20 萬元，但據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3 日之業務報告指出，現今長居中國地區之就養榮民共 2,098 人。榮民固然勞苦功高，但為了 2,098 人，必須花費 220 萬元之旅費，且該項費用只是出差費，尚未計算其他相關費用，如加班費。此項措施失當已久，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歷任委員多有質疑，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至今遲未改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該項業務調整執行方式，研究改進，以杜資源浪費，撙節公帑。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三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薦派各轉投資事業單位之首長除應爭取營業績效，以獲利向股東負責外，更是公股代表人，有責任代表政府推動照顧榮民政策。目前各轉投資事業單位雖經民營化，持股均已低於 50%，但以天然氣公司為例，全國 25 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其中 16 家，占 64%，其中持股占 30%以上就有 7 家，占 44%，理應成為泛公股龍頭。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公司治理」為由，對薦派各公司之公股代表毫無約束，等於放任各公司各行其是，允非妥適，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效法大型企業體對各子企業之管理方式，汰除無法貫徹政策之公股代表，鞏固對各事業體之經營權，建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體系事業單位共同願景，設定階段目標，擬定具體計畫，以落實照顧退伍軍人之核心價值，並強化橫向互動及體系內之資源分享以提高企業競爭力。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三十一)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轉投資事業單位共 27 家，員工計 3,190 人，雇用榮民 493 人，僅占 15.45%，嚴重偏低。各轉投資單位以「營利」為首要目的，而忽略對榮民之照顧，實已偏離照顧退伍軍人之核心價值，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責管理單位未能採取積極措施，因循成習，容有改進必要，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落實各事業單位之整合與控管，要求營運目標回歸照顧榮民核心

價值。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三十二)國軍實施「精粹案」大量裁縮人員及單位，必須釋出相當多如營區環境清潔、保全、食勤、裝備保修等勤務，如不對商源作嚴格篩選限制，逕付外包及商維，不但平時影響部隊安全及戰備整備所需，戰時更難掌握人員及服務品質。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而言，如能縝密規劃，不但能預作籌措掌握商機，承攬相關工作，有利於輔導安置退伍軍人，進而擴及「募兵制」成效，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其主管退伍軍人事務之優勢，主動與國防部建立互動平台，綿密磋商，確實掌握彼此供需，體現與國防部之「上下游關係」。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三十三)目前國防部尚有 3,000 餘單身退員，由總政戰局列管照顧，集中居住在全省 45 個「單身退員宿舍」，絕大部分居住退員年事多以屆高齡，即便彼此相互守望，亦有困難，晚景堪憐。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機構之生活機能及安養照顧品質，多年來已有長足進步，優於「單身退員宿舍」不知凡幾，經檢討目前空床率偏高，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動改善就養環境，專案處理，並與國防部洽商，說服他們，允以不打破原有聚落，集體遷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安養機構，使其不脫朋友同儕聯繫，在完整醫療長照體系下安養天年。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三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中心辦理榮民職業訓練，輔導訓員考取技士證照，目前辦理日間班隊 26 個，夜間班隊 6 個，對協助榮民回歸社會，提升進入職場競爭力，有其存在價值，惟社會變遷迅速，職場需求變化亦快，且因「募兵制」實施後，甚多服役未滿 10 年退伍人員，適值青壯，急需給予職訓，轉型創業，卻因不符服志願役 10 年以上之榮民資格而無法接受職訓，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分類分級」之新退輔方式，

仍遙遙無期，爰建請以「分類分級」精神率先降低職訓門檻，提高募兵誘因，並為業界提供年齡層低之精壯人力。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三十五)職訓僅為退伍軍人回歸社會，轉換職場的開始，轉介工作，各安其職，適才適用，才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就業的最終目標，因此職訓與就業應採「一條鞭」方式處理，故應落實與企業界之結盟，具體滿足彼此高素質人力之供需關係，爰建請 1. 擴大與大型企業之策略聯盟，2. 與結盟企業密切互動，依其需求適切更新職訓班隊及訓練內容，3. 要求結盟企業釋出職缺，優先錄用合格訓員，4. 適時更新教學機具及授課方式，提高考照成功率。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三十六)老榮民就養金緣起於感念 1949 年隨先 總統蔣公來臺，為保衛大臺灣，歷經沙場鏖戰倖存的老戰士，以「恩給制」精神設立，有別於其他社會福利。鑑於接受就養金人數現有 5 萬 8,000 餘人，且平均每年以 5,000 餘人的速度凋零而不再支領，故不宜以「家戶平均所得」高於社會貧窮線的高門檻作為給付的「排富」標準，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合理修改相關辦法，以個人所得作為「排富」標準，且比照老農津貼，採「排新不排舊」原則進行稽核。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三十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行就養安置辦法規定，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目前為 17 萬 6,460 元），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將級榮民公費就養名冊」所附資料顯示，就養退役將官中竟有全家年度總所得達 479 萬餘元，平均每人年所得達 47 萬餘元，顯與上開就養規定不符之情事。其次，兩位就養將官與其配偶年度利息所得分別達 19 萬 7,000 餘元及 14 萬 3,000 餘元，推算其存款金額均應超過 1,000 萬元。綜上，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為下列處置：1. 責成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就轄區內接受全部供給制之就養榮民，其全家每人平均分配年所得有無超過就養給付額度，每年進行一定比例之清查。2. 研議增訂就養榮民與配偶可支配存款如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即不予提供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規定，俾符國家福利資源最大運用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三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公務預算中編列「獎補助費」1 億 9,619 萬 6,000 元，用以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700 萬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顯然無視立法院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督促事業單位改善之決議，殊為不妥；尤有甚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五處負責投資事業機構經營管理之督導及協調，然非僅未盡監督之責，反而坐視國營事業虧損，並將債務移至其他作業基金承接，轉由全民負擔鉅額債務，尤屬失當。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檢討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針對經營不善或虧損者，應就健全財務結構及改善經營績效妥擬對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三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多年來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落實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之驗證作業，致榮民於大陸地區設籍或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之人數不詳，嚴重影響法律之嚴肅性及退伍軍人對國家之忠誠度。按「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3 條明定，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發給其就養給付。惟觀諸統計資料，迄民國 100 年底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之榮民 2,345 人，旅居海外長期居住就

養之榮民則有 89 人，政府每年支給就養給付約 4 億 2,900 餘萬元，卻無任何設籍或取得護照之資料，顯與常理有違。復按，前揭辦法僅規定赴大陸地區就養榮民須每年定期辦理指紋驗證作業，但「有無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則遲至民國 100 年下半年始列入問卷調查，從而迄無任何資料可資查證。凡此足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懈怠查證義務，顯有疏失，爰應儘速完成查察作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落實法律規定。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四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家安養床位，近 3 年每年占床率偏低者有馬蘭榮家未達 69%、白河榮家未達 79%及佳里榮家未達 80%，自費安養佳里榮家未達 77%。該等安養機構連年占床率偏低，應積極與各縣市政府社政機關合作，釋出床位滿足一般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護所需；並應積極改善照護人力比例及加強培訓效能。

提案人：張嘉郡 陳鎮湘 馬文君

(四十一)鑑於榮電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向法院聲請破產，卻未能積極處理員工資遣及退休相關事宜，實有未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榮電公司最大股東，應負起連帶責任，並將榮電董事長與總經理送監察院彈劾。另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助該公司辦理清算工作，會同榮電公司檢討員工權益所需之相關支出，並動用「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予以支應，以維護榮電員工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二)鑑於榮電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向法院聲請破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調榮電員工轉介至其他相關轉投資公司任職，以保障榮電員工之工作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四十三)鑑於民國 101 年 8 月龍崎火藥工廠廠址所在地之 8 里里民大會已決議反對改設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且行政院院長早於民國 100 年 5 月即提示未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前應暫緩推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停止此一方案，不得於該地設置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四十四)為落實天然氣價格合理化，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要求各轉投資天然氣事業取消收取滯納金，將溢收之天然氣基本費額度，以折抵瓦斯費之方式回歸於使用民眾，以維護民眾之權益，並將每季財報與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此外，鑑於國際天然氣價格下跌而在臺灣則未跌反漲，天然氣為公用事業，為顧及全民利益，經營天然氣公司應由具有專業背景人士出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任官股代表擔任天然氣公司監察人時，需派任具有專業會計身分之公正第三人，以達確實監督之效。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五)鑑於物價飛漲，人民生活嚴峻，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眾多且有獲利盈餘，建請該會應立即要求官派董監事，與其他民間董監事溝通天然氣售價降價事宜，並於近期核請主管機關降價。此外，並建請該會要求各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針對中低收入戶調降瓦斯天然氣價格，以照顧弱勢。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六)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南部地區天然氣售價

，建請該會應要求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比照北部地區售價並予以調降，避免南北差異以保障民生。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七)為保障民眾權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要求轉投資之天然氣事業每半年公布基本費收入金額，及各計費項目支出明細，俾利使用民眾掌握資訊。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八)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榮民職業技術訓練，其功能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有重疊之處，依據業務性質，理應由勞工委員會統一籌辦俾利資源整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榮民職業技術訓練業務，研議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整併，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四十九)鑑於我國交通發展已相當便利，且榮民居住有其地域性，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設 22 個榮民服務處之效益實有檢討空間，該會應針對下設榮民服務處之數量與地點，配合組織改造予以整併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揭示，該會針對榮欣志工服務組長及服務員編列高額獎補助費，計 1 億 0,054 萬 7,000 元，其中服務組長每人每月可領 2 萬 0,600 元補助，已高於我國勞工最低基本工資，實有檢討空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榮欣志工之人數、工作內容與時數，

以及補助額度之合理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一)「榮光雙週刊」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策宣導刊物，基於政府財政困窘，建請該會將「榮光雙週刊」改為月刊，俾利撙節相關經費支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二)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各級榮民醫院之營運有督導管理之責，該會並於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皆針對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0,901 萬 8,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相關補助費用之分配及政策成效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臺北、花蓮榮民之家與新北市、桃園、花蓮榮民服務處 13 名人員，民國 100 年發生收受特定殯葬業者賄賂，草率、簡化辦理榮民喪事一事，監察院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提出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嚴格檢討內部疏失，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四)鑑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規定，領有就養金並且在中國長期居住之榮民，若已在中國設籍或領有中國護照，須停止領取就養金，然而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未對在中國長期居住榮民是否在中國設籍或領有護照一事做積極的查驗，相關做法「核有欠妥」，該會應嚴格檢討如何落實查驗工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五)針對近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員多次出國參加國際旅遊展，連續出席 2012 年馬來西亞春季國際旅展、2012 年新加坡春季國際旅展、2011 年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2011 年香港旅展……等活動。惟觀諸與此些活動業務相關之單位大多為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或外交部……等行政單位，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主要業務明顯無涉，出國參與此些活動，恐令外界質疑有「假考察、真旅遊」之嫌。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虛擲公帑出席與其業務無關之國際活動，以免引人非議。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該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國家公務人員 57 位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最高額度每月 8,000 元，使該會主委、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而 101 年「天然氣事業法」修正通過「從量費折抵基本費」決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亦於今（101）年屢作成調降天然氣售價決議，至今未見任何改進措施，顯見相關人員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藐視國會決議，未替消費者把關，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檢討撤換公股代表，停止會內人員兼任公股董監事。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五十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中，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約 2,081 人，編列 7 億 7,168

萬 4,000 元。惟觀諸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第 7 點之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以適度控管，原則不得超過本院核定，並已於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布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而迄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可實際運用之派遣勞工人數，該會卻已編列 2,081 名之派遣人力，明顯違反行政院之規定。經查立法院於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主決議，要求政府各部會嚴格管控「勞力派遣」人數，不得擴大運用，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該年度亦未核准運用勞力派遣。然該會 102 年度預算書員額明細表卻揭露，該會以「勞務承攬」方式（業務委外），進用約 2,081 人，廣泛運用於「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一般行政」、「榮民安養及養護」、「榮民醫療照護」等法定執掌業務，形同政府組織精簡，人員晉用卻越多之亂象，明顯規避立法院決議，且相關勞務承攬人員之薪資亦未揭露，基於政府不應帶頭規避勞基法規定，淪為打壓勞工薪資 22K 之幫兇，故禁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擴大使用「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人力，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五十八)針對署立醫院於 100 年 3 月爆發採購弊案後，廉政署全面清查全國公立醫療體系近 5 年之採購標案，竟發現有不同廠商投標時，投標所附之保證金支票竟出現連號或標單筆跡屬同一人等可疑情形，進而過濾出約 500 筆、總金額百億元之問題標案。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管業務中亦有榮民總醫院及地方榮院之業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此弊端深自警惕，並應全面檢討該會所屬醫療體系之採購標案單據及相關資料，以杜絕相關弊案之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五十九)有鑑於日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共同簽署「照顧中低收入戶獨身失智長者合作備忘錄」，協調屏東榮民之家撥出 6 至 12 個床位，照顧一般中低收入戶之失智老人。由於臺灣未來將面臨超高齡社會情況，一般或特殊性之安養照護為往後高齡社會所亟需，若能整合一般社福體系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體系，互相配合、相輔相成，將造福更多民眾。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協調、配合，進一步與各縣市簽署「照顧中低收入戶獨身失智長者合作備忘錄」，以紓解未來老齡化社會所產生照護不足之窘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六十)有鑑於媒體披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星計畫中任務編組之志工每月可支領高達 2 萬元之車馬費與誤餐費，此舉遭外界質疑為「五星級志工」。該會應澈底檢討各項計畫中志工之給付金額及任務內容，不應淪為外界口中為特定政黨服務或五星級志工之輿論撻伐，以維該會業務實行之正當性及適法性。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六十一)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總說明年度施政目標中闡述，「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推動地區資源共享，營造友善健康環境，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保留部分床位（2%-5%）收容安置重大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受災鄉親。惟現今臺灣社會人口高齡化情況愈趨嚴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僅是於長照網絡上與地方縣市政府資源共享，更應全面整合榮民之家及自費安養中心之體系，與地方縣市政府具體實際結合，紓解未來為數眾多之榮民及一般老年民眾之安置，以營造高

齡友善健康環境，達成區域資源共享之目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六十二)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赴大陸地區及旅居海外之退除役官兵，訂有「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及「旅居海外長期居住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要點」。惟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 2,345 人及旅居海外長期居住就養榮民 89 人，每年需支給就養給付經費約 4 億 2,900 餘萬元。惟經查該會並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確切落實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之驗證作業，亦即該會迄今 9 年餘皆並未對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就養榮民，於大陸地區有無設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情形進行查驗；此外。亦有給付遭盜領情事。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重新檢討長居大陸地區及旅居海外之就養榮民相關驗證予以確切執行，並積極檢討防盜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六十三)針對審計部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一)各安養機構服務照顧品質，較以往提升，惟照護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等專業人力配置，仍有未適足或失衡情事。」102 年度「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下編列照護服務員（簡稱照服員）及護理人員勞力外包經費 4 億 3,454 萬 4,000 元，雖已較 101 年度預算 2 億 2,569 萬 6,000 元大增 92.54%，惟 101 年 9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顯示，目前採內政部 1.38 人力比標準計算照服員及護理人員需求，概估護理人力扣除現有委外護理人員尚不足 137 人，照服人力扣除現有委外 705 人，尚不足 309 人。若以各安養機構現有床位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計算整體照服員及護理人員配置，更顯不足；安養、養護、失智 3 類榮民之

日、夜間整體照服員人力，除日間養護型照顧較 100 年底增加 8 人外，其餘日夜間類型配置人力並無增加。為求各安養機構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各項規範，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安養機構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並立即予以改善。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六十四)部分安養機構床位數大幅減少，如佳里榮家總床位數 274 床（含緊急支援床 40 床），較 99 年底 372 床減少 98 床，花蓮自費安養中心總床位數 100 床（含緊急支援床 10 床），較 100 年底 198 床減少 98 床。經查，安養機構似為避免外界質疑資源閒置，從而減少床位，調降空床率；復查，近 3 年每年占床率未達 80%之安養機構，公費安養部分計有 3 家，分為馬蘭榮家（未達 69%）、白河榮家（未達 79%）及佳里榮家（未達 80%），自費安養僅佳里榮家（未達 77%）。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配合政府之社會福利政策，開放榮家資源收置地方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民眾，惟 18 所安養機構近 3 年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之收置率明顯偏低（僅於 19.25%~42.55%之間），社會卻有不少老人缺乏安養照護，顯見供需之間容有改善空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研議，就落實開放榮家資源之政策，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邱議瑩

(六十五)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整體福利政策，開放榮家資源收置地方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期能有效運用安養資源，協助解決社會問題，爰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6 年起推行。該計畫秉持「擴大宣導、全面實施」原則，18 所安養機構全面運用部分資源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

務，日間照顧服務自 96 年 8 月開辦，臨托服務則於同年 10 月開辦。惟經審計部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別指出：日間照顧執行情形，不僅未達成收置目標，且逐年下滑；臨托服務執行情形亦然。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謀求改善之道，俾使資源更有效運用及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六十六)榮民安養機構係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為能更有效運用安養資源，96 年起行政院已核定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但辦理成效不彰，未達預期目標，且部分安養機構占床率未達 80%，造成資源浪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目前執行之方案，研擬提高床位使用之機制，以善盡運用安養資源。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六十七)有鑑於各安養機構收置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成效不彰，現已遭到審計部檢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原因或研擬可行之替代方案，並儘速實施。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邱議瑩 陳唐山

(六十八)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就養，設置榮譽國民之家（簡稱榮家）；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1)部分安養機構總床位數大幅減少，該會有調降空床率之嫌；(2)近 3 年安養機構之占床率亦未達 80%。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如與地方縣市政府合作，採收費方式安置一般老年人口，並應積極尋求轉型、委外經營等改善之道，避免資源閒置。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六十九)有鑑於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核定並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修訂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其中個別執行單位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以下簡稱 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以下簡稱基準值）者，另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基準值。」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 100 年度 EUI 高於基準值計有 12 個機構，較 99 年 7 個機構大幅成長。為落實節能減碳行動，達到 104 年前將各機構 EUI 降至基準值目標，故建議該會應積極採取改善措施，以達成節約用電目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針對 10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於公務預算編列安養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 452 萬 8,000 元；安置基金編列農林機構建築物補強經費 993 萬元；醫療基金編列建築物詳細評估、補強及拆除經費 4,458 萬 3,000 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9 日現況，與該會所提供截至 101 年 8 月底資料核對，顯示部分自有建築物迄今仍未作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且詳細評估完成比率亦未達 42%。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詳評估作業，以維護公共之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一)有鑑於自 91 年起行政院核定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要求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綠色採購，購買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標章，截至目前有 8,030 件產品獲頒第 1 類環保標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整體採購目標值比率 90.78%，較 99 年 93.41%為低，雖較核定目標值比率 88%為高，但仍有未達目標值之所屬機構，如蘇澳、永康榮民醫院、福壽、清境、彰化農場、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臺北、彰化、雲林、馬蘭、太平榮譽國民之家及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嘉義、宜蘭縣榮民服務處等 16 個所屬機構。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渠等積極改善，以提高綠色採購比率，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二)有鑑於長期遭社會各界譴責公務機關節慶贈送禮品之鋪張、浪費甚至遭質疑有虛擲公帑之嫌。惟三大節慶贈送禮品之傳統習俗為臺灣社會聯絡感情、聊表心意之方式，並非不合時宜，但若將節慶贈送禮品之素材以全國各縣市之地方農特產、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物品為優先選擇，不僅能提升臺灣各縣市及弱勢族群市場競爭力，更能有力打造臺灣形象品牌，且內政部亦於 2008 年通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足以證明政府推廣臺灣本土產品之決心。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單位暨各地榮院、榮家應儘量以臺灣本土產品為贈禮之選擇，以提升我國產品於世界之能見度，進而行銷臺灣之好。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三)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募兵制」之施行，研擬「分類分級」方案，將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之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並自民國 103 年度起，將辦理渠等之各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各項業務之新增經費，分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經查該會相關財務規劃，新增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各項業務經費，分占全部預估新增經費之 78.42%、1.4%、0%、20.18%，顯見該會對「募兵制」退

除役官兵之輔導照顧，以就學就業為主。惟依該會 100 年度決算資料分析，前述各項業務經費之比重依序分別為 0.77%、13.97%、80.59%、4.67%，顯見現行榮民之輔導服務係以就養、就醫為主。而未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其財務規劃上，僅估列辦理募兵制退除役官兵各項輔導服務業務新增經費，並未考量隨著老邁榮民漸次凋零，就養、就醫需求當逐年遞增。故建議該會應積極就現行預算資源配置，妥為統籌檢討，以因應「募兵制」施行後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四)針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內容中，依歷年資料顯示，提供國軍單身退舍實際人數資料，由 95 年底 4,310 人逐年減少至 99 年 7 月 2,998 人，但 99 年底增至 4,423 人，增加 1,225 人，101 年度為 2,176 人，102 年度又減至 2,000 人，其人數乃逐年遞減。基於各安養機構空床率偏高，暨安養機構之生活機能與安養照護品質優於單身退舍，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積極勸進符合進住安養機構之單身退員，以照顧安養晚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五)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久以來為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及榮民適切服務與照護，達成區域資源共享目標，於各縣市廣泛設置榮民之家及安養中心……等相關單位。惟每逢選舉前夕往往傳出特定政黨利用各地黨部之勢力以口耳相傳、座談會或印製配票單之方式，左右榮民投票意向，並在投票日當天以群體移動之方式載送榮民前往投票所進行投票。此舉實有違反民主選舉之意涵，更具有買票之嫌疑，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於各地榮民之家及安養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公平投票」之宣導，以杜絕特定政黨入侵榮民所居之友善健康環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六)有鑑於長久以來有為數眾多之退役將領赴中國參加各項交流活動，甚有將領出言表示「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時在國內引起極大爭議，馬英九總統亦出面指責其發言實有不妥。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雖訂有「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對於類似事件不斷爆發，顯見此規定形同虛設、毫無效益，甚而危害我國家之利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相關得以規勸退役將領碰觸敏感界限之規範，並進一步勸導，以維國軍之形象與政府之堅定主權立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七)有鑑於花蓮地區長期以來醫療資源匱乏、醫療及護理人員皆不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花蓮地區設置鳳林榮院、玉里榮院等分院，實有緩解此項醫療資源不足之缺失。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上該分院之運作係由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提供相關支應，並採自負盈虧之方式營運。經查 100 年度決算顯示，決算短絀 1,676 萬 1,000 元，較預算賸餘 3,515 萬 6,000 元，減少 5,191 萬 7,000 元，短絀率高達 147.68%，可知兩榮院實難以負荷逐年增加之短絀數。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偏鄉地區之榮院機構應秉持「妥善照顧、平衡城鄉醫療差距、永續經營」之理念，本於服務偏鄉民眾之初衷，提升醫療品質，建構病人安全醫療環境，以增進偏鄉地區之醫療照護服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八)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轉投資公司之人事指派事宜，多由國軍退役將領擔任董事長、總經理等……要職，實有令外界質疑有酬庸成分存在，爰建議該會對於退役將領相關轉職情況應予檢討並訂定旋轉門條款，明令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杜絕外界所生

之疑慮。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七十九)有鑑於日前臺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火災，並造成 12 人喪生，行政院院長立即指示衛生署全面檢討醫事機構安全設施，防止火災不幸事件再次發生。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以及各地區榮民醫院……等醫事機構，爰建議該會亦應會同建管、消防……等單位全面檢討各醫事機構之安全設施，並加強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災防演練，以維民眾之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陳唐山

(八十)有鑑於目前全國將近有 4 萬 7,000 位獨居老人，而榮民之家目前占床率僅有 85%，尚餘有 1,300 多個空床，使用率並未達飽和。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開放榮民之家予以安置一般弱勢老人，並建立與縣市政府之合作機制，以落實老人照護之政策。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八十一)有鑑於衛生署於 100 年推動「健康一百，臺灣動起來」活動，達成 1 年內累計 72 萬人成功減重 1,100 噸之成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照顧所有榮民之重責大任，應充分為榮民朋友之健康進行合理之照護與把關。且該會亦為各地榮民總醫院及榮院之上級主管機關，更應營造健康友善之生活環境。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定期追蹤各地榮家、安養中心榮民之健康狀況，並責成各地榮民總醫院及榮院訂定「榮民健康促進之計畫」，結合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資源，以打造友善、溫馨、和樂之安養護環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八十二)面臨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之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整合各地自費安養中心與榮民之家之安置，大多鼓勵整合兩處機構之公自費榮民進行共住。有鑑於目前各地火災事故頻傳，消防安全設備及老年榮民所需之硬體設施需求甚高，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謹慎並積極規劃相關設備之建立，以維護老年榮民之福利並杜絕不幸事故再度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八十三)有鑑於近 10 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皆未將轉投資事業股息現金之獲利繳庫，以致歲入部分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繳庫預算皆掛零許久。經查該會安置基金亦未每年積極向轉投資事業單位索取股息現金繳回基金。而近 4 年來，我國舉債已屆新高，各政府單位應共體時艱，戮力將獲利資金回流國庫，充盈國庫，撙節公帑支出，以維國家之正常運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八十四)有鑑於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25 家轉投資事業中，該會持股比例大多超過 30%。惟該會所指派之董事長、總經理等人員大多未具有相關企業管理之背景，亦未修習過相關經營管理之學分與課程，令外界質疑其有酬庸之成分存在。爰建議該會於指派轉投資事業高階管理人前，應以是否具有企業管理背景及修習過相關經營管理之學分及課程者為優先對象，以符轉投資事業營運之目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八十五)有鑑於花蓮南區 5 鄉鎮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玉里慈濟醫院、玉里榮民醫院及署立醫院玉里醫院等 3 家大醫院一般內科、內兒科、一般外科、婦產科及急診科別頻傳缺乏專業醫師。日前亦傳出其中 1 名玉里榮民醫院醫師，

因連續看診 22 天，而導致工作過勞，無法繼續看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花蓮地區設有玉里榮院、鳳林榮院兩大醫院，應共同負起提升地方醫療資源之責任，儘速提出永續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紓解花蓮地區醫師荒之危機。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八十六)榮欣志工服務組長和服務員為志工服務工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可補助其作業費用，但不應以每月固定金額支領方式進行補貼，易招來非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訂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將榮欣志工服務組長和服務員之地區志工訪查作業補助費研究改採實報實銷制，以符合其志工名義。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八十七)3 所榮民總醫院為國家級醫學中心，肩負醫學教育、醫學研究、醫療服務 3 大任務；其中，醫學研究可精進醫學教育訓練及醫學研究，增強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師素質與診療能力。然而，近幾年的醫學臨床研究經費卻大幅減少，影響甚大。建請醫學臨床研究經費不得逐年減少，並須維持一定額度預算，以提昇醫療技術、精進人力素質與醫療品質，以確保榮民、榮眷與國人身體健康。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八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 100 年用電指標高於基準值，且有多個單位連續兩年高於標準值，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能正視節能減碳政策之重要性。建請該會應重視政府機關學校四省專案，加強、改善綠能政策，積極拓展綠色新政。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八十九)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行各項房舍整修、營建工程時，應遵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在符合相關建築法規下，採用各項節能設計、綠能建材。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九十)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無法於法定期限完成硬體設施及安全之改善，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盡有效控管、監督之責任，怠忽職守。為保障榮民之安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不符合標準之項目做檢討，並儘速改善，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之標準。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九十一)依內政部 1.38 人力比標準計算安養機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之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8 家安養機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皆明顯不足，對榮民之照護極為欠缺，生命安全亦產生風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人力不足之原因，針對擴大招募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研擬解決辦法，以保障榮民接受應有之照護。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九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創設持股 49%之欣欣大眾公司，營運績效不振，惟座落臺北市精華地段千餘坪土地為財團所覬覦，而自民國 61 年迄今未曾重新評價，帳面價值僅 2 億 8,500 萬元，要求該會應督促該公司儘速完成資產評價重估，且勿輕易釋出相關土地，避免市場炒作，影響公股權益。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連署人：馬文君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陳召集委員亭妃出席說明。

附件二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 濟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2 項 經濟部，無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2 億 0,086 萬 6,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1,086 萬 6,000 元。

第 131 項 經濟部原列 7,460 萬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8,460 萬元。

第 132 項 工業局 17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2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8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智慧財產局 18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295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中小企業處 1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能源局 360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農業委員會 70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林務局 1,59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水土保持局 3,45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農業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水產試驗所 42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畜產試驗所 24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6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6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6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9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2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400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67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農業金融局 80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37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1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8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萬元。
- 第 145 項 經濟部 7 億 1,92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工業局 20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 億 8,34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智慧財產局 36 億 3,88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821 萬元，照列。
- 第 151 項 中小企業處 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52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1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53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54 項 能源局 92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農業委員會 2,26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林務局 2,87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4 項 水土保持局 54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5 項 農業試驗所 1,19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林業試驗所 37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水產試驗所 47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畜產試驗所 17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59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033 萬元，照列。
- 第 181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6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2 項 茶業改良場 461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9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7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4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15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7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漁業署及所屬 92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4,45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3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3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第 2 目「投資收回」11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照列。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1 項 經濟部 145 億 0,509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4 款第 141 項第 3 目第 1 節「國營事業資本收回」編列 141 億 0,677 萬 2,000 元，較 101 年度減列 41 億 7,978 萬 4,000 元，預算說明係為台糖公司減資繳庫數；惟查台糖公司資產利用情形仍有相當疑義，爰凍結三分之一，俟經濟部及台糖公司就減資繳庫辦理情形、進度及台糖公司閒置資產（含土地資產）運用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第 142 項 工業局 78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 億 2,19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1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智慧財產局 4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7,542 萬 9,000 元，增列 2,506 萬元，改列為 1 億 0,048 萬 9,000 元。

第 147 項 中小企業處 17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24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能源局 2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7,945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45 萬 9,000 元。

第 168 項 林務局原列 1 億 0,869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1,035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904 萬 3,000 元。

第 169 項 水土保持局 2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農業試驗所 63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林業試驗所 1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水產試驗所 1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畜產試驗所 13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3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茶業改良場 1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5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8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41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1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8 項 農業金融局 2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9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65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

後，再行調整。

第 7 項 經濟部原列 69 億 2,062 萬 1,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6 億 3,326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2 目「投資收益」42 億 8,73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農業委員會 6 億 5,18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畜產試驗所原列 8,4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原列 1,6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32 項 經濟部 3 億 6,68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工業局原列 1 億 9,006 萬 8,000 元，增列 1,008 萬 5,000 元，改列為 2 億 0,015 萬 3,000 元。

第 134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 億 0,4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智慧財產局 4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401 萬元，照列。

第 138 項 中小企業處 39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6,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能源局 3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6,851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收回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00 萬元，改列為 7,051 萬 3,000 元

第 159 項 林務局 1 億 9,50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0 項 水土保持局 1,48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61 項 農業試驗所 41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2 項 林業試驗所 26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3 項 水產試驗所 1,42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64 項 畜產試驗所 7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66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無列數。
- 第 168 項 茶業改良場 63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55 萬元，照列。
- 第 17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80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92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2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5,34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業金融局 6 萬元，照列。
- 第 18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064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7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 32 億 5,370 萬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5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

列為 32 億 4,870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主計總處針對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上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

長，財政部已指出今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須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項下「一般行政－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157 萬 2,000 元，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 款第 7 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鑑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馬英九政府卻完全不關心，總統卻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相對地對於勞工基本工資僅相當於一顆茶葉蛋之調整，陳冲內閣卻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經濟建設委員會所編列首長及副首長之年終獎金全數凍結，應俟 GDP 成長達 3.8%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二)長久以來，我國受限於國際環境的現實，對外一直未能順利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而在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下，我國最大的競爭對手南韓政府先前已完成東協加 1 及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FTA，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美韓 FTA 生效後，更進一步積極展開洽簽中日韓 FTA，南韓持續不斷的進行區域經濟整合，將嚴重

衝擊我國對外貿易，為拉近我國與南韓之差距，政府刻正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創造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惟示範區內部分開放政策，卻仍有待政府部門間協調溝通，未能提出具體措施。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早日就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儘速整合各部會意見與方案，並研擬具體計畫與作法，以利政策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三)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為行政院黃金十年中「活力經濟」願景之施政主軸之一，係為創造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有利條件，原本經濟部主導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主要係提供鬆綁、效率、整合、加值等四大誘因，結合高雄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區、科學園區等，構成虛擬特區網路；惟查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政策勢必涉及修改相關法令，亟待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調，然 101 年 2 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奉行政院指示在經濟部既有規劃基礎上接手續辦後，卻未能促成政府部門間協調溝通，並有效整合歧見，以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接手迄今毫無實質進展，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期程規劃與辦理進度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監督相關政策推動與法制規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四)人才為國家發展進步的重要關鍵，惟我國近年來因政策保守及法規繁複，致台灣面臨人才供需出現落差、教育體制偏差僵化、人才培育不符需求、國際人才競逐失利等危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9 年提出人才培育方案及 101 年提出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並促成多項法案鬆綁，惟其推動成效仍有待檢討。爰此，為有效提升國內教育人力之培育素質及延攬優秀國際人才至我國服務，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具體方案及法規修訂，俾落實培育、延攬產業所需人才。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五)有鑑於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13 日指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人才培育整合機

關，專責推動辦理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及推估，俾利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惟檢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歷年提出之人才培育政策皆成效不彰，不僅未發揮應有之機制功能，導致我國人才供需出現落差、人才培育產學脫節、國際化程度與競爭力不足、國際人才競逐失利，近年來更面臨嚴重的人才流失危機，甚至遭新加坡引為負面案例，顯示我國人才不足與人力外流問題已嚴重衝擊台灣競爭力，相關政策檢討刻不容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有怠失，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相關部會，確實調查國內人力資源與產業需求現況，並研議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透過「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定位各區域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產業，惟「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口號提出後，僅根據各縣市座談會意見草擬「區域產業空間發展藍圖」，而各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重點產業項目卻有同質性過高之情形，在政府資源有限之下，為形塑出特色產業，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提出相關辦理成果，並對外公告，以避免外界對該項政策推動之持續性產生質疑。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提報「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後，旋即邀集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以加速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建置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共通作業平台、建立地理空間資訊產業發展之相關輔導機制並推動產業試辦計畫為目標，進行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整合作業。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該計畫以來，102 年度為第 7 年編列預算，金額為 4,800 萬元，累計共編列 2 億 5,553 萬 1,000 元，但檢視該計畫歷年之執行率，除第 1 年執行率高於 8 成，第 2 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不佳，爰此，要求行政

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預算執行率不佳與該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 (八)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三讀完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經總統公布實施，該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嗣後行政院指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幕僚機關，負責編列預算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機關。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主導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遲至 101 年 7 月 5 日方陳報行政院，並於 101 年 9 月 7 日方經行政院核定，亦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指導計畫延宕核定，致地方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處於規劃中，導致年度已過四分之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仍無法實質運作。爰此，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俾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順暢。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 (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作為國家經建發展之幕僚機關，理應發揮研擬、整合、協調政府各項經濟建設計畫，以提升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惟 101 年台灣經濟發展出現出口大幅衰退、經濟成長率預測連 9 次下修，顯見經濟局勢前景不佳，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卻無更為積極改善經濟困境之作法。且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決算亦有高達 13.95%未能執行，顯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發揮擔任行政院主要財經幕僚之責。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短、中、長期經建計畫與近 3 年之預算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許忠信 蘇震清

- (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外語進修訓練等 59 萬 3,000 元、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 180 萬元，合計 239 萬 3,000 元，惟查我國經貿駐外單位及人員甚多，行政院經濟建

設委員會多年編列高額訓練及赴國外進修經費，但該會業務費委辦費編列比例仍高達 63%，未見發揮實際受訓效果，恐其國外進修預算變相成為特定少數對象長期出國之經費，且回國後未能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上發揮應有效能，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加強檢討相關預算配置之必要性，並就近 5 年度相關訓練計畫執行情形與具體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十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科目續編 1 億 5,000 萬元，為「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至 106 年）」經費；惟查該中程計畫 102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8,300 萬元，其中 3,800 萬元係補助中央其他各機關規劃區域分工及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等事宜，本科目 101 年度截至 10 月 15 日止執行率僅 5.12%，且臺灣地區之北部發展與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差距甚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由地方政府自主在既有合作基礎上成立跨縣市區域合作平台，為達成跨縣市區域合作發展產業群聚效果，該中程計畫之規劃執行與實際效益應予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十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8,3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區域分工及規劃各區域適合發展產業類型，以及補助中央部會辦理國土空間規劃資訊運用、規劃區域產業發展和跨域治理等事宜，惟查其獎補助費預算說明僅列籠統之補助範疇，缺乏具體明確之補助對象及金額等補助計畫明細，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且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相關補助經費資訊表亦未上網公告，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如期辦理，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檢討改正，以符法制。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十三)有鑑於行政院自 101 年度起不再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之特別預算，致

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大幅下降，影響國內經濟成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雖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期藉由整合規劃方式提高計畫自償能力，以有效籌措公共建設經費，惟查該方案以自償率高低為推動公共建設之優先考量，導致財政拮据之地方政府爭取公共建設更形困難，未具自償性之民生基礎建設亦被延宕排擠，反而加劇城鄉建設差距及排擠地方財政規劃，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針對未具自償性或自償性較低之民生基礎建設，妥予規劃調整相關公共建設推動方案，避免不當施政持續擴大城鄉建設差距。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十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102 年度為第 7 年推動該建置計畫，累計共編列 2 億 5,553 萬 1,000 元，惟查該計畫預算執行率有逐年低落傾向，已連續 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五成至六成，顯見該計畫預算規劃或執行效能亟待檢討修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即進行通盤檢討，確實修正檢討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經費與執行效益管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十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 億 3,385 萬 8,000 元，包括委託研究經費 2,860 萬 9,000 元、委託辦理經費 1 億 0,524 萬 9,000 元，主要係供辦理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等事項之研究計畫；惟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雖非屬專責研究機關，但其組織條例明確規範其應從事專案研究事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因此進用 73.97%具有碩博士學歷人員，然平均每人每年之研究件數僅約 0.33 件，實有偏低，且參酌往年預算執行情形，其「委辦費」亦有未覈實編列、過度浮濫之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實應確實檢討提升自行研究之比例，並善用各機關現有委託研究成果，審慎規劃各項委辦研究計畫，避免虛擲研究資源、浪費國家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十六)為積極保育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維持森林面積及良好林相，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共同獎勵輔導造林，除積極植樹減碳之外，更應對 7 年以上公私有造林撫育予以鼓勵，使公有地及私有地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趨於一致，以鼓勵及提高林農造林誘因，使我國林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簡東明 林滄敏 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十七)為促花東地區原住民族永續發展，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應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第 7 章原住民族面向之 5 項發展策略及做法（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促進原住民部落發展、加強原住民之照護與協助、增進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議及報行政院核定花蓮縣 101 年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臺東縣 101 年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時，務必須符合上述原則，以改善原住民族生活文化經濟環境發展；此外，應落實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廣納各鄉鎮市、各族群、各部落之意見，使其均衡發展。

提案人：簡東明 林滄敏 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十八)依照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核定之第三期（100 年至 103 年）綜合建設計畫，將澎湖縣、連江縣、綠島鄉、琉球鄉皆定位為低碳島，意欲發展相關綠能產業。然上述離島與台灣本島相較，皆為較低度開發地區，列入低碳島後，政府投入大量資金，雖在減碳比例上有漂亮的百分比上升，實際減碳量卻甚少，無異於強迫瘦子減肥，完全不顧投資報酬率之考量，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等相關單位，共同檢討離島地區的低碳島計畫。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十九)近年我國經濟發展趨緩，短期未見顯著復甦跡象，政府及產業、學術界皆希望可以藉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加速我國融入全球自由經貿體系並吸引台商回流，再造經濟榮景。總統、行政院以及經建會多次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會在高雄設立，但不會硬性限制於高雄一處。然我國財政日益困難，中央、地方政府舉債逼近上限，預算編列從而應追求最大效率，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一大規模新興計畫，其設立過程將有諸多法規制度、軟硬體建設等問題尚須克服，政府從而應集中資源全力解決問題，不宜分散珍貴人力、預算資源，爰要求政策初期，政府應全力推動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並予評估示範區設置地點。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二十)政府多次宣示將藉由設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我國向各國宣示推行經貿自由化的指標政策，以期成為加速與各國洽簽 FTA、加入 TPP、RECP 等國際經貿體系的敲門磚，同時可能創造的就業機會及帶動之地方經濟發展，亦為高雄地區民眾所引頸期望。然而，自原先經濟部提出規劃至今已逾 1 年，經建會雖按陳冲院長要求將規劃結果提交行政院會，然而細節究竟為何外界仍無法窺知。值韓國大力推動仁川、釜山經濟自由區，大陸全力建設天津濱海新區及平潭特區之際，我國政府效率嚴重低落。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完成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在完成立法程序後，立即進行實質設置作業。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二十一)發展生技產業為我國推行產業再造的重點產業之一，我國生技產業近年跨

國活動雖增加，但依賴本地市場者且面臨健保擠壓，產業規模相對偏小，亦不利區域、國際競爭。國家發展基金為我國推動產業投資政策主要平台之一，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俾落實扶植國內新興重點產業，加速經濟轉型，強化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政策，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要求政府應加強投資生醫及鼓勵異業（傳產、高科技、金融等）投資生醫，以獲取較高回收，從而掌握高階知識、培育進階人力、快速擴散科技成果、落實產業升級，以開發、設計、預臨床、臨床、法規事務等環節建立「台灣連結」（“The Taiwan Connection”）實務，切入國際生醫產業鏈。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二十二)東部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時，引發各項跨部會工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取水管線如何相互備援以備不時之需，另如發展深層海水養殖產業如何應用最新技術，以增加產業競爭力等議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宜在此扮演積極角色協助各項需跨部會協調的工作事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積極介入協調工作讓深層海水產業化成果能早日實現，以嘉惠東部產業建設。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簡東明 許忠信

(二十三)鑑於花蓮縣政府規劃在豐濱鄉靜浦村開發「山海劇場」，20 多名靜浦村民特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表達立場，並拉「驅逐山海劇場」、「還我淨土」白布條抗議，疾呼「祖先留下的土地財產，我們不賣！」政府強制徵收土地，造成聚落敗壞，更摧殘部落文化，當地原住民已表達堅決抵制山海劇場，「沒有妥協餘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

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相關建設計畫案時，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當地原住民共同參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並充分聽取其意見後，再予核定計畫，並將審查進度及結果函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許忠信 簡東明

連署人：鄭天財

(二十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規劃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方案時，也應比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中有關原住民僱用比率，使得國家在發展經濟同時也能關懷弱勢族群的工作機會。未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規劃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方案時討論本項議題，強烈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在方案規劃同時，增列關懷弱勢族群的工作機會法條，以期發展經濟同時不忘社會人文關懷。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簡東明 許忠信 楊瓊瓊

(二十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導各部會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時，應要求政府各單位及國營事業落實僱用弱勢族群的法定比率名額。對於長期繳交代金而不願真正僱用弱勢族群的單位給予輔導，例如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的單位，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推薦及媒合原住民人力資料庫中的人才，終極目標讓政府各單位及國營事業僱用足額的弱勢族群比率，以做為僱主表率，不應長期以繳納代金取代其法定義務。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許忠信 簡東明 楊瓊瓊

鄭天財

(二十六)據監察院對工業區劃定使用調查報告指出，政府對於設置工業區欠缺整體規劃或總量管制，各主管機關又欠缺協調整合，造成各園區間相互競爭及

供需失衡，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失當。監察院並指出：「產業創新條例又授與地方政府核准之權限，美其名可縮短行政作業程序，惟屆時各機關競相開發工業區將如多頭馬車，各行其政，缺乏整體考量，對於既有工業用地滯銷情形無異更形惡化。」為收事權統一之效，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研議，對於產業創新條例等涉及工業區設置之相關法規是否應予通盤修正，將工業區之核准權限統一回歸中央特定機關單位，以降低目前全國競相建置工業區之浮濫情形，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簡東明

連署人：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二十七)依據審計部「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表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身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成員，參與活化方案之規劃，惟其經管房地之閒置情形嚴重；另外，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房舍，未積極活化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歷年修繕維護費用高達 500 餘萬元，徒增支出。此外，許多國營事業名下擁有眾多房地，惟國營事業若非其本業所需用之土地，理應收回中央統一規劃，不但可收國土規劃綜效，也可防堵諸多弊端。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除應加強活化所經管之房地外，並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全面清查各國營事業名下非本業所需土地筆數及相關資料，研擬將該等房地收回中央之可能性及收回之期程計畫，並將研究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連署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二十八)鑑於台灣農業每年因颱風豪雨造成農損嚴重，每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需花幾十億做農損補償，而外國如以色列、日本為克服氣候對農業之障礙，均大力推動大型溫室栽培，以現代資訊科技、太陽能技術及恆溫恆控之滴灌技術供水供肥，以達成生機農業之目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整

合農工與科技相關部門，推動大型溫室栽培相關農業及工業技術之整合與推廣，以帶動台灣農業及農工產業發展。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昭順 陳明文 楊瓊瓔

(二十九)鑑於台灣人口高齡化、少子化，為落實老年福利、建構敬老孝親社會，使老有所終、安養天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將銀髮族之相關服務業作為重點服務業，積極予以輔導與推廣，以解決台灣人口高齡化之各項服務需求。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昭順 楊瓊瓔

(三十)為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化，經建會已有相關研究，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業及產業創新計畫研究未見關懷，為照顧原住民族地區相關產業創新及農業活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特性，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三十一)八八水災至今已發生超過四年，南部寶來溫泉區受創嚴重迄今仍未恢復，政府數年來卻未積極就該區域產業重建、水土保持等提出妥適方案，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主動匯集相關單位，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瓊瓔 簡東明 林滄敏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4,876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19 萬 6,000 元（含「國外旅費」10 萬元、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文所需經費 4 萬 6,000 元及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工

作獎勵經費 5 萬元)及「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816 萬 9,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2 億 9,954 萬 2,000 元，占總預算支出 85.89%，惟查其中部分分支計畫用途，例如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員工進修學分費或雜費補助 20 萬 9,000 元、員工慶生活動等經費 89 萬 9,000 元、環境教育等活動經費 20 萬元、政風問卷調查費用 9 萬元等，在政府財政拮据下，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恐有相當爭議，爰提案酌予減列 2%，以適度撙節非必要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 (二)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237 萬 5,000 元與「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 萬 2,000 元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三)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 萬 8,000 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除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撙節公帑外，並期藉此讓首長能與百姓共體時艱。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四)公平交易委員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 萬 8,000 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23 萬 7,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網路時來代臨，民眾慣用網路查詢資料，政府亦大力鼓吹民眾多用網路。據統計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中心自 100 年至 101 年 8 月底止，親自前往閱覽查詢人次合計 3,815 人次，平均每日不到 9 人；然透過網路查詢該會相關資料人次卻高達 38 萬 4,475 人次。另外，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為處分書之內容，網站顯示所要找的頁面可能已經被移除，此或係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新規定所為之措施，但公布處分內容除能提供各界對於競爭法制之研究及進步外，並能供民眾購物判斷之用，事涉公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會同法務部溝通協調後，其內容除涉及商業機密及個人隱私之部分應予保密之外，應將處分書內容儘速恢復於網路上公開，俾利各界查詢使用。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黃昭順

(二)公平交易委員 102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746 萬 3,000 元，而該預算係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中心租用場地提供

民眾查詢資料使用，然據了解，民眾使用該場地查詢效益不彰，況且現今民眾已習慣網路查詢資料，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仍以傳統方式承租偌大空間收藏資料供閱覽並非妥適，為此，特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立即檢討場地租用之必要性，以斟酌預算開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三)為因應物價上漲，紓緩民眾壓力，行政院提出包含奶粉、水果、奶油、玉米、大豆等進口貨品關稅減半措施。相關措施之施行卻未使市場零售價相應降低，部分品項零售價甚至不降反升，造成國庫損失鉅額稅收，消費者卻未蒙其利，貿易商卻能大賺稅差之不合理現象。現今我國針對前述不公平現象並無法律規制，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調查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杜絕此等不公平現象。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李慶華 潘維剛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公平交易業務」項下有關查察不法「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100年度到102年度的預算配置，呈現連續3年削減情形，以102年度預算編列數與100年度法定預算加以比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3年來分別削減了45.82%、50.93%，顯見近年來政府並不重視各種產銷失衡、物價飛漲問題，對民眾痛苦亦缺乏感受，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予以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之主要目的及任務為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藉以建立自由公平競爭秩序。按公平交易法之限制競爭行為態樣，包括獨占事業禁止行為、結合行為、聯合行為、約定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等，然觀諸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來之執法成效，多集中在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之行為，對於聯合行為或獨占地位濫用等對社會公益影響層面深遠之案件少有處分，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聯合行為與獨占行為之限制競爭作為之調查，

以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六)近年來國內許多民生物品紛紛漲價，聯合漲價行為引發民怨四起，但有鑑於聯合行為通常缺乏直接證據，當事人之合意查處認定不易，不肖業者甚至藉用跟隨行為名義予以卸責，公平交易法近期修正雖已針對聯合行為加重處罰，並增訂舉發及協助調查之寬恕條款，惟迄今執法效果不彰，且實務上查獲聯合行為案件存有諸多困難，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針對聯合行為之舉證責任、法律效果、管制規範再予檢討修正，避免部分事業濫用其市場力量，妨礙公平競爭與消費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七)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處分案件類型集中於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之行為，且主動調查案件僅占其處理案件之 23.79%，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多係被動依民眾檢舉資料辦理，然而有鑑於民生物價波動嚴重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安全，有關聯合行為或獨占、寡占事業濫用其市場地位之限制競爭行為，對經濟秩序與社會公益往往具有更重大的影響，不應仰賴民眾檢舉以發動調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檢討主動調查該類型案件之執法績效，以落實應盡之行政責任。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八)近來物價高漲，101 年 4 月油電雙漲以來，4 月至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分別為 1.44%、1.74%、1.77%、2.46%、3.43%及 2.96%，呈現上升趨勢，7 月至 9 月連續 3 個月 CPI 年增率超過 2%。市場出現壟斷、哄抬、聯合之行為，人民痛苦指數不斷攀升。然而政府至今未提出實際解決方案，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並有維護社會大眾及消費者權益之責任。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立案調查 24 項民生物資，至 101 年 8 月底大部分案件

為持續調查中，實際裁罰只有 4 件，其中屬一般民生物資只有大蒜，查察成效不彰。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如何平穩物價、主動打擊不法、防杜不肖廠商聯合行為等，擬定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潘維剛

(九)隨著國內網路普及化，網際網路產業快速發展，因上網人口龐大，投放在網路上之廣告，其接觸到大眾族群廣泛，廣告效應也相對顯著。自 99 年度起，網路廣告不實處分案件占當年度不實廣告總處分案件比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然公平交易委員會未能對不肖業者有效嚇阻，顯示裁處無效果，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效機制，以阻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十)有鑑於近年來網路商業活動蓬勃發展，相關交易利益相當可觀，且隨著國內網路廣告市場規模快速成長，因網路廣告不實導致消費者受害事件亦層出不窮，尤其諸多食品、藥品等虛偽不實廣告屢見不鮮，儘管部分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違規受罰，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現行裁處機制效果顯未彰顯，實務上往往無法達到遏阻功效，對國人健康、消費信心與交易安全影響甚巨，是以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儘速檢討修正現行裁處機制，整合跨部會行政調查與懲處措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然自 101 年 4 月 1 日政府宣布調漲油電價格後，引發大眾民生物資齊漲之現象，公平交易委員會雖針對相關之民生物資進行調查，但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卻依然逐月上漲，今年 4 月至 10 月之 CPI 指數分別為 1.44%、1.74%、1.77%、2.46%、3.43%、2.96%、2.36%，其中 7 月至 10 月之 CPI 指數已連續 4 個月超過 2%，1 月至

10 月累計之 CPI 指數為 2%，對於國內薪資水準倒退回 13 年前，物價卻不斷上漲之情況，民眾對於物價波動之感受與壓力將更為明顯。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立案調查物資之選擇，應排除非一般民眾日常生活物資所需之物品，如汽車、瓦斯安全器材、水泥、菸品、菸葉、檳榔等，確實以民生物資如米、沙拉油、衛生紙、鮮乳……等物品為主要查價對象，避免查價流於形式，調查結果亦不符合民眾期待，同時亦應檢討聯合漲價之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之修訂，以確實維護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十二)有鑑於 101 年 4 月 1 日公告油電雙漲以來，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節節高升，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定與弱勢生計，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雖立案調查 24 項民生物資相關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截至 8 月底實際裁罰案件僅有 4 件，大部分案件處理情形皆為持續調查中，且相關物價查報亦與實務情形有相當落差，恐已流於形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重行檢討其立案調查物資之選擇、調查期限與查價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實改善查察成效，落實穩定物價任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十三)鑑於近年來國內網路行銷盛行，網路廣告隨著科技進步，市場不斷擴大，然因網路廣告常有因廣告不實導致消費者受騙上當之事件發生，部分業者甚至在被裁罰之後依然繼續於網路刊登不實廣告，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罰機制無法達到嚇阻不肖業者以不實廣告牟利之功效。爰此，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杜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研究改善或加重現有之裁罰機制，以維護市場公平交易之秩序。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為大宗，且大多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然該會部分案件受理逾 8 月仍未辦結（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6.57%），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案件辦理時效，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十五)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居多，且大多案件係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惟查該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289 件，其中檢舉案計 281 件，而屬 100 年底以前收辦檢舉案件，即受理後逾 8 個月仍尚未辦結案件仍有 19 件，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掌握案件辦理時效，訂定各項案件追蹤查辦期限，方能有效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十六)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2,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依據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香港商雅虎資訊（股）台灣分公司之處分為例，被裁罰次數 10 次，每次被裁罰金額均為 10 萬元。然據推估單獨雅虎奇摩購物中心整個網站 1 年營業額即高達 140 億元。罰鍰金額與營業額極端不成比例，且各次裁罰金額均相同，有裁量怠惰之嫌。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將裁量標準及 10 次之裁罰要旨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黃昭順

(十七)反托拉斯法一直是我國廠商的痛，101 年 9 月 21 日美國聯邦法院宣布友達公司因違反「反托拉斯法」遭罰 5 億元，甚至兩位高階主管遭判刑，據統計，從 97 年至 101 年台灣廠商因反托拉斯法共計被罰新台幣 415.21 億元，雖公平交易委員會有舉辦「反托拉斯法座談會」，但從友達公司遭罰 150 億元來看，座談會恐流於形式，未對我國廠商有實質協助，為此，特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反托拉斯」及「反壟斷」專案小組，並與我國廠商進行直接、全面性輔導與法律協助，藉以降低我國觸犯他國競爭法的規範。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十八)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業者之購電合約中，諸如購入電價等諸多不合理條款，造成民營電廠獲取暴利，而台電公司卻鉅額虧損，間接造成電價調漲之不合理狀況。針對台電公司與 IPP 購電合約爭議，IPP 業者是否涉及「聯合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0 月以「急要案件」立案調查，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完成調查，倘查獲相關行政疏失及違法行為時，除就公平交易委員會權責進行裁罰外，並應依法移送監察院調查及司法單位偵辦。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蘇震清

潘維剛

(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支出 3 億 4,876 萬 5,000 元，其中人事費編列 2 億 8,321 萬 9,000 元，占總支出比率 81.21%，且查自民國 98 年以來，儘管公平交易委員會總員額人數略有減少，人事費占總支出比重卻在 5 年內由七成逐年升至八成以上，目前總員額 235 人中，年齡大於 40 歲以上人員計 162 人，更已超過總員額之半數，日後人事費支出勢必隨其年資深化而增加，預算結構僵化問題恐更形嚴重，且該會業務執行與查處不法之績效向遭質疑，應及早檢討其歲出預算配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二十)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併購的事業單位上一會計年度營收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被併購公司營收超過 10 億元，及併購前任一事業體市占率超過四分之一，或結合後任一事業體市占率超過三分之一，均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之申報。有關中信集團、台塑集團、旺中集團、新加坡私募基金等事業單位或資金，合資購買台灣壹傳媒媒體事業群乙案，不僅其中台塑公司之營收明確超過公告金額，依據 101 年 4 月尼爾森媒體調查，中國時報市占率 11.3%、蘋果日報市占率 29.9%、爽報市占率 5.1%，僅就此三項平面媒體結合後之市占率已達 46.3%，亦遠高於三分之一。本事業結合案攸關我國媒體及通路之產業壟斷性與支配性輿論霸業形成，嚴重且深遠影響言論與媒體專業自主之市場正常發展，並必然發生限制性競爭，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掌握交易進展，蒐集產業資料，並立即召開公聽會，依法調查，於結案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管碧玲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25 億 5,531 萬 9,000 元，除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 億 1,672 萬 1,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6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第 7 目「國營事業管理」70 萬元、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5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5 億 1,961 萬 9,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經濟成長率已經 9 度下修，下修至 1.05%，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惟針對此情況，馬英九總統卻僅表示「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顯見政府拚經濟缺乏能力，陷民眾於痛苦之中，卻毫無解決之道，經濟官員難辭其咎。爰提案針對經濟部一部、次長之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以為薄懲。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經濟部「一般行政」部、次長「特別費」157 萬 2,000 元，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經濟部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157 萬 2,000 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39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五)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經濟部「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

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8 億 9,859 萬 3,000 元，惟查其項下共計 8 項分支計畫，102 年度與 101 年度相較，即有 4 項分支計畫名稱有所變動，顯見各該年度分支計畫規劃零散、變動頻仍，恐欠缺長期規劃而有礙於行政資源整合與執行效益，經濟部商業司行政規劃能力實應予以檢討改進，爰凍結第 1 目預算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就各該分支計畫年度評鑑績效指標與辦理期程合理規劃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瓊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許忠信

(二)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科技專案」編列 185 億 4,150 萬 3,000 元，雖較 101 年度略減 796 萬 3,000 元，仍較 100 年度決算數高出 7,633 萬 7,000 元，然有鑑於近年來我國電子產業技術購買金額大幅擴增，顯示相關產業發展未能掌握核心關鍵技術，政府連年投入鉅額經費補助法人機構進行研發，研發成果卻未符產業發展需求，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亦指出科專計畫之審查管理、成果運用亟待加強，顯見經濟部應全面檢討研發資源之配置，對不具研發能力或研發成效不彰之法人研究機構或單位，應適度縮減或促其整併裁撤，爰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就科技專案預算運用、效益評估、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三)鑑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馬英九政府完全不關心，總統卻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相對地對於勞工基本工資僅相當於一顆茶葉蛋之調整，陳冲內閣卻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經濟部預算第 1 項第 6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獎金」所編列部長、次長之年終獎金全數凍結，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因應對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四)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8 目「投資審議」編列 1,02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203 萬 3,000 元，增加 24.86%，惟查經濟部對中資來台投資資金最終來源之審議能力堪慮，復反對制定專法規範中資來台投資，顯自失審議機關之責，爰凍結第 1 項第 8 目「投資審議」200 萬元，俟經濟部就中資來台投資資金最終來源之查核與審議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五)查經濟部轄下預算有關經濟部第 13 款第 1 項第 9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102 年度編列 3 億 6,281 萬 3,000 元，惟查 102 年度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 8 個分支計畫（01 推動大型物流中心設置計畫、02 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03 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04 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05 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維護、06 貿商 e 化服務流程再造及整合計畫、07 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及 08 開辦企業 e 化技術服務計畫等），卻仍編列高達 94%的委辦費，預算配置顯有過度委外之情，爰凍結第 1 項第 9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連署人：張曉風

(六)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11 目「貿易調查業務」編列 1,004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列 238 萬 5,000 元，惟查本項計畫主要辦理進口救濟與不公平貿易調查、建構貿易救濟安全網等業務，而有鑑於我國現階段積極從事各項貿易協議談判，勢必造成傳統中小產業、弱勢農業衝擊，應預先詳備產業分析與調查研究，方能提出適切的產業救濟因應配套準備，然本計畫預算卻相對減列，恐有未當，爰請經濟部加強其預算配置、具體計畫及成果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七)為配合國科會提報行政院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書」，經濟部於 99 年度開始以「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科目編列預算，除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合計已編列 6 億 5,587 萬 8,000 元外，102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1 億 0,050 萬元，惟查該項計畫因環評問題，變更興建地址，導致工程期程 2 度延宕 2 年之久，致使帶動區域發展效果大打折扣，是以，為儘早發揮重大投資建設研發群聚效果，爰請經濟部加強其興建計畫進度管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八)有鑑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公布「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指出該方案辦理期程將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2 個月，該方案推動相關經費可能係由 101 至 103 年度各機關預算調整支應；惟查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案原已訂有 6126012420「促進投資」歲出計畫，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耗費公帑，或因不當排擠經濟部及所屬單位原列預算計畫用途，影

響各項業務之執行績效，經濟部應針對「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具體計畫內容、相關預算明細、經費來源、效益評估指標等資料，於 2 周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九)為強化我國產業核心能量，經濟部長期以來以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永續經營環境，促使民間投資加碼，推動全球招商，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鼓勵台商回台創造投資新動能，並促進目前在台陸商擴大投資為施政目標。然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顯示，自 2008 年馬政府上任以來，僑外資的實際投資金額為 66 億 3,500 萬美元，至 2011 年已下降到 36 億 3,917 萬 3,000 美元，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反之，台商對外直接投資金額，除 2009 年金融海嘯期間呈現下跌，幾乎每年皆以超過 100 億美元的規模向外流出，顯見我國投資環境不僅未能吸引外資來台，連本國資金也不斷向外流出，造成我國產業不振、經濟成長率下跌與失業率高漲之情況，亦凸顯經濟部歷年來招商績效之不力。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檢討國內投資環境之劣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道，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十)我國資訊通信產業因未能掌握核心技術，已深陷國際專利訴訟之風暴多次，且每年支付國際大廠權利金呈大幅增加趨勢。原因來自於我國專利商品化成果有限，致產業仍需支付大額技術權利金給國際大廠，嚴重影響產業競爭力，為此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加強專利商品化，其成長幅度需高於 99 年度的 30%，以維護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十一)科技專案計畫為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之連結，建立各產業領域研究及服務，故每年經濟部技術處於科技專案中臚列上百項之產業技術研發領域

，每年均編列上百億元之經費用於補助各界從事技術研發，5 年技術購買金額成長 167%，在目前財政入不敷出的情況下要求經濟部檢討資源配置問題。除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加強檢討資源配置，對於不具研發能力或成效不彰之機構進行整併或裁撤，並於半年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十二)科技專案計畫為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之連結，建立各產業領域研究及服務，然我國於 5 年間取得專利數成長率與花費金額不成正比，更大幅落後鄰近國家，為此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加強專利件數，其成長幅度需與每年經費成長幅度成正比，以維護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十三)經濟部 102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共計編列 8 億 9,859 萬 3,000 元，然檢視該計畫發現，該計畫項下委辦費合計編列 3 億 3,090 萬元，占該計畫 36.82%、獎補助費合計編列 5 億 6,377 萬 8,000 元，占該計畫 62.74%，顯見經濟部除無能力推動該計畫，並將原公權力應自行辦理事項擴大委辦恐非合理，為此要求經濟部嚴格加強委辦計畫之管理，強化計畫執行效能，以期達成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十四)鑑於政府資源有限，過去雖投入諸多資源協助產業發展，然卻無法獲致有效成果，加以國內正面臨產業轉型，經濟部雖提出相關之扶助辦法，卻未能拋棄一味追求產值大小之思考面向，發展高附加價值與自有品牌之產業，造成政府擬協助發展之產業眾多，毫無重點扶助對象，亦凸顯經濟部未審慎評估篩選國內具可發展潛力之前瞻性產業，造成資源投入效果不彰。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具備未來發展潛力之產業審慎評估，再輔以扶植政策及資源投

入，以達政府協助產業轉型與扶助之效。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十五)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發展，因未能掌握核心技術，加上為追求製程須不斷擴大投資規模，但在面對外國具備研發能力且已進行上、中、下游整合之國際大廠，經常因國外競爭對手掌握國際價格主導權，致使國內廠商處於極為弱勢之競爭處境，在生產技術、規模、競爭力與全球市占率均無法與國際大廠競爭之下，國內廠商不僅虧損累累，甚至面臨倒閉、關廠、下市之危機。然國內科技大廠，因資本支出龐大，均向國內金融行庫舉借貸款，截至 101 年度 6 月底為止，國內面板、DRAM、太陽光電產業向金融行庫舉借之長、短期借款金額已高達 6,355 億元，造成國內金融行庫授信風險大增，若政府一再協助廠商向金融行庫進行債務協商，恐將產業營運風險轉由金融行庫承擔，將影響國內金融行庫在國際上之金融債信評等。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提出辦法，積極鼓勵督促國內相關產業進行整併，並發展、轉型高附加價值產品，達至最適經濟規模，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並調整國內產業發展結構。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十六)我國貿易條件持續惡化，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經濟成長率預測更是九度下修，顯見我國經濟環境之惡劣。行政院雖於 100 年度推出「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拚出口」等提振景氣措施，又於 101 年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然相關業務涉及經濟部掌管部分，並未提出具體實施方案或預估未來之執行效益，為使國內經濟永續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應加強執行力外，更應提出短、中、長期具體因應措施及預估成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十七)政府為配合國內產業發展現況，以適時因應產業發展，年年編列上百億鉅額預算補助法人機構進行研發，惟近年來我國電子產業所支付之技術購買金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我國電子產業所掌握之核心關鍵技術或製程遠落後

其他國際廠商，亦凸顯政府每年投入之補助金額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爰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錯置，並切實符合廠商之所需，要求經濟部應全面檢討研發資源配置問題，對於不具研發能力或研發成效不彰之法人機構、學界及業界等經費配置，應予縮減補助金額或促其整併或裁撤，而非以人人有獎之方式雨露均霑，以有效達到政府扶助產業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十八)經濟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 3 款第 145 項第 2 目第 3 節「服務費」編列 2,444 萬 6,000 元，與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同，預算說明為辦理各類專業人員之培訓與國際經濟貿易人才之儲備等訓練收入；惟查 100 年度本項決算數僅為 1,917 萬 9,000 元，與 99 年度預算數相較仍短差 526 萬 7,000 元，顯見本項服務費收入恐不如預期，卻僵化編列相同預算數，實應全面檢討相關培訓計畫是否與實務需求脫節，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100 年度培訓計畫檢討報告及 102 年度各項培訓計畫細目，以落實檢討培訓國際經貿人才相關計畫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十九)花蓮地形陡峻，河川經常沖刷砂石至河道造成淤積，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河川需要經常疏濬，也因而產生量多且品質甚佳之砂石，在東砂北運政策之下，造就了當地發展砂石產業及相關就業機會；但近來因開放陸砂來台，造成東砂北運政策受到不利影響，東砂產業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生計維持亦受到衝擊，尤其東砂北運營運不佳，已影響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標售土石進度，更顯見東砂北運政策應予以維持之必要性。有鑑於經濟部礦務局目前採「進口為主，國內為輔」的砂石政策，已嚴重衝擊東砂北運政策；而經濟部礦務局是總量管制每年 862 萬噸陸砂，僅以「整年」作為管制，而非「分月」予以管制，東砂必須在接近年末時，才能視陸砂當年度總量情形來決定銷售機會，此舉無疑在促東砂北運政策快速瓦解；又因未有

完善的檢驗陸砂機制，恐使國內充斥劣質海砂建築物或設施，造成嚴重公共安全隱憂。爰要求經濟部礦務局之砂石政策，(1)以「國內為主，進口為輔」為原則，制定「合理進口數量」機制。(2)應針對進口陸砂總量管制之外，並應在總量管制之內，同時實施「分月」管制。(3)應建立管理淡化海砂檢驗機制。(4)協調相關機關就建築工程砂石材料來源標示「河砂」或「淡化海砂」，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鄭天財

(二十)經濟部 102 年度預算「財產收入－投資收回」編列 141 億 0,677 萬 2,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82 億 8,655 萬 6,000 元減少 41 億 7,978 萬 4,000 元，據預算書說明係為台灣糖業公司辦理減資繳庫數，然為何辦理減資繳庫卻未於預算書說明。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糖業公司應就減資繳庫辦理情形、進度及台糖土地資產活化情形提出說明，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二十一)101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招標方案，屢屢出現有特定單一廠商承接相關政策宣導等標案，顯非合理。爰要求經濟部針對 101 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計畫擴充、101 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100 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計畫擴充、辦理經貿自由化宣導活動以強化對大眾之溝通案及 101 年度「國內能源相關輿情分析及因應策略」委辦計畫等 5 件限制性招標案件，導致單一廠商得標部分進行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二十二)有鑑於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能有效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問題，未來核四安全運轉疑慮更是備受各界批評質疑，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況且目前業已逾核四計畫一號機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惟尚未見修訂計畫期程，令核四工程淪為重大錢坑計畫且欠缺實質建設投資效益，經濟部既為核四計畫

執行督導機關，且計畫改組為「經濟及能源部」，實應積極檢討我國能源發展策略，審慎評估能源配置措施，於 2 個月內針對核四工程檢討修正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二十三)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等 2 單位，年度預算係編列於經濟部單位預算內，此 2 單位並不具備事業特性，年度經費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係屬行政機關之性質，但其員工之年度休假卻比照所屬事業機構準用勞動基準法，考量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不具事業特性，並無勞動基準法所謂「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而需銷假上班情事，為避免國營事業委員會與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人員有優於其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甚至可請領更多不休假獎金之情事發生，爰建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與專業人員研究中心所屬員工之強制休假天數，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二十四)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內規劃美工變電所用地，約 0.83 公頃，經濟部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儘速辦理價購，並興建變電所，以提供未來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二期，及台 3 線沿線觀光工廠用電需求，避免供電量不足影響未來園區開發及廠商進駐意願。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二十五)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之主要推手，然其中多為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經查除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外，其餘專利產出之能力卻極為有限，甚至平均值呈現衰退現象。建議經濟部技術處除適度建立管考機制，讓專利產出績效有待加強之財團法人，降低專案補助經費，達績效標準者或超過高標者，逐年提升專案補助經費。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二十六)經濟部 102 年度科專計畫共編列 185 億餘元，經查 100 年度該計畫績效目標為 10.5%，實際績效為 11.81%；101 年 1 至 6 月之績效為 4.10%，相關績效之計算公式為：研發成果收入除以科專計畫經費乘 100，該公式僅以金錢作為指標，未能展現科專預算之使用是否與達成厚植我國產業研發能力及創造創新能力之目的相符，亦使立法院預算審查不易；過低之績效目標亦招致政府施政成效不彰、浪費公帑之批評，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現今科專績效指標訂定公式，引進除金錢收益外之包含產業研發及創新能力等其他具體指標，同時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科專預算之獎補助對象及績效。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二十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管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其 102 年度預算僅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編列 2,078 萬 6,000 元，內容多為日常辦公所需。經查 10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台中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共編列預算約 50、53 及 51 億餘元，差距超過 200 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南部新興發展的重要指標性園區，也是南台灣唯一由經濟部管轄之純研發設計園區，各界期許該園區能成為帶領高雄地區從傳統重工業轉型為研發設計產業基地，然由 102 年預算編列卻未感政府之重視，爰要求經濟部就如何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持續引進知識密集產業、加強招商績效及挹注研發法人能量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二十八)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仍需加強，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

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二十九)鑑於台灣至少有 10 項以上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並於企業努力耕耘下，逐步於全球品牌競爭中嶄露頭角，但近日陸續傳出我國品牌產品於進口美國時，由於相關專利侵權官司而遭拒絕入境。為避免相關專利侵權事件擴大，使陰影籠罩台灣 IT 產業，影響台灣產業及品牌競爭力，特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官、學界法律資源，建立資訊交流平台與管道，協助國內廠商了解國際專利法之內涵與影響，以利台灣高科技產業全球布局、國際化經營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三十)經濟部相關預算編列著重於短期之因應作為，對於我國推展經貿自由化之整體規劃及策略應用，未見長遠之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性配套規劃，同時忽略區域之均衡發展，恐無法改善敏感性產業之弱勢及南北發展差異持續擴大，值周邊國家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及洽簽雙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之際，台灣整體發展遭受重大威脅，建請經濟部於編列、執行預算除應核實支出，撙節使用外，應就我國與主要國家洽簽 FTA 之產業影響、我國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持續進行評估，做為未來與他國協商及國內輔導措施之參考。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三十一)為避免水庫淤積過度，海砂污染，經濟部應以採售分離之政策，加強國內河川疏濬，並逐年遞減 10%砂石進口。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黃昭順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針就兩岸投資嚴重失衡，去年 1 年台商赴大陸投資就達 128 億美元，而過去 3 年大陸來台投資僅 3 億美元，大量台商赴大陸在當地投資置產、在地消費、創造就業，創造大陸經濟榮景。相對的台灣雖有對外國人、僑外來台投資訂有投資 1,500 萬元，創造 5 個就業機會，連續滿 3 年；或購買台灣公債 3,000 萬元滿 3 年，即給予在台居留之投資移民規定。標準及投資額雖較其他國家訂的低，但僑外來台投資近年仍大幅衰退，鑑於 2012 年胡潤財富報告，中國大陸私有制及市場經濟擴大以來，大陸億萬富豪迅速成長，人數已達 6 萬 3,500 人，為分散私有財產風險，大陸富豪更傾向海外投資置產，大陸富豪置產移民首選是加拿大及美國。而台灣的多元開放民主，同屬華人社會亦是大陸富豪分散資產與移民的熱門地點。為平衡兩岸極不平等的投資，振興台灣經濟與創造就業，特要求經濟部迅速與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商，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外國人可申請投資移民之規定，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已授權內政部可以從經濟面考量，專案許可大陸人民在台灣長期居留的規定，訂出大陸人民來台投資移民之辦法，建議其條件應規定為大陸人民來台投資金額為 2 億台幣以上，創造 10 個就業機會滿 3 年；或投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特定目的，所規劃的投資方案，投資額在 5 億新臺幣以上，即可享有台灣長期居留之許可。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廖國棟

-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59 億 0,933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9,933 萬 8,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工業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

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工業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工業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2 項工業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 01「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編列 24 億 5,165 萬 5,000 元，102 年度新增「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2 億 2,324 萬 3,000 元，但預算書中未見相關效益分析與替代方案，並未說明計畫實質內容、預算配置情形，不利預算審議與預算管控，爰凍結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 01「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預算 1 億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細目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二)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54 億 6,048 萬 4,000 元，項下分支計畫 02「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編列 24 億 4,265 萬 3,000 元，惟查監察院業糾正指出政府產業政策有所偏頗，以發展高科技及大型產業為施政主軸，過於偏重產值，對就業問題未予應有之重視，致使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使國內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顯見工業局對於「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此一核心任務，未能發揮行政效能，爰針對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 02「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凍結 2 億元，俟經濟部就我國產業當前面臨問題及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預算之運用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三)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2 項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7,995 萬 7,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減列 8,948 萬 6,000 元，減幅高達 52.81%，而其項下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899 萬元，皆為委辦費用，惟該計畫連年執行欠佳，如 98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各為 84.1%及 55.4%，顯見其預算執行成效不彰，又該計畫 5 年度編列之預算總額計 5 億 6,060 萬 6,000 元，僅占預計總經費 16 億 2,445 萬元之比率 34.5%，顯示整體計畫執行狀況與規劃內容有極大落差，經濟部工業局預算編製與執行力恐有重大缺失，爰凍結第 2 項第 3 目「工業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通盤檢討其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績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四)經濟部工業局管轄全國 61 處工業區，惟查目前部分老舊工業區已有污染超標情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發現有中壢工業區及頭份工業區 2 處列為紅燈列管，區內存在污染且已擴散至區外，另有 29 處為橘燈列管、30 處為黃燈列管

，顯示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普遍存在地下水或土壤污染問題，應儘速通盤檢討各工業區之污染防治措施，並應積極落實多項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計畫，改善老舊工業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並訂定年度考評指標列管追蹤，俾發揮污染防治機能，避免該等廠區內外之環境污染持續惡化。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五)據了解，現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共有 61 處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為有污染情況，甚至有 2 處已是有污染擴散的情況，然檢視工業局預算發現，該局 102 年度預算雖有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5,000 萬元，然據了解，上述預算多數用於改建工業區意象牌樓或更新相對不急迫的項目，對於真正改善防治工業區污染問題之老舊污水處理設施其更新完成率明顯偏低，為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工業區污水設施更新及相關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六)經濟部工業局所管轄全國 61 處工業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發現，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紅、橘、黃、綠四種污染管制燈號中，有 2 處列紅燈、29 處列橘燈及 30 處列黃燈，顯示各工業區普遍存有環境污染或未符規定之情事。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通盤檢討各工業區之污染防治措施並利用相關工業區更新計畫，改善老舊工業區污水處理設施，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七)有鑑於經濟部工業局掌理全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應適時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策訂產業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產業強化競爭優勢，且在經濟部 100 年 4 月訂定之「產業發展綱領」原則下，政策推動應著重產業附加價值提升，俾符合產業優質化策略。惟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產業發展績效指標，

均以推動重點產業總產值成長為目標，顯未契合國家之產業高質化發展政策，應儘速檢討建立以質代替量之績效衡量指標，俾有效推動產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八)經濟部工業局掌理全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策訂產業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產業強化競爭優勢。在產業發展綱領之原則下，政策推動應著重產業附加價值提升，俾符合產業優化策略。惟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產業發展績效指標，均以推動重點產業總產值成長為目標，如 102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為重點產業產值 5 兆 9,586 億元、重點服務業產值 1 兆 1,500 億元，顯未契合國家之產業高質化發展政策，且忽略產業附加價值之創造。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檢討建立以質代替量之績效衡量指標，以改進我國產業重產值卻低價值之發展困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九)經濟部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時，應積極借助 ECFA 之力協助民間企業開拓大陸市場，使我們的生技產品能有優於其他國家進入大陸市場的優惠。但從現有的成果來檢視，我們的生技業者需要政府大力協助在藥品查驗登記，及開展大陸醫保市場，這是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生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時未來應力求突破之處，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十)有鑑於電子競技現在正在全球快速發展，世界各地區域性聯盟紛紛成立，而我國電競團體也於世界電子競技賽場屢獲佳績，以韓國為例，光是結合電子競技及線上遊戲軟體其所衍生創造之產業價值預估超過百億新台幣，顯見電子競技產業儼然成為創新產業的亮點之一，然檢視經濟部工業局各項預算，並未將電

子競技產業軟體列為輔導發展重點產業，為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我國電子競技軟體產業提出協助發展及輔導計畫，藉以創造我國另外一項優秀產業。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係行政院 93 年核定辦理，90 至 101 年度已編列 2 億 5,008 萬元，於北、中、南完成設置並營運「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102 年度續編 600 萬元，主要辦理內容係用於「地方建設獎勵金及興建回饋設施補助金」、「南區（台南市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及「南區處理中心大發廠廢棄物保證金」等用途。然「南區（台南市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自推動以來，地方民意反彈甚大，行政院 100 年 5 月 5 日第 3245 次院長提示，在未與地方民意取得共識前，暫緩推動。龍崎區公所於 101 年 5 至 8 月間召開數場里民大會，提案表決結果均反對設置該處理中心。台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6 日向工業局嚴正表達反對該案設置之立場（府環處字第 101068272 號函），並於 101 年 9 月請工業局勿需再編列此項補助金予台南市政府。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檢討「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推動計畫，並研提處理方案陳報行政院。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連署人：陳歐珀 許添財 陳唐山 陳亭妃

葉宜津 田秋堇 邱議瑩

(十二)經濟部工業局為提高開發中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使用效益，自 99 年度起陸續執行多項優惠租售方案，包括：(一)台日產業創新園區（TJ Park）、(二)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三)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及(四)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第 4 期，各項方案以優惠售價或租金吸引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生產，以期有效活

化工業區土地利用，惟成效不佳。爰此，要求工業局應加強辦理工業區土地利用計畫，以避免土地之閒置。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十三)經濟部工業局所屬瑞芳工業區位處新北市瑞芳區，附近交通便利、四通八達，除了有連結中山高速公路、萬瑞快速道路的「大華交流道」外，近期連接瑞芳四腳亭、萬瑞快速道路及基隆東岸碼頭的「東岸快速聯外道路新建工程」亦即將通車，便利的交通路網對於促進地方發展及減輕瑞芳工業區廠商的運輸成本有極大幫助，亦使得瑞芳工業區極具競爭力。瑞芳工業區土地目前已完全開發且廠區土地已完全飽和，舊廠商無法擴廠，新廠商亦無法進駐，阻礙瑞芳之整體發展，甚為可惜。為解決廠商新建廠辦土地不足問題，新北市政府日前已完成「瑞芳第二工業區規劃評估案」，新址緊連瑞芳工業區北側及東南側，並建議經濟部工業局以擴建原工業區形式辦理，並輔以設置污水處理廠解決原瑞芳工業區之污水問題。為增加瑞芳地區就業機會，提升瑞芳整體發展，建議經濟部工業局偕同新北市政府規劃推動擴大工業區之範圍，以方便舊廠商擴廠、新廠商進駐，並帶動地方就業、加速繁榮地方。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林滄敏 潘維剛 廖國棟

(十四)高雄市林園區石化工業嚴重污染影響居民健康，經濟部工業局曾承諾協助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為貫徹政策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102 年 3 月底前，在林園進行健康風險分析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十五)有關 006688 方案所衍生之爭議，請經濟部秉持信賴保護原則，妥處相關廠商由租轉購，並於 1 周內完成辦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林滄敏 黃偉哲

黃昭順

(十六)高雄市仁武、大社工業區，長期以來受石化工業嚴重污染，造成當地環境及

居民健康受嚴重危害，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當地居民協調相關單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對當地環境受污染情況進行檢測，並對結果擬定處理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林岱樺 廖國棟
徐耀昌 黃偉哲

第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6 億 9,071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

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國際貿易局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31 萬 2,000 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25%。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3 項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有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持續推動新鄭和計畫，於 101 年上半年執行「搶單續航計畫」，並接續於 5 月起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至 101 年底，惟查非但未能有效改善國內出口惡化之情形，依據我國 101 年 1 月至 9 月出口貿易統計，以美元計價之出口總額仍較去年同期減少 3.9%，10 大出口貨品中有 8 項較 100 年同期為負成長，顯示我國出口疲弱現象日益嚴重，顯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陸續推動之拓銷措施皆未見成效，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請應儘速就相關計畫執行效益低落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持續耗擲預算，確實提振我國出口動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並設 TPP 專案小組專責辦理，惟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預算案並未編列相關經費，反而在特別經濟收入基金內之推廣貿易基金編列，利用所管轄推廣貿易基金之便，將部分公務預算移編至推廣貿易基金項下，違反預算編列規範，且多項相關經費皆為辦理政策說帖、宣傳及出國遊說等工作，竟未針對加入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進行可行性研究，既無法全面性評估可能對我國經濟產生之影響及效益，尤其是國內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可能之衝擊，亦未能讓相關機關提前研擬因應調整及配套措施，相關推動工作顯然本末倒置，顯見其政策推動欠缺整體性規劃與具體措施，流於政策宣傳口號，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檢討辦理加入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可行性評估，並就相關政策推動計畫內容、預算配置與實際期程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三)ECFA 簽訂後，我國對中國出口量節節敗退，而探究其原因得知，係由於兩岸疑簽訂不平等條款所造成，以 LED 為例，中國產製之 LED 進口我國僅課徵 3%關

稅，而我國出口 LED 至中國卻遭課徵 10%關稅，因關稅的差異使得我國 LED 產品遲遲無法順利銷售於中國，進而造成我國出口衰退，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全面檢視 ECFA 開放項目是否造成我國產業不對等競爭情事產生並立即透過 ECFA 小組協商，以保護我國相關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四)有鑑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進度，已嚴重落後日韓等鄰近競爭國家，然迄今經濟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並未如韓國政府一樣，具體擬定我國 FTA 策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且長期以來分由經濟部之任務編組「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分工談判，結果在各該單位欠缺協調整合能力下，疊床架屋、事權分散，反而明顯抵銷我國對外經貿談判戰鬥力，實應重新檢討確立專責貿易談判單位，並輔以民間研究機構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儘速擬定我國具體可行之產業及經貿調整策略、研議相關法規鬆綁方案，以營造有利於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之談判環境，提升我國對外經貿談判能力，爰要求經濟部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檢討整合現有談判資源，確立專責貿易談判單位，並擬定具體之 FTA 策略藍圖、計畫及期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自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分 4 年辦理，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委託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代辦，然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造成工程延至 104 年 11 月底方能完工，且建設總經費亦增至 72 億 6,640 萬元，為確保本計畫如期完成，請經濟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計畫期程及預算管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台電公司營建處自 97 年度起代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問題致 2 度修正計畫，並使工程期程再延長 35 個月，且經費暴增 8.994 億元，顯見計畫規劃與執行均有未當，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確實執行相關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機制，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持續推動執行與歐、美、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以加強雙邊關係及拓展市場」，具體工作包含：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TPP）。經濟部為推動加入 TPP，成立 TPP 專案小組，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各業務組派員組成。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加入 TPP 計畫，卻將相關經費編列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未符預算規範；且未經完備前期之可行性與效益影響研究評估，即逕自編列相關之出國遊說、政策說帖、宣傳等經費，似有本末倒置之嫌。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針對加入 TPP 協定做相關之可行性研究，並對其可能造成我國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等可能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進行全面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八)近日日本大選，有關是否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TPP）引起重大爭論，甚至有 TPP 亡國論說。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持續推動執行與歐、美、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以加強雙邊關係及拓展市場」，具體工作包含：加入 TPP，並也已積極成立專案小組，依據國貿局說明，TPP 係一高品質、高標準之區域貿易協定，未來協定中大多數產品關稅將降為零，且所有貨品項目均須納入談判，比許多傳統 FTA 對自由化要求程度更高，對我國經濟之影響層面將更為廣泛，衝擊亦將更為驚人。然而馬政府在宣示推動加入 TPP 後，迄未針對加入該協定，做相關可行性研究，亦無全面性評估其可能對我國經濟產生之影響及效益，尤其是對國內農業、服

務業、勞動市場……等可能造成之衝擊，致使民眾與廠商無法充分了解我國加入 TPP 之必要性與附帶衝擊，亦未能讓相關機關提前研擬因應調整及配套措施，導致政策推動欠缺整體性規劃，且對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 TPP 相關經費，多為政策說帖、宣傳及出國遊說等經費，似有「先射箭、再畫靶」，結論已定之嫌。綜上，推動我國加入 TPP 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重要施政目標，並設 TPP 專案小組專責辦理，卻將相關經費編列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未符預算規範；且未經完備前期之可行性與效益影響研究評估，逕自辦理遊說及宣導，政策推動允再妥適調整。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妥善評估 TPP 及其衝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除持續推動新鄭和計畫，於 101 年上半年執行「搶單續航計畫」，並接續於 101 年 5 月起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至 101 年底，惟仍無法有效改善國內出口惡化之情形，依據財政部最新公布我國 101 年 1 月至 9 月出口貿易統計，以美元計價之出口總額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9%，10 大出口貨品中有 8 項較 100 年同期為負成長。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十)為促進原住民精品之推廣發展，國貿局於推動台灣精品邁向國際市場時，應將台灣原住民精品，列為專項協助，以利開拓國際市場。特別是藉由外貿協會或其他相關團體舉辦的各項國際及兩岸的台灣精品展，給予最積極的支持及協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工藝精品扶植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林岱樺

林滄敏 黃昭順 楊瓊瓔

(十一)政府宣示推動加入 TPP，做為未來 10 年重要政策，惟有關 TPP 之現況及對我國之影響，至今未對國人詳細說明，為產業因應加入 TPP 調整及政策規劃，

請經濟部及國際貿易局於 2013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 TPP 戰略狀況及我國加入 TPP 應調整項目。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十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第 4 款第 143 項第 1 目第 2 節「權利金」編列 9 億 5,000 萬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200 萬元，其中包括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及國際會議中心之營運收入，除收取定額權利金外，另依其年度營運收入按比例收取經營權利金。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加入委託營運後，雙方迄未依協議書規定，完成重新協商權利金計算方式，且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未依委託營運之契約規範，將各項收入列入會計財報，似企圖規避應繳之權利金義務，顯見雙方對於經營權利金之核算存有極大歧異，且遲遲無法取得共識，嚴重影響政府收取權利金之權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 1 個月內儘速解決相關爭議，並調整權利金歲入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5 億 3,200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

，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標準檢驗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共計編列 64 萬 2,000 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

爰提案刪減預算 16 萬 1,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4 項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度預算案計有預算員額 1,174 人及外包人力 56 人，惟整體業務委外辦理比率為 74.0%，本局委辦比率更高達 80.5%，且部分委辦業務屬例行性業務，其人員運用與配置容有檢討空間，爰此，為提高行政效率及撙節支出，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25 億 3,200 萬元，與 100 年度相較增加 8.29%，其中之人事費計編列 11 億 9,938 萬 8,000 元，預算員額計 1,174 人，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業務承攬」支出，包括「一般行政」計畫預計 41 人 1,407 萬 8,000 元、「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計畫預計 15 人 509 萬 3,000 元，總計外包人力 56 人，惟查其整體業務委外辦理比率為 74%，本局委辦比率更高達 80.5%，且部分委辦業務屬例行性業務，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其人員運用與配置容有檢討空間，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檢討其人力配置必要性，以撙節支出並提高行政效率。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三)經濟部為辦理認證業務，原於 86 年 6 月間設置「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之官方認證機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2 年度前亦在預算中編列該會預算。嗣 86 年 11 月 26 日公布施行標準法修正案。爰此，經濟部整合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hinese 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NLA）業務，將原係標準檢驗局推動有關實驗室與管理系統等認證工作獨立出來，由 92 年 9 月 17 日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接手辦理。經查：(一)按標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標準化認證機構辦理認證業務。」規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一)審查、審定、……、認證、……。」暨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各項認證業務係政府之委託事項，該等認證收入應屬國庫收入。(二)目前該會承辦包括實驗室認證、檢驗機構認證、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人員驗證機構認證……等業務，收取之認證收入甚為可觀，自 98 年度起均逾億元。惟該等收入卻逕為該會之私有，未曾歸繳國庫，有違前揭規定。綜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之認證業務係法律授權委託，惟其業務收入未依法歸繳國庫，逕為該會私有，與法未合。爰要求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7 億 7,333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

，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智慧財產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智慧財產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智慧財產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5 項智慧財產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2 年度預算案總歲出 17 億 7,333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6.38%，其中編列「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 2 億 1,442 萬 6,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5,367 萬 7,000 元，增幅更高達 33.39%，惟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99 年起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迄今，累積待辦專利案件仍呈現逐年增加，清理積案成效有待加強，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亟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減少積案，有關成效方案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二)我國專利待審案件已累積甚鉅，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積案件數迄未見消減，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處理積案進度專案報告，以利產業競爭力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三)自 95 年起截至 100 年度止，我國專利待審案件累積甚鉅，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 18 萬 1,818 件（較 100 年度增加 3.10%），又以發明之新申請為最大宗，待辦案件計 16 萬 0,318 件（較 100 年度增加 4.31%），雖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累積待辦專利案件迄未見減少跡象，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隨著國際間產業競爭型態漸朝向專利權訴訟策略，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度編印之美國專利訴訟教戰手冊分析，統計 2002 年至 2010 年美國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公告之訴狀計 136 件（爭議專利數計 557 項），其中我國顯示面板廠商涉案數達 110 件（比率高達 81%），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而專利之策略布局及訴訟運用已成為各國企業維持優勢競爭工具之一，囿於國內產業經營以中小企業為主，可投入資源較為有限，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及提供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爭議處理之諮詢支援，以協助國內廠商能夠有效因應，並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五)有鑑於國際間產業競爭型態漸朝向專利權訴訟策略，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據統計，2002 年至 2010 年美國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公告之訴狀計 136 件，其中我國顯示面板廠商涉案數達 110 件（比率高達 81%），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及智慧財產權策略支援，藉以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

財產權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六)有鑑於跨國專利訴訟近已成為各國廠商重要競爭策略，而隨著專利之策略布局及訴訟運用成為各國企業維持優勢競爭工具之一，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是以為協助國內廠商有效因應此競爭趨勢，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專利趨勢分析及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爭議處理之支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98 年度試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提供專利申請人具彈性之加速審查服務，提高專利審查效率，迄今 3 年多來頗見成效，而有鑑於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扶植綠色能源產業，國際間許多國家為鼓勵國內綠能技術發展而提供優惠專利審查機制，以加速綠能技術商品化，是以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應積極檢討研議，參照國外加速審查綠色專利技術申請案機制，研議將其納為 AEP 適用範圍之可行性，規劃對策略性產業之優惠專利審查措施，俾利我國綠能產業發展政策能與專利技術布局有效連結，協助國內綠能產業儘早布局專利技術。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八)政府行政應有統一整合之運作，避免多頭馬車浪費資源也降低成效，經濟部作為主管智慧財產權之主責單位，應主動積極整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對我國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採取完整政策規劃，避免多頭馬車各行其是，請經濟部及智慧財產局針對產學、產業專利之維護及國際

布局，提出完整政策規劃專案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林滄敏 黃昭順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70 億 8,697 萬 5,000 元，減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企劃及保育」250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0 億 8,447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

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水利署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6 項水利署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之預算目的，乃為辦理氣候變遷對於水環境衝擊、水旱災減災、預警科技之用，但鑑於近年來台灣天然災害不斷，且日趨嚴重，可見本計畫成效不彰，爰要求凍結第 6 項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蘇震清 潘維剛 黃昭順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二)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預算案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編列 34 億 8,42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35.12%，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編列 3 億 5,00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惟查水利署近十年來花費近 39 億元辦理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然而目前全台尚有數十萬戶無自來水可用，其計畫實施顯有相當缺失，爰凍結第 6 項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檢討改善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三)經濟部水利署為加強對地下水之保育，提出「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改善自來水管網工程、補助地下水工程與規劃、水井管理及環境監測等事項，然該計畫所定之地層下陷防治之量化目標寬鬆，無法有效遏止雲彰地區逐年地層下陷速率。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除應持續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外，對於雲彰地區地層持續下陷區域，更應提出積極之量化目標，加以審慎規範，以舒緩該地區地層下陷之速率與面積。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地下水超抽為地層下陷之主因，故對於水井之密度與數量，政府應予以有效控制，方能有效防止地下水超抽。鑑於我國違法水井比率偏高，為掌握各縣市

水井之調查情形，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與各縣市政府合力進行水井全面調查並處理龐大之違法水井，以達成地下水資源合理運用，避免加劇地下水環境負面影響。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五)嘉義縣布袋新塭滯洪池分為南北兩池，滯洪池雖已興建完成，惟相關單位僅就南池施作景觀道路綠美化工程，北池迄今未辦理，建請相關主管機關補助嘉義縣政府 1,333 萬元施作北池綠美化工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六)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全台地層持續下陷面積逐漸減少，尤其彰化及雲林地區改善情形良好，如 96 年度持續下陷面積合計為 777.1 平方公里，迄 100 年度減少至 449 平方公里。以 99 年度與 100 年度地層下陷面積相比較，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面積從 267.1 平方公里增加至 397.6 平方公里，且該地區最大下陷速率從 99 年度「土庫」之 6.4（公分/年），增加至 100 年度「虎尾」之 6.8（公分/年），顯示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反較 99 年度嚴重。按「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之量化目標，雖已提出「掌握地層下陷情勢：（1）至民國 103 年止，實施地區內地層最大平均下陷速率控制在 8 公分/年以內。（2）實施地區持續下陷面積小於 500 平方公里。」等內容，惟前開目標仍過於寬鬆，依目前雲林地區地層下陷情況，雖已符合前開目標，但若未予積極改善，日後恐危及高鐵之行車安全，如自由時報 101 年 9 月 7 日報載：「……若地層下陷持續惡化，高鐵 10 年內變慢鐵……」。綜上，為防止地下水超量抽用，舒緩地層下陷，水利署除應持續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外，對於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面積及速率不減反增之現象，應提出更積極之量化目標，並審慎規範，以防止未來危及高鐵之行車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七)水利署 101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共計 14 項，惟部分計畫如「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等，截至 101 年度 8 月底止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進度分別落後 2.81%及 1.93%，且多數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前述工程落後原因，包括：廠商未依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撥付執行單位之暫付款，已辦理完成部分但尚未結報或轉正、土地徵收制度變革，徵收價格改以市價評估計算，致原預定上半年徵收之用地徵收案件，恐需至年底方能完成及承包工程廠商工作量大，進度趕辦不及預期。由於上開進度落後原因多係事先得以規劃或掌握並加以防範者，以此為進度落後原由，顯示該署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妥善。綜上，14 項計畫進度顯已落後甚多，尚有大筆預算待執行，102 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究竟有無確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不無疑問，爰要求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八)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機關主辦之各式工程，於預算年度將屆時，發生多起因預算執行控管不當，致年度結餘經費不足，從而未能依合約給付承包廠商工程款項之情事，造成承包廠商資金周轉甚至營運產生困難，除有損承包廠商權益，亦有對工程品質及完工時程產生影響之隱憂，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是項情事加強控管，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九)鑑於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耗費鉅額經費，而台灣目前的深層海水模廠均位於台東，且分屬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本屬一體，深層海水之佈管費用高達數億元，而經濟部主導之管線，一直未能有效達到正常取水狀態，致該工程須多耗費 1 年時間改善，反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管線已順利取水，為避免政府資源浪費，及同類型資源共享，建請經濟部應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深層海水管線建立互援管路，以利台東深層海水園區的設置，避免資源閒置。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林岱樺 林滄敏

黃偉哲 徐耀昌

(十)鑑於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偏低，雖然有簡易自來水的供水方式以替代不足，但水利署並未深入調查原住民實際需求，為積極並有效改善原住民地區的用水困境，經濟部應立即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縣市政府，調查原住民地區自來水的供給情況，並積極主動協助改善其用水難處，以利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能趕上全國平均數。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黃偉哲 林滄敏

簡東明 黃昭順

(十一)經濟部興建高屏大湖影響當地毛豆農民生計甚巨，為保障我國毛豆產業發展及農民生活，建請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秉持以下原則：1.提供農民新耕地完整區塊 2.保障受雇者權益 3.農民過往整地資材因遷移損失應予補助 4.因遷移產生之產銷問題（如農地離工廠太遠），應協助解決，建請經濟部秉持以上原則辦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黃昭順 黃偉哲

潘維剛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全國自來水普及率雖達 90.77%，但估計仍有 55.6 萬戶尚無自來水可用（截至 99 年 6 月底統計），主要原因乃是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工程之住戶必須於規定期限內，預繳申裝自來水費用達到 6 成，否則取消所核定之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水利署之規定過嚴、同時預算編列過低，導致本計畫效果不彰，原住民地區長年以來，仍無自來水可以使用。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二分之一，經濟部水利署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蘇震清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 51 億 7,784 萬 3,000 元，減列「委辦費」800 萬元、「獎補

助費」5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1億6,484萬3,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中小企業處「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101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9度下修至1.05%，更面對「保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景氣連續10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10月出口265.3億美元，較上月減2.4%，較100年同月亦減1.9%；累

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中小企業處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中小企業處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7 項中小企業處「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職司輔導我國眾多中小企業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已連續 4 年度呈現削減，以 102 年度與 98 年度相較，預算配置已實際減少 31 億 2,635 萬 3,000 元，減幅高達 37.6%，其中「一般行政」、「第一預備金」分別增加 16.13%、393.03%，但「中小企業科技應用」、「中小企業發展」卻是分別減列 17.60%

、37.23%，明顯看出政府連年降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重要業務預算，行政院與經濟部刻正推動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其中所謂「助成長」之政策目標恐成空話，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其預算連年削減原因、預算執行情形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檢討等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動能」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 3,995 萬元，係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近 3 年合計補助已高達 8 億 9,545 萬元，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基金用途執行率卻分別僅為 4.0%、17.25%及 40.14%，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效，造成資源之閒置浪費，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基於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控管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執行進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及升級工作，應加強對東部地區中小企業社團的協助及合作，大部分的東部地區企業屬於小型自營業者，在目前景氣不明的情形下，中小企業處應積極協助輔導的族群，特別是在融資服務的申請及輔導作業給予必要的協助，使其企業的經營能更有存活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四)鑑於政府長久以來對於我國中小企業之協助主要在資金融通。透過銀行體系提供各種低利貸款，並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然從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來貸款執行率偏低之情況觀之，顯示政府提供融通資金再多，仍無法解決中小企業資金不足之難處。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重行檢討現行政策及協助措施之妥適性，以利中小企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扶植地方產業，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0年度法定預算為6億元、101年度法定預算數為1億5,550萬元、102年度預算案則再度編列1億3,995萬元，近3年合計補助達8億9,545萬元。惟98年至100年度基金用途執行率分別為4.0%、17.25%、40.14%，執行率顯有偏低。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本主管機關之責任，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加以督導，以避免政府補助執行率不佳，造成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六)針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新世代科技升級轉型計畫，請經濟部應加強對中、南部及東部中小企業廠商進行宣導與輔導，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運用雲端部分，以協助中、南部及東部中小企業之升級及轉型。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黃昭順 黃偉哲

第8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4億2,267萬4,000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

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49 萬 8,000 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 25%。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8 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2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700 萬元，係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保二總隊駐區員警經費。然根據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內容所載，102 年度僱用保全警衛費用 119 人之預算為 4,897 萬 2,000 元，駐區員警 112 人之費用則高達 2 億 2,924 萬元（包含補助之 5,700 萬元），一個保二總隊之保警費用相當於 4 到 5 名保全人員費用。爰此，為節省國庫支出，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研擬逐年調降保二總隊擔任駐衛警工作，改由僱用保全警衛，以促進就業，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二)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台中軟體園區之設置與鄰近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相互競爭，無法發揮產業聚集及磁吸效應，加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連年虧損，為避免政府招商作業及規劃成效不如預期，致使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更加惡化，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審慎規劃，重行研提台中軟體園區之設置方向與相關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原列 5 億 8,150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2 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研究—委辦費」50 萬元、「05 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潛能調查—委辦費」75 萬元，共計減列 1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8,025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

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中央地質調查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13 款第 9 項中央地質調查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預算案歲出 5 億 8,150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27.58%，惟查立法院審查該所 99 年度預算案時，已建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加強自身調查研究之專業，逐年減少委辦業務，然該所多項計畫仍以委外研究調查為主，如 102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3 億 9,220 萬 2,000 元，委辦費為 1 億 4,148 萬 2,000 元，比重達 36.07%，爰請積極檢討改善，以落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置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根據其組織條例規定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

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另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專案研究工作。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而設置，其組織定位應係從事調查研究事項。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3 億 9,220 萬 2,000 元，委辦費為 1 億 4,148 萬 2,000 元，比重達 36.07%，其委託辦理斷層活動性之地球化學觀測與研究、委託辦理震測、地熱及地球化學調查研究、高解析聲納調查、熱力學及動力學研究等。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逐年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合其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度「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之「台灣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編列預算 3,108 萬 6,000 元，主要辦理火山地下地質調查、火山地區氣體溫泉定期採樣分析及地溫監測等事宜。鑑於台灣北部地區幅員遼闊，人口稠密，若有地層擾動或地溫增高之情事，易引起民眾之擔憂，而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權責機關，亦有義務將調查監測結果隨時通報地方政府，強化政府面對相關情況之因應。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隨時將監測之火山與地層擾動及地溫增高之相關資訊通報給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以作為地方政府因應相關事件之參考依據，發揮預警功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第 10 項 能源局 1 億 9,339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 101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 9 度下修至 1.05%，更面對「保 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景氣連續 10 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 10 月出口 265.3 億美元，較上月減 2.4%，較 100 年同月亦減 1.9%；累

計 1 至 10 月出口 2,501.3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 3.7%；1 至 10 月，出口就有 8 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 101 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 2.5%，將為史上第 4 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能源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二)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要求將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全數凍結，俟電業法相關條文（第 59、60、66 及 77 條）修正三讀，解決民營電廠爭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楊瓊瓔 潘維剛

蘇震清 簡東明

(二)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六大新興產業推動方案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相關計畫，部分計畫與績效卻重複認列，如其辦理「六大新興產業方案」重點方案之一的「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項下，計有「電動車輛產業－電動車示範運行」最近 3 年經費共編列 15 億 3,752 萬 9,000 元，卻與「四大智慧型方案」之「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補助示範運行計畫」同期間亦編列相同經費，且所填報前揭 2 項目之具體成效相同，顯示其計畫及績效重複認列，顯有缺失，爰要

求經濟部針對電動車計畫科目重複認列，及執行成效不佳問題，進行檢討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三)有鑑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投資之天然氣公司長期壟斷我國天然氣銷售市場且獲利驚人（平均獲利率 10%），但依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持之依據，天然氣銷售價格係由經濟部能源局所訂立，故無法要求轉投資公司調降天然氣售價，進而引發民怨，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市售天然氣售價是否合理，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且立即檢視現有天然氣公司是否存有暴利問題。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四)有鑑於國內使用家用天然氣戶數逐年成長，截至今年 6 月底全國已達 309 萬戶，天然氣已是許多家庭天天必用的能源之一，和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尤其天然氣管線深入到家戶之中，故管線之安全格外重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惟經濟部能源局迄今仍未將天然氣管線之材質及施工規範訂定標準，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共危險，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訂定天然氣管線之表內管、表外管、本支管及其他輸儲設備之材質標準及施工規範。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林滄敏 潘維剛 廖國棟

(五)鑑於我國綠能產業因國內市場有限，大部分之產品以出口為主，但近年來受到全球太陽能產能過剩及歐美等國景氣不佳之衝擊，以及未能建立國際品牌及輸出技術、行銷能力不足等因素，致我國綠能產業發展停滯不前。據經濟部能源局指出我國太陽光電產業受到 100 年產品價格快速下跌之影響，預期 101 年及

102 年太陽光電產業產值約為 1,750 億元，衰退嚴重；至於 LED 照明光電部分，101 年度因歐美景氣不佳，全球 LED 照明光電成長率下滑 23%，我國產量雖會放大，但產值成長有限，約計為 2,700 億元。顯示我國太陽光電產業及 LED 照明光電產業已遇到發展瓶頸，亟待突破。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全面檢討我國綠色產業政策之未來發展方向，以利我國產業結構調整及轉型，增加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六)鑑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已較其他先進國家落後，經濟部能源局雖已擬訂再生能源推廣之方向及目標，卻未能就相關資金來源提出配套措施，造成民間設置意願不易提升，日後恐不易達成目標。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再生能源推廣政策與相關配套因應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再生能源之推廣。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七)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經濟部能源局為主責單位，負責提升我國綠能產業。除此之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亦已將綠能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惟多年以來，台灣綠能產業之產值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率遲遲無法提升，嚴重影響政府信用，對我國綠能發展亦投入變數。爰要求主責單位應全力協助相關產業發展，落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精神及政府所揭櫫之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八)台灣地處環太平洋海域，且在歐亞版塊與菲律賓海版塊之間，不僅地震多，颱風也多。監察院審計部審核通知所示，曾經針對台電公司所設置之風力發電機斷裂原因進行調查，主因是因颱風來襲、海風鹽害等因素導致斷裂。政府目前正在推動千架海陸風機計畫，陸地上之風機之維護較之海上風機簡易，路上之風速也較之海上緩和，路上風機當年之設計也曾於實驗室經歷強烈颱風級的風洞測試，實際到了應用時，卻被輕度颱風給吹斷。海上風機若斷裂，除了維護難度增高外，更可能造成海洋污染、航道堵塞，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在

進行海陸風機政策時，應將實際應用情況納入考量。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黃偉哲 徐耀昌

林滄敏

第 2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11 億 4,166 萬 5,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2 億 5,6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803 萬 8,000 元、第 3 目「農業管理」400 萬元（含「畜牧管理－業務費」辦理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 100 萬元、「輔導推廣－獎補助費」辦理農場見習計畫 300 萬元），共計減列 1,203 萬 8,000 元，改列為 911 億 2,962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

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20款第1項農業委員會「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三)鑑於馬英九總統於2008年競選總統所提政見明列：「繼續管制大陸830項農產品」，執政後更於總統治國週記（2009年12月26日）提出：「台灣的農業不但不能消失，應該是要愈來愈好」，並強調「自己不會出賣台灣，只會出賣台灣水果。」與中國協商、簽訂ECFA時，對國人的多次發言提及「請各位農民同胞放心，馬英九當總統，一定會好好保護大家的利益，絕對不會出賣台灣，只會出賣水果」云云，且於第二任總統就職當日（2012年5月20日）接受採訪時，再次強調：「過去與中國大陸協商時，對方都知道，台灣農產品沒有開放打算。」；但是在今（2012年）11月9日中國商務部部長陳德銘提出台灣應該「開放更多大陸產品進入台灣，其中包括農產品在內」後；對於繼續管制現行禁止進口之中國農產品，馬政府的立場卻大幅翻轉，先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發言指出：「但保護並不是完全隔絕開放」，馬英九總統接續提出：「應不至於擔心開放會讓我們受到很大影響」，顯已公然違背馬總統之競選然諾，更加無視台灣農民的生存權；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編列主委及副主委之年終獎金，提請刪除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予以凍結，應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現行禁止輸入之中國農產品將繼續維持不准許輸入之政策宣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四)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

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157萬2,000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 102 年度歲出計畫之首長「特別費」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各單位首長「特別費」刪預算3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六)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有關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 億 5,431 萬 1,000 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1,561 萬 2,000 元及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2,218 萬 2,000 元，業經立法院連續多年要求停止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仍繼續編列預算，顯視立法院決議為無物，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本項通過決議 68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2 年度總計編列 6 億 9,803 萬 8,000 元經費，其中多為補助特定團體及學校，其願景在於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但目前對於目標達成進度緩慢，在加入 WTO 及 ECFA 簽署後國內農產品仍無法面對市場開放後的國際競爭。爰減列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803 萬 8,000 元後凍結餘數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計畫及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黃偉哲 林滄敏

潘維剛 楊瓊瓔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張嘉郡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持續編列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相關計畫經費，102 年度預算案計 5,442 萬 3,000 元，除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11 萬 2,000 元（增幅 79.55%），更較 100 年度決算數遽增 1.48 倍。如就個別計畫觀之，其中 102 年度新增「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500 萬元外，「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2,677 萬 5,000 元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1,400 萬元，均較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 年預算數增加，由於預算與決算有明顯落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能力稍顯困境。爰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等 3 項計畫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8,416 萬 5,000 元，其中「委辦費」編列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經營專區利用指導、強化農地銀行、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之培育與訓練、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及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等委辦計畫 2,100 萬元，另於「獎補助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分級利用計畫、農地整合利用加值計畫、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經費 3,490 萬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未確實控管農地釋出面積及優先使用區位，亦未審慎評估釋出農地之影響，導致優良農地流失，其農地管理規劃顯有缺失，悖離農業永續發展目標，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企劃管理」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優良農地使用現況管理及定期追蹤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四)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

列業務費 7,183 萬 2,000 元，其中「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425 萬元，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及動物管制人員等專業訓練及動物保護法相關公共政策分析、資料蒐集與研究工作。惟經查，全台各公立收容所動物安樂死之執行，僅極少數縣市開放一般民眾進入或由民間第三公正單位於現場進行監督，其餘縣市皆缺乏透明化及民間監督機制。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即公布研擬「6 年中長程計畫－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惟該計畫之草擬與規劃皆缺乏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參與及表達意見之管道。爰此，凍結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集動物保護相關團體、學者、專家等共同討論並廣納相關意見，重新研提「6 年中長程計畫－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及研議建立收容動物安樂死透明化及民間監督機制之方案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6 個月內擬定收容動物人道安樂死標準作業程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田秋堇

(五)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6,789 萬 9,000 元，其中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等單位加強動物保護、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等計畫，編列 3,700 萬 6,000 元。經查，目前全台各地（含離島）共有 38 間公立動物收容所，週六、日不開放比率高達 50.63%、週六或日擇一開放占 36.84%，二者合計占全台收容所之 89.47%。公立動物收容所週末不開放民眾參訪，嚴重影響動物認養率，更間接造成收容動物於 12 天內無人認領養及其他適當處置，而遭安樂死的命運。以 100 年度全國公立收容所動物處理情形為例，收容所平均認養率僅 17.2%，人道處理率卻高達 57.61%。其餘則屬「無故死亡」。目前全台各地動物收容所多數皆未配置專職獸醫，而由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指派兼職獸醫不定期駐點；少數有配置獸醫的收容所，獸醫還要兼作捕捉動物點交、掃描晶片、認領養及棄養作業、狂犬

病宣導、民眾溝通、志工培訓等行政文書工作，鮮有充裕心力及時間從事實際動物照顧與醫療工作，嚴重影響收容動物之動物福利。爰凍結「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配置專職獸醫計畫及執行時間表」，並於 6 個月內提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週末及例假日開放民眾參訪暨提高認養率計畫」及執行時間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田秋堇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管理」計畫項下「05 輔導推廣」業務內容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辦理農場見習計畫等，惟查，該計畫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共編列經費計 1 億 3,534 萬 8,000 元，共辦理 154 班次，辦理訓練 4,284 人次，初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1.7 歲，高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5.4 歲，自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結訓結束後參與農場見習之 468 位學員中，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僅 105 人，占有參與農場見習學員人數比率僅 36.46%，計畫效益偏低；要求「農業管理－05 輔導推廣」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如何提升青年農民參與培訓、促進青年務農提出規劃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蘇震清 楊瓊瓔 黃偉哲

潘維剛

連署人：陳明文 張嘉郡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新增「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102 年度總經費 38 億 6,000 萬元，於本分支計畫編列 32 億 7,909 萬元；惟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近幾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欠佳，相關用水爭議不斷，且多年來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並未大幅增加，灌溉用水量亦未有效節省，灌溉水質監測網絡及管理維護成效也有待提升，顯示該計畫推動與規劃恐有相

當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該計畫經費 7,909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相關計畫實施績效與修正替代方案及重新檢討 92 年公告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和「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未監測重金屬等不足之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張曉風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發展」業務 102 年度總計編列 336 億 3,607 萬 5,000 元經費，其中對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 500 萬元，計畫成效及實施方式需要檢討，爰凍結辦理「農業發展」業務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工作經費金額 1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發展」業務 102 年度總計編列 336 億 3,607 萬 5,000 元經費，其中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3,450 萬元，計畫成效及實施方式需要檢討。凍結辦理「農業發展」業務之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工作經費金額 45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2 億 2,077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減列 4,131 萬 9,000 元，計畫辦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業務；惟查近幾年來我國除蘭花、石斑魚等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農產品整體貿易逆差一直呈現逐年擴大趨勢，101 年度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逆差金額更

高達 101 億 7,373 萬美元，五年內逆差額增加 31 億 5,156 萬元，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工作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項下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 億 5,431 萬 1,000 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1,561 萬 2,000 元及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2,218 萬 2,000 元等經費外之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落實檢討其工作計畫執行績效與預算配置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 (十一)有鑑於糧食安全是人民基本需求，稻米更居我國傳統糧食生產之首要作物，然而日前國內爆發毒米事件，業者與主管機關說詞反覆，引發全民對稻米安全之嚴重疑慮，也凸顯出實務上稻米來源不清、不肖業者混米出售、米質安全把關多頭馬車等缺失，政府絕對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應參照日本已全面施行之稻米生產履歷制度，優先評估推動我國之「稻米生產履歷制度」，並檢討建立稻米生產、收購（含碾米廠登記）、加工、檢驗、行銷一條鞭的制度設計，強化稻米產銷自律與監督懲處機制，以保障米食安全，提升我國稻米生產與品牌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之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等規定後，形同正式開放瘦肉精牛肉進口，儘管政府標榜牛豬分離、強制標示，仍是流於口號而令國人對牛、豬等肉品安全憂心忡忡，尤其近期以來接連發生 CAS 農產品含抗生素、瘦肉精、貢丸氯黴素禁藥、口蹄疫等問題，更是嚴重衝擊國內相關產業與消費信心。是以，為建置安全無虞的畜產環境、打造國內肉品區別化優良形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儘速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有鑑於豬肉仍是國人主要消費肉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優先推動國產豬肉生產履歷制度，並提出具體規劃與管考進

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三)有鑑於我國原本於 2007 年 1 月 29 日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後，即開始正式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然而 2008 年政黨輪替後，馬政府卻大幅刪減產銷履歷預算，並改採相對消極的實施產銷履歷三原則（外銷國家有要求、通路有保障、有食品安全疑慮），導致迄今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工作幾乎毫無進展，不僅有礙台灣農產品之品牌建立、不利農產品行銷，近年來國內屢屢爆發農產品安全疑慮事件，主管機關無法確實稽查懲處、追蹤管制，更是嚴重打擊農業發展並危害民生消費安全，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通盤檢討其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動不力之政策謬誤與缺失，明確訂定全面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預算編製、規劃期程、進度管考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四)今年以來桃園新屋鄉紅火蟻肆虐，已傳出農民下田耕作遭叮咬並就醫案件，但地方鄉公所囿於經費問題，滅蟻藥發放不敷所需，只能針對重點區域進行防治，導致部分農民反映無法領到防治用藥，甚至因而不敢下田工作。有鑑於紅火蟻防治問題，若未能及時因應並落實檢討區域性防治，該生態弊害恐有日益擴大蔓延之趨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責成主管機關積極檢討，研擬專業因應對策，並落實追蹤控管機制，以有效防治紅火蟻弊害持續擴大。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歲出 911 億 4,166 萬 5,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 827 億 5,054 萬元，占歲出比率達 90.79%，扣除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65 億

元法定支出後，獎補助費仍占該會歲出比率 81.20%。然有鑑於 100 年農家平均每戶所得及來自農業生產所得均較 95 年衰退，縱使加計各項農業補助收入及政府經常移轉收入，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仍不及非農家的八成，顯見政府每年度僅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農業支出，實未能有效提升農業生產所得及解決農家所得相對偏低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現行農業政策及預算配置規劃，確實提升農業資源使用效率，以促進我國農業永續發展經營、保障農民生活品質與尊嚴。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六)政府為提升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及照顧農民福祉等目標，多年來持續投入鉅額農業支出，自民國 91 年度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農業支出總計高達 9,535.9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歲出數亦高達 1 兆 2,397.99 億元，然相關預算之支出卻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真正提升我國農業產值及農家所得。為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率暨我國農業產業永續經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必須針對我國農業政策及經費配置對農業發展進行全面檢討，並在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98 年度以來，近 5 年度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經費總計高達 46 億 3,077 萬 6,000 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即編列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經費 9 億 4,064 萬 6,000 元；然而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該會歷年來部分補助計畫之規劃、執行、營運管理等仍有相當缺失，導致相關設施閒置或長期低度使用等農業資源不當耗損情形，顯見以往年度相關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機制有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其補助計畫之輔導監督與考核機制，及其補助款撥款作業程序，以確實發揮農業補助效益、提升各級政府辦理農業設施之執行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十八)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8 年度以來，近 5 年度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經費總計達 46 億 3,077 萬 6,000 元，然依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會歷年來部分補助計畫規劃、執行、營運管理等仍有缺失，導致相關設施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等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以往對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等之相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加強農業設施計畫效益之監督考核，並檢討補助款撥款作業程序，以確保補助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共計 24 家，惟查多數農業財團法人仰賴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之依存度過高，儘管政府持續補助仍有部分財團法人發生嚴重短絀現象，然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能善加督導渠等法人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亦未能即時將各年度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評核結果公告，且對於經查核發現缺失者也未追蹤改正，更遑論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為必要之處分，顯有行政缺失。有鑑於此，為避免農業財團法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不當耗損農業資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通盤檢討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查核及後續督導機制，即時公開揭露農業財團法人年度營運績效與缺失檢討改正相關資訊，並針對各農業財團法人年度營運績效、財務結構與缺失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俾利有效監督。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十)中央畜產會係由政府百分之百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主要業務為配合政府產銷調節、種畜發展、畜禽保健、屠宰衛生檢查及畜禽整合行銷等。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政府累積捐助金額 12 億 0,360 萬 9,000 元，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近幾年度對其捐補助及委辦經費頗高，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分別為 5 億 6,254 萬 6,000 元（占當年度總收入 86.97%）、4 億 9,605 萬 8,000 元（占當年度總收入 84.45%），宜避免過高人事費排擠其業務推展。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二十一)有鑑於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且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例如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分別僅為 157 萬 5,000 元、73 萬 5,000 元及 100 萬元，其所辦業務與功能恐已不符原設置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性質及設置目的相類似、職掌重複或無法發揮功能之農業財團法人，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與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確實審酌檢討是否宜予整併或解散，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十二)針對部分政府捐助成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財團法人收支短絀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持續加強督促其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免財務結構持續惡化外，並應將營運績效查核報告及後續追蹤改正等資訊即時公開揭露。另對部分財團法人性質及設置目的相類似、職掌重複或無法發揮功能者，亦建請應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與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予以檢討整併或解散，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二十三)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對台灣香蕉研究所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給予委辦及捐助經費，惟依舊出現嚴重短絀，允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此外，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雖有其時空背景，惟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且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宜檢討是否已達成原設置目的，或已淪為人事酬庸所在，並依民

法相關規定，研酌整併或解散之，以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二十四)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賡續補助及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53 億餘元，經查：(1)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多個分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補收入，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盡相符。(2)本院近幾年度審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該基金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3)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自 97 年起迄今並無受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申請救助案件，賡續補助該分基金 80 億元其必要性有待商榷。(4)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等分基金之設置雖有法源依據及其時代背景，惟基金業務大幅萎縮，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其業務回歸公務機關辦理，並建議研酌修法將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予以整併或裁撤。鑑於該基金幾無特定財源且計畫多具公務性質，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法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二十五)有鑑於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機構，皆係長期倚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或委辦經費維持業務存續，應避免過高人事費排擠業務推展，惟查中央畜產會組長、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主任等職月薪逾新台幣 10 萬元，遠高於國內各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4 萬 2,535 元，且有退伍軍職（退休公務）人員退伍（休）後再任情形，其偏高之薪資基準合理性顯待檢討；另查部分由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農業財團法人，自行編列特別費支出竟超過部會首長標準，或有同一人擔任 2 個以上財團法人董事長情形，亦顯有未當，亟需全面清查改正。爰此，為避免過度浮濫之人事支出持續侵蝕前述各該法人之業務推展，有違其設立宗旨與社會公平正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其薪資結構及合理上限，並明確規範其特別費之編列及領取對象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十六)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捐助亞蔬、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與國際土地政策研究中心部分，業已經立法院多次要求停止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因循怠惰，無法處理。查 3 項研究中心皆屬冷戰時期產物，階段性功能亦經多次調整，惟效果有限。爰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擇期安排前往考察。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二十七)臺灣因天然災害頻仍，每每造成農業災損嚴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民國 89 年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總計高達 732.51 億元，其中最主要為颱風災損 589.46 億元、豪雨災損 103.15 億元，鑑於在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衝擊可能將更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包括天然災害預警機制、防災技術輔導、天然災害救助發動標準、災損鑑定評估流程、農業災損保險、災損重建協助等相關因應措施，方能確實強化我國農業救助體系，協助農民及早因應極端異常氣候現象。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十八)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時，往往災情慘重，亦造成農民重大損失。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年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而近年來因全球暖化之影響，極端氣候發生頻仍，為減少農民之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之作法，逐步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災害預警系統，尤其是天然災害（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預警機制，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並應審視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

系及檢討災損認定標準，以健全救助制度，強化救助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二十九)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往往首當其衝且損失慘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年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按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至於農業保險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等家畜保險。為推行畜產品保險工作，該會 102 年度「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2,061 萬 2,000 元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7,816 萬 3,000 元經費。至於其他農作物、漁業等農業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農作物種類少量多樣，未符保險大數法則，且臺灣地理環境及氣候造成災害頻仍，風險不易分散，無完善之危險承擔機制以因應巨災發生時之經營風險等因素，故迄未舉辦。惟鑑於受到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對於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未臻健全，允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包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宜研議未來對於經濟價值高之農產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之補償。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補助及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53 億 2,127 萬 5,000 元，包括「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畫編列增撥農村再生基金所需資本性支出 62 億 5,600 萬元，以及「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290 億 6,527 萬 5,000 元；惟鑑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各分基金，大部分

並無特定財源，幾乎全數由國庫撥補，且其辦理業務計畫內容多具公務性質，或有基金業務大幅萎縮之情形，立法院近幾年度審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時，亦曾決議要求該基金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是否裁撤檢討報告，俾利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符法制，落實國會監督。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三十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積極推動活化農地使用政策，並持續宣導輔導農民轉作雜糧，而政府輔導農民轉作首先必須配合品種選擇與開發、穩定種苗提供、技術協助輔導等政策措施，是以相關政策推動必須以具備上開準備為前提要件；惟查在國產優質雜糧的需求日益殷切下，其相關研究項目卻已嚴重萎縮多年，特別是品種的開發以及種子的供應相當不足，而種子供銷系統建立更需相當期間，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亦未呈現相關重點計畫與工作項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管大力宣導輔導農民轉作政策，卻無法提供農民需要的雜糧種子與技術支援，相關政策推動未免過度粗糙草率、缺乏部門整合概念，恐流於宣傳口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相關政策規劃、預算配置與效益評估，避免農業資源一再錯置於謬誤的農業政策。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三十二)有鑑於目前政府大力宣導農民轉作飼料雜糧作物，惟雜糧作物各產業環節失調已久，難以因應政策之變革而一夕生成並運作順暢。102 年度之後，農民若順應政府之政策轉而生產飼料糧食作物，長久失調之產業環節便為農民實質之障礙，屆時將再度重蹈「小地主大佃農」之覆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建完整雜糧產業鏈，健全種子數量、技術模式、成立代耕中心、媒合契作收購、加強輔導加工、進而全面行銷，以維未來飼料雜糧作物之順暢。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三十三)有鑑於花蓮係屬眾多族群、文化多元之地區，擁有甚多個族群所特有之糧食作物，皆極具推廣價值，如：阿美族世代種植之紅糯米及小米。而令人卻步的，則是此兩種作物種植困難，且單位面積產值皆遜於水稻，以致逐漸式微。為提高原住民種植傳統作物之意願，活化農地、保留種原、進而保存原住民農業文化技術與活絡原鄉經濟之功效，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原住民特有糧食作物紅糯米與小米納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轉作獎勵之項目中，以促進原住民之生產引導。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三十四)有鑑於人畜共通傳染病已成為國際重點關切議題，對國家形象、國民健康、農業發展及農民利益皆有重大影響，如口蹄疫、禽流感、結核病、狂犬病等疫病防治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專案計畫規劃執行，並充分揭露疾病相關資訊，有效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相關補助款項核定皆應經專業評估與公開審查，注意利益迴避與球員兼裁判問題，避免資源重複耗置，尤其應確實督導追蹤計畫執行成效與相關稽核、懲處機制，以避免預算獨厚少數人員與機關，經年耗費巨額預算，卻難以落實控制防疫工作。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三十五)為保護負有供應國家整體糧食安全使命之優良農地資源，並期農村能永續發展，農業區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為優先考量。惟長期以來，主管機關未善盡把關職責，未能精確掌控中央及地方政府釋出優良農地變更使用之面積及影響，遭致財團藉由變更農業用地成為工業區、都市計畫等建築用地情形日趨嚴重；加以未嚴

格控管農舍大量興建對農地造成衝擊，衍生近幾年集村興建農舍，悖離農業永續發展、各地方政府涉嫌浮濫強徵農地引起農民抗爭事件不斷；導致區位較佳且具優質生產力之特定農業區可實際進行農業經營之面積減少，亦造成臺灣可耕地逐年不斷流失現象。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建置優良農地使用現況管理及定期追蹤機制。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三十六)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國之農產品經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三十七)為避免冬季蔬菜生產過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雖推動農民栽種大宗蔬菜預警制度，如甘藍與結球白菜之供苗量，以及高麗菜登記面積超出合理範圍時，即發布警訊籲請農民減少種植。然目前尚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及計畫，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致國內產銷制度未臻健全，生產者無法即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情事。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惟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各項基礎工程包括道路、雨污排

水系統、路燈照明系統、電力電信、給水瓦斯管線、共同管道等雜項工程均已完工；其他硬體建設亦已完工並提供企業進駐使用，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園區部分設施使用率偏低，未能達到施政計畫之效果。爰此，為達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規劃推動高科技農業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等設置目的，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以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並挹注政府歲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三十九)日前所傳出台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於短短三天內撲殺上百隻流浪貓狗，甚而發生遭捕捉之流浪貓狗數量與安樂死數量明顯不符，令人質疑收容中心所為之業務恐已有違法之虞。為有效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進行調查，並針對全國各地動物收容中心予以全面清查，是否有以任何不當方式撲殺動物之情事，以落實尊重生命、保護動物之現今國際共識。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四十)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2009 年 6 月起強力推廣「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意在鼓勵無力或無意耕種的農民或地主出租農地，並輔導大佃農長期承租擴大經營規模，透過調整國內農業生產結構，解決目前農村所面臨之人力老化及土地利用等二大問題。惟日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卻出現大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毫無預警停辦大佃農種稻申請，大佃農貸款投入巨額資金添置設備，若無法繼續種稻，恐將無法清償貸款、血本無歸。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基於信賴保護之原則，原有大佃農與小地主期滿續約者，應可延續原規定（即政府補助 4 萬元予小地主）緩衝期 3 年，並應於全盤政策考量下，針對調整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不應一味意圖控制水稻產量及提高雜糧作物之生產，而罔顧已投入資金之大佃農後續生存機會與繼續

務農之意願。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四十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日前曾行文各地方縣市政府 2012 年 10 月中旬前，需提報三種「地區特產」作物。而觀諸花蓮地區南北距離高達一百三十餘公里，其緯度之落差橫跨西部多個縣市，亦加上族群多元、文化差異幅度極大，若僅限定三種地區特種作物，恐生相互排擠之效果，以致農民間彼此之隔閡。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考量花蓮地形狹長、族群多元之因，「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地區特產」實不應以三種作物為限，而需因地制宜予以放寬。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四十二)有鑑於花蓮地區日照短弱，農作單位面積產量遠遜於西部，為活化休耕農地並提高糧食自給率，政府所採取之政策乃為鼓勵農民栽種飼料玉米。而花蓮地區於原「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中之獎勵契作飼料玉米每公頃需繳交 3,000 公斤，始得領取獎勵金，一般農民普遍反映無法達到此一標準。而觀諸瑞穗鄉農會曾於民國 95、96、97 年度種植 30 公頃飼料玉米，卻因難以達到每公頃 3,000 公斤之標準而停止種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調降獎勵標準至每公頃 2,500 公斤，以符合花蓮當地之實際狀況與需求，達成農民之期待與政府之政策。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蕭美琴

(四十三)先進國家近年為保護國民健康，已陸續規範蔬菜硝酸鹽含量，歐盟與聯合國皆訂有硝酸鹽限量標準，但我國至今仍未重視，甚至國人對蔬菜中含有硝酸鹽的問題所知有限。由於近年抽檢市售蔬菜硝酸鹽含量結果，遠遠超過國際標準安全量的數倍甚至還更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農

民合理化施肥，勿施用過多氮肥，以降低蔬菜中硝酸鹽含量，保障國人食品健康，並儘快與行政院衛生署研究訂定出蔬菜硝酸鹽安全含量標準，將市場抽檢之結果每 6 個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 年後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許忠信 蘇震清

(四十四)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單位預算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均編列拓展農產品外銷相關經費，然近幾年度除蘭花、石斑魚等少數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我國農產品貿易差額有逐年擴大趨勢，100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 101 億 7,373 萬美元，除因糧食自給率偏低，需大量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成效欠佳，影響我國農產品外銷實績。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相關計畫之實施成效，以提升農產品拓銷實績，並將檢討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許忠信 蘇震清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除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農產品外銷推廣、國際參展、臺灣農產品海外形象廣告等經費外，另該會 102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計畫亦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經費 2 億 2,077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減少 4,131 萬 9,000 元）辦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業務。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農產品自 65 年起出現貿易逆差，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進出口貿易值之比率逐年下降外，且近幾年農產品貿易差額有逐年擴大趨勢，100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 101 億 7,373 萬美元，較 90 年貿易逆差 38 億 3,187 萬美元，10 年間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迅速增加 63 億 4,186 萬美元，增幅逾 1.65 倍，除因糧食自給率偏低，需大量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外

，亦凸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產品外銷推廣、拓展海外市場等成效欠佳，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然查近幾年台灣農業貿易之情況，除蘭花、石斑魚等少數農產品出口值增加外，我國農產品整體貿易逆差呈現逐年擴大趨勢，100 年度逆差金額更逾百億美元，應積極檢討相關計畫之實施成效，俾提升農產品拓銷實績。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國際市場自由化之挑戰與台灣農產貿易呈現逆差之事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維持農民尊嚴與農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四十六)為積極保育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促我國林業永續經營，自民國 64 年起獎勵公私造林至今，為持續鼓勵及提高林農造林誘因，立法院 101 年度預算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8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使公有地及私有地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能夠一致；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以現行財政困窘及未來籌措財源困難，且支應造林獎勵金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係用於造林及森林鐵路、森林遊樂區業務為由，僅表示未來持續研議其他充裕基金來源再行研議。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基金用途因過於偏重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造成全民造林計畫經費有減少趨勢，顯有「重林務發展、輕造林」不當之處，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檢討預算用途失衡之問題，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保護基金共同獎勵輔導造林，除積極植樹減碳之外，建請對 7 年以上公私有造林撫育予以鼓勵，以提高造林誘因，維持森林面積及良好林相。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鄭天財

(四十七)為強化國內口蹄疫防治作為，防杜口蹄疫造成畜牧產業損失之風險，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進行各項防疫措施。對於 102 年度之補助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改變過去齊頭式補助，改採獎勵與責任制措施，不再事前補助，此舉將嚴重影響養豬戶生計，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未有完整配套措施之前，不應取消口蹄疫疫苗補助；其次，102 年度口蹄疫和豬瘟防疫編列 8,738 萬 1,000 元，紅火蟻防治藥劑編列 130 萬 2,000 元，預算皆編列太少，而且羊痘、結核病、禽流感之防疫亦未編列預算，應予以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劉建國

(四十八)全球性糧食危機日益嚴重，各國皆採取提高糧食自給率行動。我國糧食自給率遠低於歐美各國，主因為國人飲食習慣造成糧食自給率偏低，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食育推進計畫，加強宣導糧食問題的國內外現狀，健全飲食生活。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四十九)我國由 2005 年起推動兩岸農產交流，台灣優良的農漁品種、技術和資金，單邊輸血式的流向中國，並助其台灣農民創業園等之創設，造成「水果王國」在國際已逐漸失去市場占有率，嚴重影響台灣農業競爭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我國領先之技術外出交流時，應予嚴謹規範，以維護我國農業發展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五十)為避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失去原設立之功能，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全面清查其主管所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若有 1.接受政府委辦與捐助經費依存度偏高、2.政府雖持續給予委辦與捐助經費仍舊發生短絀，或是 3.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清查後 1 個月內將符合上述條件之財團法人進行整併或解散，以

達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與功能。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一)據了解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各項基礎工程包括道路、雨污排水系統、路燈照明系統、電力電信、給水瓦斯管線、共同管道等雜項工程均已完工；其他硬體建設如：進駐企業用宿舍、虎躍館、龍騰樓標準廠房及動物疫苗專區等業已完工並提供企業進駐使用，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之出租使用率僅分別為 47.90%、57.35%及 31.07%，凸顯該園區部分設施使用出租率偏低，未能達成計畫效益，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以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以挹注政府歲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二)受到溫室效應影響，101 年全球氣候異常影響糧食供給面，帶動玉米價格走勢，且全球穀物需求持續攀升，全球人口持續增加、新興市場經濟快速發展，糧食需求成長速度將持續加速，台灣玉米先前因價格過低無法量產的問題可順勢而解，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玉米種植協助計畫，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與農業發展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4 目項內之新增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1)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經費 5 億 8,091 萬元係補助財務特別困難農田水利會 102 年度營運之財務缺口 5 億元、輔導及補助宜蘭、北基、石門、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屏東、台東及花蓮等 12 個水利會，善用自身資源，構思開源節流方案，以改善自身財務

，加強營運績效計 8,091 萬元，其捐助經費之用途分析均為經常門項內之人事費；經查「農業發展」自 98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相同經費並對各水利會補助相同額度、內容，已形成固定補助之人事費用；惟「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內容，應為輔導各農田水利會自關財源自主營運等，用於對各水利會營運改善之措施，始符合「農業發展」之施政方針，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營運改善績效指標及多角化經營方向，依各農田水利會改善情形，逐年檢討補助額度，並依指標訂定獎勵辦法，以逐步減少由公務預算補助其營運經費之現象。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五十四)索馬利亞地處紅海船隻進出與印度洋西岸航線的重要戰略位置，其附近海域是我國遠洋漁業之重要海域，也是國籍商輪往來頻繁之地。日前高雄籍漁船「旭富一號」所有船員被索國海盜挾持 18 個月之久，漁船甚至被當成攻擊母船襲擊其他船隻，相較於美國、韓國、西班牙等已開放遠洋漁船聘僱武裝保全，受限於法令，台灣船東只能私下在國外僱用武裝保全。為保障我國航商與漁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會同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法制規定，允許國籍遠洋漁船僱用武裝保全以抵禦海盜、維持我國遠洋漁業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五十五)我國的遠洋漁船約有 2,000 餘艘，作業漁區遍及世界三大洋，部分漁船在國外港口補給、售魚。近年來因世界各國紛紛將經濟海域擴大至 200 浬，以致漁場受到限制，大部分需要透過與外國漁業合作，並須謹守嚴格國際規範，始能繼續維持作業。近年由於玻璃纖維造船技術進步，小噸數及小規模漁業發展興盛，其捕獲量亦逐年提高。然近年時常發生越界捕撈及超量捕撈等情形，除遭受國際制裁，亦有損我國漁業形象、不利我國漁業之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情形研擬周全管理方案，以維我國漁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活化休耕地政策規劃將不適宜耕作之貧瘠農地作為環境涵養用農地，每年地主仍可領取每公頃 6 萬 8,000 元之休耕補助，全年國庫總計將支出 9,000 萬元，值我國財政困難及政府推動綠色能源之際，為求國土有效運用並兼顧農民生計，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集相關機關，評估輔導地主將貧瘠農地轉租供民間太陽能發電業者建設發電設施用途之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五十七)市場上一再出現由於飼料出問題所引發的畜產品食用安全危機，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畜產品之飼料安全把關仍有不足。我國畜牧業自配及代工飼料占總飼料量的 30%，其中豬飼料更達 6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較具規模之大飼料廠管制較為嚴格，然自配場或代工場之管理卻沒有相同標準，易成為飼料品質及安全管理上之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徹底檢討現今飼料管理機制，並研擬一致性之管理規範，以保障合法業者，並維護民眾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預算第 7 款第 158 項第 1 目「雜項收入」6,851 萬 3,000 元，3,300 萬元係「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未及於當年度收回，依規定於次年度收回」，及 3,551 萬 3,000 元為「其他雜項收入」，其他「農委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為 3,153 萬 3,000 元。經查本目 101 年度預算數 1 億 0,744 萬 6,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分配數為 3,792 萬 6,000 元，實現數為 685 萬 6,000 元；其預算數實現率僅 6.38%，分配數實現率亦僅 18.08%；另查近 3 年本目各年度執行率亦均偏低，顯示執行能力待加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未能按計畫執行各案原委列表逐案說明，分別研提改善措施，並督導所屬加速執行。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潘維剛

(五十九)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之「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主要考慮西部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問題之解決方案。惟嘉義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亦長期困擾地方。爰要求將嘉義列入計畫範圍，並配套修正該計畫名稱與內容。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地活化，將休耕補助由現行兩期調整為僅補助一期。查台灣農業之發展長期以來以刻意壓制農業發展以利資源轉投入工商業之情形，業已有多篇經典學術著作討論。此政策長期以來使農業、農民與農村長期處於低度發展狀態。加入 WTO 以來，由於進口配額之故，水稻田長期大量休耕。按農民於可耕作之年紀，被迫休耕，於今年事已高，卻被迫復耕，顯有公平性之問題，農民有苦難言。為協助緩衝休耕補貼兩期改一期對農民之相對剝奪，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計畫之緩衝期，緩衝期內之輔導作物種植，亦應適度給予耕作補貼，以減低政策調整對農業之衝擊，並加強對農民之照顧。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推動之農地活化計畫為加強地方之「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竟逕自要求地方政府對地方特色轉作必須負擔 10%配合款，若發生產銷失衡則必須負擔 30%配合款。由於地方政府財政多半困難，且產銷業務理應為中央業務，爰建請農地活化轉作計畫之金額，應由中央全額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六十二)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自 102 年將改採行獎補助方式辦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02 年 4 月將「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獎補助費之運用及防弊機制與獎補助對象、金額、計畫內容等細目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六十三)有鑑於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高雄區等 4 處農業改良場預算配置不均，各場之農作物改良費用占預算的百分比平均僅約 34.40%，行政費用卻相對偏高，一般行政支出所占預算的比率高達 65.37%，尤其苗栗區改良場行政費用更高達年度預算的 75.58%，顯見其預算過於傾斜，恐致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業務紛雜，不利於農作改良，建請全面檢討其預算配置與執掌業務規劃，以充分發揮各區農業改良場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六十四)有機農業是兼具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台灣發展有機農業多年，並將其納入六大新興產業，顯示其重要性，然各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為此要求所有農業改良場每年度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需逐年成長，以降低農業對石油的依賴，更能維持土壤、生態系與人類健康，讓台灣農業更具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五)有鑑於農產品驗證體系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把關之重要基礎，驗證信用攸關制度推行成效，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卻將驗證機構之監督及考核評鑑完全委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而該會目前評鑑方式為不定期追查，對於如何選擇受評鑑對象、評鑑流程、審查人員資歷、審查作業流程等相關評鑑作業程序均欠缺明確標準，且對受評鑑之驗證機構所提出之矯正或矯正措施，僅以書面審查方式執行，恐難落實監督驗證機構之驗證作業與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予以檢討修正，明確訂定驗證及追蹤查驗之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查報公布驗證機構評鑑結果、研議退場機制，以落實驗證機構之評鑑及監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早日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奠定

良好基礎。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六十六)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因所支領之「獎金」過高，使得民眾質疑該派任人員有「自肥」之嫌，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其所領取「年終獎金」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年終獎金」1.5 個月編列，若其所領取獎金有超過主管機關首長之部分需繳交國庫。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至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八)101 年 2 月台中大里區驚傳農地重金屬超標，毒米流入市面，民眾吃下肚健康堪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污染來源是工業廢水污染灌溉用水，再經長年引水灌溉累積於農地後，導致農地污染。農田水利機關未能及早發現灌溉水質異常，任由灌溉水長期遭受污染而未採取防範措施，顯有失當，究其原因有二：1.農田水利機關檢測灌溉水質作業頻率過低，且檢測項目

太少；2.現行「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已不合時宜。以高雄農田水利會為例，約每2個月檢測一次灌溉水質，檢測項目僅有水溫、PH值（酸鹼度）、EC值（電導度）3項，當檢測出EC值過高時，才加測重金屬。鑑於工業廢水中所含有害物質種類繁多，實非上述三個檢測項目所能含括，再加上不肖廠商不定時偷排事件頻傳，而農業取水時間長達數月，但水質檢測頻率過低，明顯無法即時發現灌溉水質異常，喪失監督、把關、防患未然的先機。工業發展快速，廢水中屢見新興化學物質與毒性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00年12月1日修訂、公告「放流水標準」等相關規定，將氨氮、氯乙烯、苯、1,2-二氯乙烷、塑化劑、銻、鎘、鉬…等有害物質列入工業廢水排放管制項目。然而，農田水利機關檢測灌溉水質所依據的「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自92年公告迄今未曾修訂，內容仍停留於30種一般管制項目，不含氯乙烯、苯、塑化劑…等工業廢水中常見的有害物質，此意謂：倘若灌溉水中含有工業污染物質，農田水利機關根本無法提早發現、預防，直到污染事件爆發，此時農地、水圳、農漁產物已飽受污染威脅。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修訂「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提升灌溉水質監測頻率與常測項目，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修法進度與方向，以避免日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第2項 林務局原列76億7,295萬4,000元，減列第1目「林業試驗研究」100萬元、第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500萬元、第4目「林業發展」800萬元，共計減列1,4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6億5,895萬4,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林務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 項林務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縣市等補助款 6 億 1,664 萬 8,000 元，以及捐助民間團體等經費計 9 億 2,691 萬 6,000 元，總計獎補助費高達 15 億 4,356 萬 4,000 元；惟查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業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積極改善及列管追蹤改善等缺失，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會計師對補助計畫專案查核報告，

亦針對 99 年度 14 個民間團體捐助計畫經費執行提出 84 項缺失，顯見林務局往年補助及捐助經費之執行有諸多缺失，恐有不當耗置補助款情事，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獎補助費」1 億 5,0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實檢討其獎補助費監督考核機制，改正相關缺失，並將考核結果納入日後申請補助或捐助之審核參考，俾利有效監督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依據「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編列「森林生態系經營」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 2 億 4,500 萬元、「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 5 億 4,500 萬元、「厚植森林資源」分支計畫 7 億 6,000 萬元、「國有林治理與復育」分支計畫 1 億 9,000 萬元、「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 4 億 8,000 萬元及「推動永續性野生動植物產業及管理」分支計畫經費 6,600 萬元（「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總經費 137 億 4,780 萬元，執行期間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另依據「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編列「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 3 億元、「加強造林」分支計畫 11 億 5,200 萬元及「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分支計畫之部分經費 3 億 1,900 萬元（「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總經費 97 億 8,400 萬元，執行期間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經查「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等計畫，為賡續辦理計畫，2 計畫均已陳報行政院，然截至 101 年 10 月 8 日尚未完成審議程序。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賡續辦理「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等計畫，編列預算經費計 40 億 5,700 萬元（2 項計畫總經費合計 235 億 3,180 萬元），惟上開計畫均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預算，不利於國家財政運作之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性，且與預算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未盡相

符。爰凍結 102 年度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 4 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 2 期）」等計畫經費 20 億元（含「03 厚植森林資源」項下「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等相關工作」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林淑芬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 項第 3 目「林業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2,908 萬 4,000 元，然其項下僅編列 2 項分支計畫「01 野生物保育」與「02 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容顯與所謂「林業管理」不具合理關聯性，名不符實，恐有規避預算監督審查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予檢討，覈實編列預算項目名稱與相關計畫，俾利預算效益評估考核。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鑑於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更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依各林區管理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抽測比率不到 2%，明顯偏低。此外，不合格比率仍偏高，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鼓勵造林成效並未落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提高造林計畫抽測比率，亦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並研謀如何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六)嘉義縣阿里山山區山葵種植問題，長年爭議不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

爭議解決前，應積極輔導山葵農逐步調整種植技術，在不擴增種植面積情況下，轉以有機方式種植山葵，以尋求爭議解決之可能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行與居民及環保團體協商，訂定山葵處理計畫及緩衝措施，並注意政策調整時應盡力減低葵農生計衝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七)鑑於牛樟是台灣特有珍貴樹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民國 81 年起即禁伐天然牛樟林，而近年國內外生技公司紛紛研發牛樟菇抗癌產品，致使其身價不斷飆漲，並造成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案件層出不窮。依據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之統計，98 年度發生 78 件，至 100 年已增為 353 件；查獲行為人數由 79 人，增加為 551 人；被害材積亦由 491 立方公尺，增加為 1,151 立方公尺，盜伐林木案件有逐年越趨猖獗之情勢。為保護山林資源，並徹底杜絕官商勾結，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鄭天財

(八)每年植樹節，上至行政機關，下至民間、企業團體，莫不極力地推動植樹活動。但在同時，不管是山上的森林，或是都會區中的公園樹、行道樹，常被人們肆意傷害或伐除。然而隨著氣候的變遷更加劇烈，人類的生活更仰賴樹木的幫助，我們需要更正確的對待方式，讓人與樹能夠更加永續地共存下去。而植樹活動在台灣已推動數十年，我們在這個島上已經種下了數以千萬計的樹木，而且隨著減碳的需求，相信台灣的樹會一直不斷地種下去，但是我們曾幾何時停下來好好地關心這些曾經被種下來的樹，或是原本就守護我們山坡地的森林。台灣的樹木面臨許多困境，不管是森林維護政策、瀕絕樹林的保護、都會區樹木的管理、外來種植物的危害、不當的植樹活動等，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在植樹節，提出樹木保護相關的政策或法案來改善現在的樹木狀況，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分發的樹苗應該具多樣性，推廣更多適合的原生樹種，並追蹤過去所分發的樹苗現況。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林淑芬

(九)據審計部抽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8 年度經管國有林地情形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出租國有林地逾期未完成續約情形嚴重，據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續約件數計 2 萬 2,621 件，占 101 年度國有林總出租筆數 6 萬 7,196 件之 33.66%，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國有出租林地管理顯有缺失，實應加強改善，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 年內全面清查未續約案件，並於 2 年內依法完成訂約或回收土地，以維護我國林地完整。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雖每年均編列大量預算執行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但據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1)現行適用之森林巡護工作相關法令規章，迄未遵照行政院頒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檢討修訂，且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未就近年來盜伐珍貴木材猖獗問題提出稽核意見，會議流於形式；(2)牛樟木盜伐嚴重，未積極檢討加強巡護；(3)未結合國有林班地鄰近社區，輔導協助執行森林保護及舉報盜伐案件等缺失，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等工作之執行尚有嚴重缺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嚇阻我國珍貴林木遭盜伐及森林法修法」專案報告，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一)台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計 26 萬公頃，是台灣綠色生態系統之重要區域，約 75%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其中編定以農牧及林業用地面積 229,284 公頃者占

95%，其中的農牧用地約占 21%，林業用地約占 74%。日治時期，總督府將 26 萬公頃土地劃為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目的是為了限制平地人進入保留地。台灣光復後，保留地變成國有地，但原住民仍保有土地排他性的使用權與收益權；79 年政府強制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後問題叢生，造成政府機關對弱勢的原住民進行土地的訴訟，實已侵奪原住民的財產權、生存權與工作權。原住民長期居住山區，生活地區多為林地，原住民在山地的土地利用型態、經濟活動，長期遵照祖先所遺留之傳統狩獵文化、林業管理強調與自然平衡，由此可看出原住民環保與保育概念之成果，對於森林產業是以永續發展為原則進行相關的利用。森林與原住民的經濟、文化之發展息息相關，林業之利用型態除了砍伐方式外，還能發展休閒林業，原住民對於森林的維護與管理，自有自己的傳統模式，以完全用禁絕開發的方式管理原住民保留地內的森林，有侵害原住民生存權之疑慮，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為保障原住民對於森林利用的權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 3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公聽會」，研擬「原住民林業發展計畫」，期望在永續森林經營及負責任的利用下，兼顧經濟收益與原住民生計，建構健康的森林。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黃偉哲

(十二)為照顧百萬登山山友權益與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寬列經費用於登山步道、避難山屋、登山步道指標之整修與增建，每年均有固定比例經費並逐年增加，並將整建維護及增建具體計畫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廖國棟 簡東明

潘維剛 蘇震清

(十三)阿里山為台灣檜木之故鄉，亦為台灣早年林業發展重鎮，惟近年因林業轉型，逐步向遊憩、休閒及旅遊方向轉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規劃阿里山檜木示範園區、生活村，以維阿里山檜木文化及生態意義，並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居民之互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十四)針對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門票收入，應與地方政府協調運用方式，加強地方參與，並有效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當地居民關係。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34 億 1,743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00 萬元、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費」宣導費用 300 萬元及「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400 萬元，共計減列 1,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0,443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項下「一般行政」局長及分局長「特別費」64萬2,000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64 萬 2,000 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16 萬 1,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連署人：許忠信 高志鵬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3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有鑑於「農村再生計畫」歷年已編列預算數合計高達 244 億 7,785 萬 2,000 元，2005 年至 2011 年度執行率僅 72.59%，且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相關業務下，僅以辦理培根計畫與景觀綠美化工程為主，惟查全國 4,232 個農漁村社區中，歷年來參與培根計畫之社區數僅占 47.4%，其中更只有 109 個社區受訓後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僅占全國總數 2.58%，顯見從執行成效與實際辦理

項目看來，皆無法達到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之目標，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應就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迄今之施政重點、執行成果和效益評估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農村再生總體願景、具體效益、行動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相關預算徒然耗費於景觀工程，有違振興農村經濟以達農村再生的本意。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丁守中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之農村再生計畫，原應加強農業產業結構改善，藉由發展 4,000 個地方產業，來提高青年返鄉務農意願，然而目前農村再生計畫卻將大部分之經費設定在農村景觀綠美化建設工程，經查 2007 年度至 2012 年 7 月底止，有關「產業活化」之決算數，分別僅占農村再生計畫當年度決算數比率 7.54%、2.55%、4.30%、2.57%、0.47%及 2.39%，合計歷年來產業活化決算數為 2 億 6,679 萬 5,000 元，占整體比率 2.38%，顯見完全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承辦相關業務，完全不符合振興農村經濟之確切生計需求，實應重新檢討「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與專業需求，避免農村再生預算流於景觀建設而無實質內涵。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三)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近年來國內天然災害頻傳，政府多年來亦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身為主要執行機關，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案多項績效目標值，竟較 100 年度決算或 101 年度已過期間之實際達成率為低，顯示該局績效訂定過於消極保守而未能積極執行，應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酌予調高，俾激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法本諸主動、積極之精神，落實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工作，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促進國土環境保育永續。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四)有鑑於「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一期）」計畫執行期間，因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算執行情形、工程進度，行政院辦理滾動式檢討，相關子計畫及經費一再修正，致總經費由原核定數 126 億元逐年遞減，至 101 年度減列為 80 億 8,852 萬 1,000 元，然因該計畫未通盤考量災害風險之不確定性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各分局與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導致預算執行與治理成效欠佳，各年度執行率均低於 70%，嚴重影響國土保安；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2 年度預算案復於計畫尚待核定前逕行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二期）」預算 28 億元，其預算編製適法性與執行力恐仍有相當爭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確實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執行方案與評估機制，並向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免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一再耗擲失利。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施政內容列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資料計畫地點之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590 萬元，及系統擴充與維護建置計畫委辦費 593 萬 9,000 元，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居民說明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年來特定水保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成效欠佳，自 87 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迄今，據統計截至 101 年度預計完成 629 區特定水保區之劃定，其中已規劃水土保持計畫區數為 272 區，惟其已公告劃定區數僅 70 區，包括水庫集水區 2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地區 45 處及崩塌地 23 處，顯見公告劃定區目標達成率偏低，應加強督導檢討，以落實保育水土資源及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六)有鑑於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之法定作業，係取締查報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之準據，也是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且近年來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不斷，政府更需藉由山坡地分類查定，將其結果提供地政單位辦理土地編定之參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以遏阻山坡地濫墾及超限使用，惟目前尚待辦理查定面積計 17 萬 4,355 公頃，占我國山坡地面積比率達 17.7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俾利儘早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使山坡地國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施政內容列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資料計畫地點之調查與規劃委辦費 590 萬元，及系統擴充與維護建置計畫委辦費 593 萬 9,000 元，預計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居民說明會，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年來特定水保區劃定與治理業務執行成效欠佳，應加強檢討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個月內提出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1 億 6,706 萬 7,000 元，占該局歲出預算扣除人事費後金額 29 億 1,248 萬 7,000 元之 74.41%，惟「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經費歷年來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編列，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有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九)農村再生政策執行係由下而上理念，其程序為農村社區居民完整參與 4 階段培根計畫課程，凝聚社區共識及發展願景，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其過程需耗費相當時程。據統計農村再生條例通過（99 年 8 月 4 日）至 101 年 8 月底止，計有 2,006 個社區參加培根訓練，其中僅 257 個社區完成 4 階段培根訓練，占全台 4,269 個農村社區 6.02%，比率偏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與地方政府協商，將開班權限交付地方政府，以增加開班數目，俾以利於農村再生。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多年，惟預算執行效果不佳，頗受詬病。為解決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村再生執行策略稍做調整，自由下而上之法定機制外，新增由上而下之「跨域合作平台」推動之「跨域合作示範計畫」方案，並指定特定社區，進行「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方案，以加速執行相關預算效率。惟相關方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逕指定社區進行，不僅失去「由下而上」之精神，更可能因為地方恩怨或政治需要，成為農政單位私相授受、綁樁工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全國已執行、執行中及計畫執行之「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推動機制」之縣市、鄉鎮、村里、工程名稱、內容、經費、執行機關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俾以利於預算執行監督之所需。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十一)鑑於近年來國內驟雨乾旱交替，天然災害頻傳，造成土石流災害，嚴重危及人民財產安全，為確保公共建設及人民生命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 102 年度績效目標訂定進行檢討與參酌以往年度實際達成之

情形，並在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與新訂之績效目標值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十二)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近年來國內驟雨乾旱交替，天然災害仍頻傳，復以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多年來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其主要執行機關，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俾落實整體治山防災工作，確保公共建設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十三)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頻率增加，導致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政府投入鉅額經費執行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如遇典型颱風災害，尚可發揮預警功能，先行要求潛在危險地區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以確保生命安全，惟當今氣候變化莫測，驟雨即能引發災難，造成人民損傷，顯見政府對於相關之措施欠缺完整規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必須針對現行警戒、防災項目、防災資訊整備、避難規劃資訊部分進行全面檢討改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9 億 9,255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

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農業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4 項農業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之農業試驗所第 1 目「農業試驗研究」102 年度編列 4 億 0,691 萬 4,000 元，依預算書主要表之說明，於第 1 目「農業試驗研究」項下 102 年度新增辦理臺灣糧食生產氣候風險評估資訊平台建置，但於預算書附屬表之說明，卻未見前開辦理臺灣糧食生產氣候風險評估資訊平台建置之說明，預

算書前後顯不一致，爰凍結農業試驗所歲出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2 年度預算於「農業數位化發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科目編列 3,320 萬元，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由農業試驗所負責辦理「臺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及農業地區土地覆蓋資料庫建置計畫」統合全台土壤調查資料，並可作為我國農業生產之重要背景資料。惟查該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自 95 年度辦理迄今，執行年限僅剩 2 年，卻尚有 42.85%經費未編列，嚴重妨礙計畫執行進度控管與效益，該所計畫執行能力亦應加強檢討，爰請農業試驗所依照實際實施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並詳實檢討跨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2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數位化發展－01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共計編列 3,320 萬元，該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分 10 年辦理，然該計畫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核修預算數，為此要求農業試驗所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7 億 6,180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

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林業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5 項林業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林業試驗所 102 年度編列 7 億 6,180 萬 2,000 元，惟查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9.79%，顯有預算未能合理分配或有執行不力之情形，且屬該所核心業務之第 3 目「林業發展」未執行率也高達 10.90%，行政能力實有待加強，爰凍結歲出 5%，以惕勵林業試驗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5 億 9,001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水產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6 項水產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水產試驗所 102 年度預算數 5 億 9,001 萬 6,000 元，惟查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16.68%，其中該所核心業務之「水產試驗研究」未

執行率高達 27.51%，行政效能嚴重堪慮。爰凍結歲出 5%，以惕勵該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試所應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養殖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深層海水養殖漁業，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提供必要的技術訓練，使其有能力從政府研發單位技術轉移進而達到量產的目標，使漁民能提高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璣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8,551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畜產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

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7 項畜產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畜產試驗所 102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6 億 8,551 萬 2,000 元，惟查 101 年上半年未執行率高達 5.09%，102 年度歲出預算中，屬人事費及行政事務性質經費高達 4 億 1,092 萬 8,000 元，所占比率達 6 成，但畜牧試驗研究僅編列 2 億 6,985 萬 9,000 元，且 102 年度購車預算編列 452 萬 5,000 元，未見撙節。爰凍結歲出 5%，以惕勵畜產試驗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5,66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

，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家畜衛生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8 項家畜衛生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家畜衛生試驗所 101 年上半年度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1.31%，顯見空有預算卻有未能合理分配或有效執行之情，爰凍結歲出 5%，以惕勵該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1,828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

，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9 項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2 年度編列 3 億 1,828 萬 6,000 元，惟該所 101 年上半年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3.30%，且 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亦達 5.51%。預算執行能力顯然不佳。爰凍結歲出 5%，以督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強化行政效能，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二)台灣地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農業生產型態為小農制，複作指數高，近年來受溫室效應影響，亦使病蟲害之發生程度持續增加。目前農民為增加作物產量仍以化學農藥防治作物病蟲草害為主要之方法，致使我國每公頃農地農藥使用量，名列世界前茅。為此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加強輔導農民使用農藥正確觀

念，減少對農藥依賴。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億 0,420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0 項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2 年編列 3 億 0,420 萬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3.63%，惟查該中心 101 年度上半年未執行率達 8.20%，102 年度又於「一般行政」項下，依預算書說明指新增智慧生態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但新增計畫列為愛台 12 建設項目，但卻未依預算法提出相關效益分析、替代方案，施政顯見草率，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此二項所謂新增計畫，實應為跨年繼續經費，預算編製與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未盡相符，綜上，顯見該中心對於計畫之屬性、預算之編製過於草率，且 101 年度上半年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8.2%，執行能力不佳，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2 年度預算凍結歲出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102 年度特有生物保育中心歲出預算配置細目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生態管理」科目編列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 1,500 萬元；惟查該計畫係行政院 96 年 7 月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其中一項子計畫，但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每年核定經費卻較原預定數減少，資料庫建置執行績效恐與預期有所落差，該 10 年計畫期間亦未見提出修正，顯有不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應予檢討改進，避免施政計畫落空，損及預算執行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2,571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茶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茶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1 項茶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辦理田間試驗與農藥殘留及落實財政負擔公平原則，茶業改良場與各區農業改良場於 102 年度「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編列「審查費」收入；惟查「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與「農藥檢驗收費標準」業於 99 年 4 月 15 日分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0991484446 號令與農防字第 0991484441 號令發布廢止，然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茶業改良場及各區農改場尚未依規費法規定，針對田間試驗及農藥殘留等兩項業務訂定審查費收費標準，卻先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核非妥適，應儘速訂定收費標準以符法制並確保人民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黃偉哲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2,332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

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2 項種苗改良繁殖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416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

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3 項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4,145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4 項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52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5 項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6,12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

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20款第16項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17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2億1,669萬4,000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

，102 年度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7 項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7,704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

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8 項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066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也造成農民經營成本墊高，加上肥料價格高漲，農民日子難過，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場長「特別費」15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三)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編列「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19 項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48 億 4,101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第 3 目「漁業管理」3,000 萬元、第 4 目「漁業發展」2,000 萬元，共計減列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8,601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

「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項下「一般行政」署長特別費及「漁業管理」臺長特別費計 34 萬 2,000 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0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 億 3,352 萬元，其中 99.25%的經費（1 億 3,252 萬元）皆編列為獎補助費和委辦費，第 1 目 7 項分支計畫中，5 項全數為獎補助費、1 項全數為委辦費，然預算說明欠缺明確政策方向與各項獎補助計畫具體成效評估，其中對政府機關之補助經費 1,006 萬元，甚至完全不附任何預算說明，恐流於浮濫編列，爰凍結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各補助計畫明細、補助對象、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29 億 5,581 萬 1,000 元，項下分支計畫 02「漁政管理」編列捐助推動兩岸漁業事務交流經費 352 萬 3,000 元、委託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指定單位辦理業務 475 萬元，分支計畫 03「遠洋漁業管理」項下委託相關團體委辦經費 5,408 萬 9,000 元、捐助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300 萬元；惟查見諸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2013 年預算書與財團法人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013 年預算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係捐助且給予委辦預算於相同之財團法人，且委辦經費多已包括人事、業務、旅運等費用，恐有重複補助、耗置預算資源之虞，爰針對第 3 目「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 億 2,600 萬元外，減列 3,000 萬元，其餘 8 億 9,981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實檢討相關預算配置及委辦計畫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4 億 2,000 萬元，項下分支計畫 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科目編列預算 8,300 萬元，辦理石斑魚相關養殖產業發展研究及市場動態分析及拓展等工作；惟查我國石斑魚外銷市場近 5 年來皆呈現過度集中現象，恐面臨產銷失衡風險，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於年度預算中提出相關因應作為，爰凍結第 4 目「漁業發展」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拓展、分散外銷市場提出相關輔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黃昭順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嘉義布袋港興建工程中，僅進行前段建置，對於後續製冰廠、加油站與假日魚市皆尚未完成，導致漁民利用率偏低。漁業署未細究其原因，卻認為布袋港使用效率不佳，因此不再進行後續興建，實乃倒果為因。爰要求漁業署應再行檢討漁港興建方案，尋找各港使用率偏低原因，通盤檢討，始可提升港口利用率，有效執行預算。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4 億 2,000 萬元，項下分支計畫 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科目編列預算 8,300 萬元，辦理石斑魚相關養殖產業發展研究以及市場動態分析及拓展等工作；而有鑑於民國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台灣石斑魚養殖業外銷至中國大陸（含香港）之比率，歷年皆高達 99.87%~99.99%，顯見我國石斑魚產業外銷市場有過度集中現象，在中國相關養殖產業亦迅速發展下，恐面臨過高之產銷失衡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輔導分散外銷市場，以避免產業泡沫化危機。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六)有鑑於目前國內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比率偏高，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 45.79%，其中部分係受限於敏感地帶或漁業法公布前已存在業者，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不僅難以全面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防疫工作，亦不易引導養殖業者對水土資源合理利用，且在天然災害發生時恐難憑以辦理救助與低利融資措施，漁業署應加強輔導業者納入合法登記，儘早建立健全之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以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七)為沿近海資源培育，歷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皆投入相當經費投放人工魚礁、魚苗放流，然有鑑於台灣天災頻仍，颱風、豪雨將泥流帶入破壞沿近海區域，每每造成人工魚礁遭掩埋、破壞，投放人工魚礁成效顯然大打折扣，甚至喪失應有效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就該項工作進行通盤檢討，確實評估歷年人工魚礁設置地點與投放效益，並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避免在財政困窘下耗置有限之漁業預算於欠缺實效之錯誤施政。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八)近來在台灣逐漸興起大閘蟹養殖熱潮，然而有鑑於俗稱「大閘蟹」之中華絨螯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是聯合國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名為全球百大之外來入侵生物，具有雜食與攻擊習性，且活動範圍為水陸兩棲，在歐洲及美國皆已造成嚴重的生態浩劫，甚至被認定為本土溪流生態殺手，日本自 2006 年起也明文禁止生鮮販售或申請養殖大閘蟹，顯見大閘蟹在國際間皆被視為重大生態威脅物種；惟查台灣政府不但對此毫無警覺，竟還準備試辦「蟹稻共生」，將大閘蟹養在稻田中，放任形同生態自殺的荒謬行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身為水產養殖之主管機關，實責無旁貸，應研擬管理政策，確實訂定引進外來物種之管制評鑑作業。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九)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年來未考量興建漁港之適切性及周全計畫，或未經專業審慎評估漁港相關設施可行性，即耗費鉅額公帑辦理興建漁港，或補助相關漁港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致多處漁港及漁港相關設施完工後，多年來均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研議現有漁港暨相關設施活化運用方案，避免相關建設資產因長期閒置而耗損殆盡，甚至成為治安死角，阻礙地方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十)為協助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編列適額經費投入深層海水研究發展資源，以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及輔導協助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戶銷售各項水產品，早日讓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能在東部深根落地得到發展，在地漁民也能依靠深層海水養殖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黃偉哲

連署人：簡東明 徐耀昌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花蓮港漁會大樓老舊汰換問題、花蓮港現有漁市場老舊更新問題，應積極協助地方漁會解決，一方面讓現場工作人員有一個安全方便的工作場所，另一方面營造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環境，讓遊客願意來此停留消費，更可以吸引更多的優良海鮮餐廳到此開業，增加漁港市場的旅遊服務能量。現有花蓮漁港環境老舊又不安全，不僅消費者止步不願前往消費，舊有商家也紛紛搬離，使得現在花蓮港漁市場凋零破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立即協助更新現有漁港設施及改建漁港大樓，給予花蓮漁港一個煥然一新的新環境，以吸引遊客到訪，也能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更可以增加漁民的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簡東明 黃偉哲 徐耀昌

(十二)近年由於鰻魚價格居高不下，政府已限制魚苗出口。惟沿海漁民仍有走私情況，造成養殖業者之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海關部門加強查緝，並研擬管制出口之必要措施，以保障合法漁民養殖業者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十三)針就近海漁業枯竭，沿岸底棲魚類繁殖生態環境破壞，部分原因係因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認真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取締並將每年取締執行情形及案件數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丁守中 黃偉哲 徐耀昌 廖國棟
潘維剛 簡東明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0,317 萬 2,000 元，減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0,017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項下「一般行政」局長及分局長「特別費」49 萬 8,000 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共計編列 49 萬 8,000 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12 萬 4,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1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編有委辦費 1,942 萬 7,000 元，用於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技術及建立新興病蟲害防疫機制，另獎補助費 755 萬 5,000 元係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農藥使用安全評估殘留檢測技術等技術之研發與開發。惟我國蔬果農藥檢測不合率，95 年至 100 年度平均為 6.5%，顯

見推廣農產品安全之成效仍有待加強。爰凍結 102 年度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簡東明

(二)有關口蹄疫苗補助制度調整議題，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後始得施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政策調整事宜再行向民眾及養豬戶說明，取得共識、排釋民疑後始得採行新方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101 年以來，牛、豬、雞紛傳染病或飼料添加物爭議，導致民眾人心惶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身為主管機關，未能克盡職責，解除民眾疑慮，實有愧於社會期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討精進，提出防疫具體改善措施，以釋民怨。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四)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資料，100 年度我國禽類（雞、鴨、鵝）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數量，計有 2 億 6,987 萬餘隻，相較於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禽類屠宰總數 3 億 8,576 萬餘隻，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之比率僅 69.96%，檢查比率顯有偏低，且全國 22 個縣市中僅有 15 個縣市設有合法登記之禽類屠宰場，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應加強合法登記屠宰場

之輔導配套措施，並提高禽類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確保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植物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建構檢疫防線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之重要任務，惟查我國於 100 年度入境旅客人數已達到 1,564 萬人次，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約 8 萬 8,000 件，然近 3 年來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裁罰之案件僅 980 件，檢疫裁罰恐有過於寬鬆之虞，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又減列辦理檢疫偵測犬隊訓練經費 90 萬元，顯對檢疫業務有所輕忽，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配合實施快速通關便民措施之同時，仍應重視相關檢疫工作，避免執法過度寬鬆而成為我國防疫漏洞。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六)有鑑於近來台灣逐漸興起進口與養殖大閘蟹熱潮，惟查大閘蟹並非台灣原生物種，且大閘蟹生長在江河、湖底的泥溝裡，含有各種病原微生物，中國大陸養殖大閘蟹方式難以追蹤管制，從蟹苗養成到成蟹上市皆不斷用藥，包括防治疾病的抗生素和刺激脫殼的合成激素，甚至為防止運送途中死亡，蟹農往往在捕蟹前再施用 1 次抗生素，對人體健康和本土生態都將造成重大危害，近來也頻傳因食用大閘蟹引發橫紋肌溶解症而險些喪命的案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實應加強大閘蟹進口檢驗與懲處措施，以避免危害國人健康和水產養殖生態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七)有鑑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尤其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致死率最高，不得輕忽貽誤防疫之先機，如養雞場經發現存有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即應立即進一步檢測，而查我國自 96 年度至 101 年 8 月底止，禽流感主動監測之養雞場監測場數為 4,023 場，各年度檢測出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分別為 9.8%、11%、13%、14%及 14.95%，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檢測出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更達 19%，已呈現逐年上升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防範警戒，積極提升病毒監測與控制能力，訂定明確檢測及通報流程，並嚴懲隱匿疫情或延宕後續防疫之作為，以確實維護我國養禽事業永續經營並減少人類感染風險。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八)台灣自 86 年起，執行口蹄疫疫情防疫及撲滅相關計畫，92 年度並曾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審查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惟查 98 年度起陸續爆發豬隻口蹄疫疫情，雖實施移動管制及徹底消毒或撲殺病原豬，疫情仍未有效改善，而 99 年度至 101 年 8 月底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分別僅為 79.94%、80.36%及 73.82%，顯見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之執行率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檢討改進，強化口蹄疫防疫工作，並加強輔導業者辦理肉品產銷履歷，以確實維護我國養豬產業經營生機與消費信心。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林岱樺

(九)鑑於我國農民農地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該落實農藥管理工作，逐年降低農地農藥使用量，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督導農藥管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廖國棟 林岱樺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3,093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動物用藥廠製造與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及藥品檢驗工作」、「動物用藥品申請業務及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等用於動物實驗之相關經費計 638 萬元。惟人用注射針劑，不論是行政院衛生署法規或國內藥廠實際運作上，均不需做「安全性試驗」，加以拿動物作試驗，所得數據是否精確亦有疑義。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動物用藥廢除安全性試驗或鼓勵非活體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等措施，蒐集各國資料朝向動物實驗替代及減量方向研議納入「動物用藥檢驗標準」。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預算案第 20 款第 21 項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分支計畫 03「植物防疫業務」預算 8,220 萬 2,000 元，其項下於「物品」編列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 130 萬 2,000 元，惟查紅火蟻近來於防治範圍內發生點已有增加，不僅有自桃園往新竹南侵趨勢，原已接近撲滅的嘉義發生點也有擴大蔓延跡象，且有民眾被咬傷送醫情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紅火蟻防治政策、防治目標及經費應用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6,85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項下「一般行政」局長「特別費」21 萬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2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主要職掌為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且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明文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而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者，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惟查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國內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共計有 19 家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其中 11 家更是未達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持續加強監督與管理，並提出具體追蹤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二)101 年 8 月底止，總計有 19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統計，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漁會信用部廣義逾放比平均為 2.57%，較銀行為高，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44.8%，較銀行為低，顯示承受風險能力較為薄弱。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對農漁會信用部加強輔導，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四)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其用途以農漁業產銷周轉為原則。內部融資計畫及作業，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並應比照一般徵、授信原則辦理。惟查，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餘額占前 1 年度淨值比率偏高，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加強控管授信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委託全國農業金庫查核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包括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家綜合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改善財務貸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造林貸款及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等 15 項，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未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逾放比率較高項目加強辦理查核作業，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予以檢討改進，以有效掌握相關控管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六)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信用部依前條第 2 項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資本性支出之內部融資時，其額度得由不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30%，提高至不得超過 45%，

並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鑑於全國部分農會信用部「內部融資餘額占前 1 年度淨值」比率偏高，導致農會信用部授信風險大增，因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加強控管其下各農會之授信風險。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林岱樺 潘維剛

林滄敏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13 萬 5,000 元，係考察德國農業金融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以作為監理農村金融體系安全運作，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互助合作及業務推展之參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0 年度派員進行「考察荷蘭合作銀行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98 年度派員進行「考察日本農林中央金庫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制度」，各年度出國報告之建議事項相似，恐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確實檢討其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進行出國考察計畫，其出國考察報告所列建議事項近年度以來多有雷同，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應檢討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九)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宗旨為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資金之融通，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每年收回金額偏低，累積鉅額之待追索債權，應積極了解狀況，以紓目前困境，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20 億 1,043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

678 萬 7,000 元、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花博暨會後發展」7,366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8,045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2,998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二)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值此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

「廠商賺不夠多」，卻未見關心台灣農業及農民，政府居然還想要開放現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項下「一般行政」署長「特別費」21 萬及「農糧管理」分署長「特別費」28 萬8,000 元，提請各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 21 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 萬 3,000 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四)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 20 款第 23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且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惟查部分 98 至 100 年度之違規案件直至 101 年 8 月底止尚未落實查處，且近來部分國內有機農產品頻傳農藥殘留疑慮，嚴重打擊有機農業發展與消費者信心，顯見目前標示有機農產品違規案件之查處取締行政效能顯有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檢討現行裁處機制，落實違法案件之追蹤管控，健

全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評鑑作業，以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二)我國自 98 年 2 月起規範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然抽驗結果合格率为 99%，顯示農民對於有機觀念仍有不足之處，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抽驗，逐年提高合格率，以建立民眾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74 萬 4,215 公噸（含國產米 58 萬 6,520 公噸及進口米 15 萬 7,695 公噸），遠高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立之安全存量 40 萬公噸，其中 8%公糧庫存期間已超過 3 年以上，有鑑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遞減，且公糧庫存需負擔相當倉儲費用，而近年來又屢屢傳出國內救濟米公糧品質不佳弊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公糧存量管理，活化公糧運用，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公糧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四)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仍有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查目前於 324 處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中，除已供儲放公糧和肥料者外，有 68 處為空倉備用、20 處閒置、2 處為移作他用，其中 7 處甚至已閒置逾 20 年，而移作他用者也已移用逾 30 年，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分署未能確實督導查察，並有效管理運用經管資產，卻須於

農業發展基金每年編列相關維護修繕費用，顯有未當，爰請農糧署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儘速研議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資產活化運用與管理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五)有鑑於近 20 年來台灣每人每年食米消費量已從 1992 年的 62.23 公斤減少至 2011 年的 49.96 公斤，食米消費已較中國、日本、韓國還低，影響遍及稻農生計、水田利用、生態環境、稻米產業經濟、消費市場等層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雖自 2004 年起辦理米食推廣工作，但顯然成效不彰，缺乏政策推動效益；而 10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又暫不受理種稻申請，鼓勵參加者改種其他作物例如牧草、飼料用玉米，顯見政府對米糧政策立場恐非一致，相關施政互有牴觸之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米糧政策整體規劃，以整合加強公糧收購、食米推廣、相關農業科技研發之計畫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有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甚至有委託倉庫自創收購方式，造成農民損失。此類狀況，業已遭監察院糾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上開情況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七)針就國家公園內農民權益處處受限，為求回饋農民為國家公園所受之限制與犧

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擇定各國家公園區域內，加強輔導休閒農業之發展，尤其在都會旁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更應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立觀光休閒農業特區及農民市集。

提案人：丁守中 蘇震清 陳明文 許忠信

(八)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花博暨會後發展」，103 年度不得再行編列，以維農業預算資源實際用於農民、農業所需。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林召集委員滄敏出席說明。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02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